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7 月，信联网讯、刘春茹以及上海擎承曾采用债转股形式进行出资，2018 年 4 月，宁波道城因未按照约定支付投资款，被解除股东资格，发行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均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8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部分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对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3）宁波道城被解除股东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与宁波道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资格解除后，是否应当履行减资程序；（4）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均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的股权状态及其行使情况；（5）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债转股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9 次增资，1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5.07	通势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5 万元，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5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白山有限为申请跨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由控股股东通势丰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白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5 万元	白山有限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以新增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通势丰认缴后未实缴，于 2015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实缴权利转让给霍涛，并由霍涛实缴完毕	是
2	2015.08	① 张岚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霍涛； ②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567.7 万元注册资本（含 2015 年 7 月认缴的 4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霍涛	① 张岚因职业规划调整，时间及精力无法满足白山有限经营管理需要，将股权转让给霍涛 ② 霍涛加入白山有限，经与通势丰协商，受让通势丰所持白山有限股权，霍涛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及运营，促进公司发展	白山有限业务发展处于早期阶段且转让方尚未实缴注册资本，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转让及受让方之间不涉及款项支付；通势丰及霍涛分别足额实缴了注册资本	是
3	2015.10	白山有限进行 A 轮融资： ① 魏建平投资 1,652 万元，认缴 147.5787 万元注册资本； ② 上海融玺投资 888 万元，认缴 79.328 万元注册资本； ③ 信联网讯投资 21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债转股）认缴 18.76 万元注册资本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约为 11.19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新股东已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是
4	2016.01	白山有限进行 A+轮融资： ① 达安资本以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9.5556 万元；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	已支付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② 上海擎承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9.7777 万元		资价格, 约为 33.58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5	2016.07	达安资本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59.5556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茹	达安资本系刘春茹实际控制的企业, 白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投资人内部持股架构调整	达安资本向其关联方平价转让白山有限股权,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是
6	2016.07	①刘春茹将其对白山有限的借款 2,000 万元作为出资, 认缴 27.9166 万元注册资本; ②上海擎承将其对白山有限的借款 1,000 万元作为出资, 认缴 13.9584 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 A+轮融资时, 白山有限与投资于人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 如白山有限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 B 轮融资, 投资方有权按照 B 轮融资白山有限投前估值的 80% 作为估值, 将股东借款转为对白山有限的股权	根据 A+轮融资相关协议约定, 确定增资价格, 约为 71.64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是
7	2016.07	白山有限进行 B 轮融资: 贵安新兴以 10,000 万元认缴 115.1560 万元注册资本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约为 86.84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8	2016.12	信联网讯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18.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珞珈山	信联网讯作为财务投资人获取合理收益后实现退出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 B 轮融资价格并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约为 86.62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9	2016.12	白山有限进行 B+轮融资: ① 珞珈山以 3,675 万元认缴 42.3199 万元注册资本; ② 火山石以 4,000 万元认缴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	与 B 轮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6.0625 万元注册资本; ③ 宁波映记以 1,5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7.2734 万元注册资本				
10	2017.02	① 霍涛将其持有的 140.25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40.2545 万元）以 12,177.8125 万元转让给皓山云峰; ② 霍涛将持有的 80.14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80.1455 万元）以 6,958.75 万元转让给涵山云峰	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员工持股的目的	与 B+轮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11	2017.10	刘春茹将其持有的 87.4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4,000 万元，87.47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9,8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张伟	刘春茹作为财务投资人获取合理收益后实现退出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12.35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12	2017.11	①魏建平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部分股权，即，41.349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462.8652 万元，41.34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4,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洪修 ② 上海融玺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部分股权，即，16.66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86.5810 万元，16.66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1,872 万元	魏建平和上海融玺作为财务投资人获取合理收益后实现部分退出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12.3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的价格转让给赵洪修				
13	2017.11	宁波映记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全部股权，即，17.273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500 万元，17.27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创必达	宁波映记因投资策略调整及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所持白山有限股权获得退出	协商一致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已支付	是
14	2017.12	①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 40.06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40.0672 万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珈瑞祥； ②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 15.13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5.1365 万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成	通势丰的合伙人通过通势丰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12.3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15	2017.12	白山有限进行 C 轮融资： ① 宁波道城以 6,000 万元认缴 48.5916 万元注册资本； ② 宁波天成以 2,300 万元认缴 18.5349 万元注册资本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23.64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宁波天成已支付，宁波道城未支付	是
16	2018.01	火山石将其持有的 46.06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4,000 万元，46.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云重	火山石和宁波云重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投资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火山石向其关联方平价转让白山有限股权，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17	2018.02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 124,653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24.653 万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春珈瑞祥。	2017 年 12 月通势丰向春珈瑞祥转让白山科技股权时，春珈瑞祥尚未完成全部募资，通势丰同意如春珈瑞祥在白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最后一轮融资之前完成募资，通势丰将以 2017 年 12 月的转让价格向春珈瑞祥进一步出让 124,653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12.3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是
18	2018.04	宁波云重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8.9831 万元注册资本额	①根据宁波云重与火山石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宁波云重继承了火山石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火山石与白山有限等签订的原投资协议，火山石有权在增资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以投前估值 17.8175 亿元认购白山有限 2,000 万元等值的股权； ② 2017 年 12 月，白山有限增资引入宁波天成时，宁波云重未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宁波云重按照 18.0475 亿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并确定增资价格	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11.32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是
		白山有限进行 C+1 轮融资： ①福建银河出资 2,400 万元认缴 19.4361 万元注册资本； ②深圳金晟出资 5,000 万元认缴 40.4919 万元注册资本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23.48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履行了白山科技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19	2018.05	白山有限进行 C+2 轮融资： ① 佳汇创建出资 8,000 万元，认缴 64.7871 万元注册资本； ② 贵州鼎云出资 6,440 万元，认缴 52.1536 万元注册资本； ③ 数企行出资 720 万元，认缴 5.8308 万元注册资本	满足白山有限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	与 C+1 轮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20	2018.06	① 佳汇创建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8.09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8.0984 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世旗； ② 佳汇创建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 8.09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8.0984 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富禾	金世旗和贵阳富禾拟参与白山有限 C+2 轮融资，但内部程序在白山有限要求的缴款截止日前无法完成，故从领投机构佳汇创建处受让老股进行投资	与 C+2 轮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是

## **2、部分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对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

(1) 部分股东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① 信联网讯债转股**

2015年10月13日，白山有限与魏建平、上海融玺、信联网讯及通势丰、霍涛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魏建平向白山有限现金投资1,652万元，由上海融玺向白山有限现金投资888万元，信联网讯向白山有限现金投资210万元。

根据白山有限、信联网讯、程然、北京福瑞芝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瑞”）签署的《补充协议》，程然于2015年5-6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人民币140万元无息个人贷款全部转为信联网讯对白山有限的投资，北京福瑞于2015年6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人民币40万元无息贷款全部转为信联网讯对白山有限的股权投资。

2015年10月28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变更为1,250.6667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霍涛、通势丰变更为霍涛、通势丰、魏建平、信联网讯、上海融玺。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71号），截至2015年10月13日，北京福瑞和程然持有的白山有限债权账面价值为40万元和140万元，评估价值分别为40万元和14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山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② 刘春茹、上海擎承债转股**

2016年7月22日，白山有限与霍涛、通势丰、魏建平、上海融玺、信联网讯及刘春茹、上海擎承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将白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381.8750万元。刘春茹将其提供给白山有限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作

为出资，认缴本次白山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166 万元。上海擎承将其提供给白山有限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本次白山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84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白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1.8750 万元。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17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擎承和刘春茹持有白山云公司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向白山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信联网讯、刘春茹和上海擎承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前述债权转股权事宜均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后，不再适用《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中包括“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信联网讯、刘春茹和上海擎承采用债转股形式出资当时债权未经评估，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擎承和刘春茹持有白山云公司债权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17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上海擎承和刘春茹持有白山云公司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综上所述，信联网讯、刘春茹及上海擎承均已经履行了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2016 年 7 月债转股出资时虽未进行评估，但已于 2018 年 9 月经资产评估机构补充评估。信联网讯、刘春茹及上海擎承债转股的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 (2) 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

### ① 信联网讯债权形成过程

程然于 2015 年 5 至 6 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借款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回单编号	金额（元）
2015 年 5 月 23 日	15143000004	50,000
2015 年 5 月 23 日	15143000001	50,000
2015 年 5 月 23 日	15143000002	50,000
2015 年 5 月 23 日	15143000003	50,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15145000001	4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15166000001	800,000
合计		<b>1,400,000</b>

北京福瑞于 2015 年 6 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借款情况如下：

日期	回单编号	金额（元）
2015 年 6 月 9 日	15160000001	400,000

白山有限、信联网讯、程然和北京福瑞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程然于 2015 年 5 至 6 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 140 万元无息个人贷款全部转换为信联网讯对白山有限的股权投资，北京福瑞于 2015 年 6 月提供给白山有限的人民币 40 万元无息贷款全部转为信联网讯对白山有限的股权投资。信联网讯、程然和北京福瑞自行解决因上述贷款转为投资款产生的权益关系。

### ② 刘春茹债权形成过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白山有限与魏建平、上海融玺、信联网讯、通势丰、霍涛及达安资本、上海擎承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达安资本向白山有限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2016年2月2日，达安资本向白山有限支付借款2,000万元。

2016年7月11日，达安资本与刘春茹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安资本将其对白山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春茹。

### ③ 上海擎承债权形成过程

2016年1月20日，白山有限与魏建平、上海融玺、信联网讯、通势丰、霍涛及达安资本、上海擎承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擎承向白山有限提供借款1,000万元。

2016年2月2日，上海擎承向白山有限支付借款1,000万元。

### (3)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① 债权人信联网讯

根据信联网讯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912685的《营业执照》，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信联网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半壁店59号12号楼0168室
法定代表人	付广超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信联网讯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付广超	100	50
2	程冰	100	50
合计		200	100

根据对程然的访谈，信联网讯股东付广超、程冰均系程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程然实际控制信联网讯。

### ② 债权人北京福瑞

北京福瑞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911183 的《营业执照》，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北京福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福瑞芝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静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福瑞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崔明月	50	50
2	郝丽	50	50
合计		100	100

根据对程然的访谈，北京福瑞股东崔明月、郝丽均系程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程然当时实际控制北京福瑞。

### ③ 债权人程然

程然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程然	13100219760423****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康庄道****

### ④ 债权人达安资本

达安资本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46299 的《营业执照》，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达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横琴新核注通内字[2018]第 1800019779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达安资本已经注销。

根据达安资本注销前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春茹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刘春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b>

⑤ 债权人刘春茹

刘春茹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刘春茹	15210119711113****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华家园 ****

⑥ 债权人上海擎承

上海擎承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034990Y 的《营业执照》，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沧街 600 号 15 幢 3 号楼 A 座-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擎承与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邱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郑伟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贵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6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1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⑦ 发行人作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债权关系所对应的债务人均为公司自身，关于公司的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 (4) 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

根据对程然的访谈以及信联网讯、北京福瑞出具的说明，当时，程然系信联网讯、北京福瑞的实际控制人，程然、信联网讯及北京福瑞对前述债转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刘春茹出具的说明，达安资本注销前，刘春茹系达安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前述债转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海擎承出具的说明，上海擎承对前述债转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

### 3、宁波道城被解除股东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与宁波道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资格解除后，是否应当履行减资程序

(1) 宁波道城被解除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018年4月6日，福建银河、深圳金晟、白山有限与霍涛、通势丰、魏建平、上海融玺、殷张伟、上海擎承、贵安新兴、珞珈山、宁波云重、智创必达、皓山云峰、涵山云峰、赵洪修、春珈瑞祥、宁波道城、宁波天成等签署《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①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②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由1,669.8133万元变更为1,690.1328万元，宁波云重出资1,000万元，认缴白山有限8.9831万元注册资本额；福建银河出资2,400万元，认缴19.43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深圳金晟出资5,000万元，认缴40.49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

白山有限全体股东于2018年4月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①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②宁波云重出资1,000万元，认缴白山有限8.9831万元注册资本额；③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由1,669.8133万元变更为1,690.1328万元，新增资部分由宁波云重、福建银河、深圳金晟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8.9831万元、19.4361万元、40.4919万元。

因宁波道城未能根据与白山有限、白山有限股东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经公司当时包括宁波道城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解除了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7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因宁波道城未按约定支付投资款，经白山有限当时包括宁波道城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

## （2）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如前所述，就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包括宁波道城在内的白山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已经签署了《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进行约定，并通过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宜。综上所述，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已

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发行人解除宁波道城股东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道城已就相关事宜签署了协议并在白山有限股东会中投票同意解除其股东资格，同时根据宁波道城出具的说明，其对解除其股东资格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发行人解除宁波道城股东资格后，不需要履行减资程序

因宁波道城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2018年4月6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并同意注册资本由1,669.81万元变更为1,690.13万元，宁波云重、福建银河、深圳金晟分别以1,000万元、2,400万元、5,000万元认缴白山有限8.9831万元、19.4361万元、40.49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331.0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白山有限召开上述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前最近一次工商变更登记记录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1,381.8750万元（即2017年2月23日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注册资本），白山有限本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未导致白山有限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减少，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减少注册资本。至2018年5月24日，白山有限就本次解除宁波道城股东资格及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彼时，白山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90.13万元。

截至宁波道城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日，其未向白山有限实缴出资，解除宁波道城的股东资格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白山有限解除宁波道城股东资格不属于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4、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均于2018年5月24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的股权状态及其行使情况**

(1) 是否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司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均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白山云科技公司之前存在注册资本、股东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已经主动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上述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发行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均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一次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存在被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风险。

## (3)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的股权状态及其行使状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90.1328 万元变更为 1,812.9043 万元，新增资部分由佳汇创建、贵州鼎云、数企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64.7871 万元、52.1536 万元、5.830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白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即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一次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的股权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势丰	364.1310	20.09
2	霍涛	352.8000	19.46
3	皓山云峰	140.2545	7.74
4	贵安新兴	115.1560	6.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魏建平	106.2294	5.86
6	殷张伟	87.4722	4.82
7	涵山云峰	80.1455	4.42
8	佳汇创建	64.7871	3.57
9	上海融玺	62.6601	3.46
10	珞珈山	61.0799	3.37
11	赵洪修	58.0172	3.20
12	宁波云重	55.0456	3.04
13	春珈瑞祥	52.5325	2.90
14	贵州鼎云	52.1536	2.88
15	深圳金晟	40.4919	2.23
16	上海擎承	43.7361	2.41
17	宁波天成	33.6714	1.86
18	福建银河	19.4361	1.07
19	智创必达	17.2734	0.95
20	数企行	5.8308	0.32
合计		<b>1,812.9043</b>	<b>100.00</b>

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白山有限的公司章程之日起，前述股东即根据《公司法》和白山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会职权并履行股东义务。

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白山有限共计召开12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融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并根据股权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白山有限股东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了股东权利。

**5、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在公司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五年内的工作经历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	霍涛	2005年3月-2015年4月于蓝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2016年6月至今于美葵莱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任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任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魏建平	于四川普莱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董事	自有资金
3	殷张伟	1998年至今于杭州伟达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无	自有资金
4	赵洪修	于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合伙企业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经理等职务	无	自有资金

(2)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机构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情况如下:

① 通势丰

名称	上海通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认缴出资额	379.49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3135
普通合伙人	美葵莱
实际控制人	霍涛

根据通势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美葵莱	普通合伙人	45,000	1.19
2	沙涌	有限合伙人	1,872,647	49.35
3	王康	有限合伙人	840,523	22.15
4	毕静	有限合伙人	459,000	12.09
5	许四清	有限合伙人	391,050	10.30
6	代翔	有限合伙人	186,766	4.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b>3,794,986</b>	<b>100.00</b>

② 皓山云峰

名称	贵安新区皓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2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南部园区内
普通合伙人	美葵莱
实际控制人	霍涛

根据皓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美葵莱	普通合伙人	235,000	0.10
2	童剑	有限合伙人	76,485,000	31.22
3	苗辉	有限合伙人	39,029,000	15.93
4	景楠	有限合伙人	34,653,000	14.14
5	张坤	有限合伙人	23,104,000	9.43
6	赵鹏	有限合伙人	18,262,000	7.45
7	丛磊	有限合伙人	17,640,000	7.20
8	张炎泼	有限合伙人	17,640,000	7.20
9	汝迎庆	有限合伙人	16,391,000	6.69
10	景冬妍	有限合伙人	1,561,000	0.64
合计			<b>245,000,000</b>	<b>100.00</b>

③ 贵安新兴

名称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临时行政中心11号楼1楼
管理人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安新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0.10
2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7,000,000	99.9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贵安新兴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 SL4150;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249。

④ 涵山云峰

名称	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内
实际控制人	祁佳文

根据涵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祁佳文	普通合伙人	156,000	0.22
2	王雪云	有限合伙人	25,992,000	37.13
3	吴斌斌	有限合伙人	6,319,000	9.03
4	陈铮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5.57
5	刘晓波	有限合伙人	2,594,000	3.71
6	张宏飞	有限合伙人	2,594,000	3.71
7	张金水	有限合伙人	2,496,000	3.57
8	林程	有限合伙人	2,496,000	3.57
9	郭经纬	有限合伙人	1,892,000	2.70
10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892,000	2.70
11	陈亚川	有限合伙人	1,819,000	2.60
12	尉佳欣	有限合伙人	1,756,000	2.51
13	黄贞	有限合伙人	1,756,000	2.51
14	杨冰新	有限合伙人	1,560,000	2.23
15	李国	有限合伙人	1,377,000	1.97
16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68,000	1.81
17	符立佳	有限合伙人	1,268,000	1.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8	林少勇	有限合伙人	1,219,000	1.74
19	曾东方	有限合伙人	1,112,000	1.59
20	陈闯	有限合伙人	1,014,000	1.45
21	唐磊	有限合伙人	938,000	1.34
22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878,000	1.25
23	吴苍速	有限合伙人	799,000	1.14
24	洪志道	有限合伙人	799,000	1.14
25	吴少洪	有限合伙人	780,000	1.11
26	周娟娟	有限合伙人	780,000	1.11
27	龚浩华	有限合伙人	546,000	0.78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④ 上海融玺

名称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2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5号409室A座
实际控制人	费禹铭

根据上海融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费禹铭	3,250,600	61.42
2	魏建平	1,093,700	20.67
3	吕霞	464,400	8.78
4	杨娟	286,200	5.41
5	周岱岱	108,000	2.04
6	杨利成	89,100	1.68
合计		<b>5,292,000</b>	<b>100.00</b>

上海融玺已经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024。

⑥ 珞珈山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5,5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19
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珞珈山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8
2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37.67
3	郑天娇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18.83
4	江黎明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9.42
5	鲍婕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9.42
6	余仲廉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9.42
7	李彩艳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9.42
8	王庆毅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3.77
9	蹇宏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88
合计			<b>55,750,000</b>	<b>100.00</b>

珞珈山已经于2017年3月2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S55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581。

⑦ 宁波云重

名称	宁波云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518
普通合伙人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

根据宁波云重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0
2	宁波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9.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50,000	100.00

⑧ 春珈瑞祥

名称	贵州春珈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额	5,99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内
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春珈瑞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7
2	毕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10.16
3	王太春	有限合伙人	5,075,000	8.47
4	杨丽杰	有限合伙人	4,263,000	7.11
5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045,000	5.08
6	张叮叮	有限合伙人	3,045,000	5.08
7	隋菲菲	有限合伙人	2,537,500	4.23
8	秦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9	张巍巍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10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11	王庆毅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12	陆素珍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13	王三军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14	朱艳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2.54
15	赵飏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16	邵希城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17	杨雪纯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18	姜云鹭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19	邢潇潇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20	李华伟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21	陈克玲	有限合伙人	3,045,000	5.08
22	陆志敏	有限合伙人	2,030,000	3.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3	王剑明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24	王勤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2.54
25	齐祥龙	有限合伙人	1,319,500	2.20
26	周鹏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2.54
27	赵瑾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2.54
28	徐子强	有限合伙人	3,045,000	5.08
29	曹腾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1.69
合计			<b>59,985,000</b>	<b>100.00</b>

春珈瑞祥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ED33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581。

⑨ 贵州鼎云

名称	贵州省鼎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6,56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110-1 号 707 室
管理人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鼎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125,000	20.00
2	合拿（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8.10
3	北京御鼎博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0	12.95
4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14
5	赵湘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14
6	魏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57
7	刘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5
8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2
9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2
合计			<b>65,625,000</b>	<b>100.00</b>

贵州鼎云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9904；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68。

⑩ 佳汇创建

名称	深圳市佳汇创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6,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佳汇创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08
2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00,000	32.81
3	深圳市佳汇金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1.65
4	深圳市求真务实陆号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6.65
5	张海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
6	朱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
7	深圳市天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00	7.16
8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
9	北京德威佳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3
合计			<b>60,050,000</b>	<b>100.00</b>

佳汇创建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ES345；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8。

⑪ 上海擎承

名称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4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2467 号 2 楼 136 室
管理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擎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0,000	1.00
2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00	20.00
3	何晓华	有限合伙人	88,000,000	20.00
4	郑伟光	有限合伙人	88,000,000	20.00
5	贵少波	有限合伙人	88,000,000	20.00
6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600,000	19.00
合计			<b>440,000,000</b>	<b>100.00</b>

上海擎承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J2122；上海融玺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24。

## ⑫ 深圳金晟

名称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515.20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金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20
2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59.94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152,088	39.86
合计			<b>5,005,152,088</b>	<b>100.00</b>

深圳金晟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 SD4736; 深圳金晟基金管理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535。

⑬ 宁波天成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0
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天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协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6.68
2	窦剑文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3
3	纪江红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3
4	赵大奎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纬度未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3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宁波天成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号: SS45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658。

⑭ 福建银河

名称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15 层
管理人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根据福建银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中科久泰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33.33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5.00
3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0.83
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5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17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福建银河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3865；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68。

⑮ 智创必达

名称	宁波保税区智创必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8018 室
普通合伙人	刘石桥
实际控制人	刘石桥

根据智创必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刘石桥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
2	王桦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⑯ 金世旗

名称	金世旗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内容产业园 4 层 407
实际控制人	罗玉平

根据金世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1.61
2	贵阳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8.39
合计		<b>3,100,000,000</b>	<b>100.00</b>

⑰ 贵阳富禾

名称	贵阳富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第6号楼24层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苧月
实际控制人	张苧月

根据贵阳富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苧月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
2	朱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8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贵阳富禾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14。

⑱ 数企行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数企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8日
认缴出资额	7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445
普通合伙人	宁波智汇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斌

根据数企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汇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沈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7.78
3	汪耀珍	有限合伙人	1,130,000	15.69
4	赵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89
5	陆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89
6	陈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89
7	张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94
8	施迅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8
9	张魏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8
10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8
合计			<b>7,200,000</b>	<b>100.00</b>

(3)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① 公司机构股东中通势丰为公司控股股东，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势丰普通合伙人美葵莱为实际控制人霍涛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中沙涌、代翔、王康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皓山云峰普通合伙人美葵莱为实际控制人霍涛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中童剑、景冬妍、苗辉、丛磊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涵山云峰普通合伙人祁佳文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中王雪云、符立佳、张宏飞、李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 公司董事罗春系股东贵安新兴委派，罗春在贵安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③ 公司董事吕霞系股东上海融玺和上海擎承委派，吕霞在上海融玺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并持有上海融玺 8.78% 股权，同时上海融玺为上海擎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 公司董事焦斌系股东福建银河和贵州鼎云委派，焦斌在福建银河担任监事职务，同时焦斌在贵州鼎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职务。

⑤ 公司监事于成系股东珞珈山和春珈瑞祥委派，珞珈山和春珈瑞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于成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外于成的亲属郑天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珞珈山 18.83% 出资份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苗辉的亲属李华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春珈瑞祥 2.49% 出资份额。

⑥ 公司监事章苏阳系股东宁波云重委派，其间接持有宁波云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0.1%)	章苏阳(34%)
			吴颖(33%)
			董叶顺(33%)
		章苏阳(33.3%)	
		吴颖(33.3%)	
董叶顺(33.3%)			
2	宁波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章苏阳(34%)
			吴颖(33%)
			董叶顺(33%)
		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苏阳(34%)
			吴颖(33%)
			董叶顺(33%)

⑦ 发行人原董事许四清控制发行人股东阿尔法天成。

⑧ 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的控股股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中天金融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贵阳富禾 80% 出资份额。同时中天金融的控股股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东金世旗 51.61% 的股权。

基于上述，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
1	2015.08	张岚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5.5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霍涛；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567.7万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霍涛	非溢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	2016.07	达安资本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59.5556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茹	非溢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3	2016.12	信联网讯将其持有的18.76万元注册资本以1,6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珞珈山	出让方为有限公司，由出让方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并入所得，缴纳所得税
4	2017.02	霍涛将其持有的140.2545万元注册资本以12,177.8125万元转让给皓山云峰，将持有的80.1455万元注册资本以6,958.7500万元转让给涵山云峰	已经缴纳所得税
5	2017.10	刘春茹将其持有874,722元注册资本，以9,82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殷张伟	已经缴纳所得税
6	2017.11	魏建平将其持有的413,493元注册资本以4,64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洪修	已经缴纳所得税
		上海融玺将其持有的166,679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8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赵洪修	出让方为有限公司，由出让方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并入所得，缴纳所得税
7	2017.11	宁波映记将其持有的17.2734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智创必达	非溢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8	2017.12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400,672元注册资本以4,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春珈瑞祥； 将其持有的151,365元注册资本，以1,7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天成	已经缴纳所得税
9	2018.01	火山石将其持有的46.0625万元注册资本以4,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云重	非溢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10	2018.02	通势丰将其持有的12.4653万元注册资本以1,400万元对价转让给春珈瑞祥	已经缴纳所得税
11	2018.06	佳汇创建将其持有8.0984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世旗， 将其持有的8.0984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贵阳富禾	非溢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12	2018.09	整体变更	发行人已就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未因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债转股涉及的借款明细，并与债转股情况进行核对；
- (2) 获取并检查了与债转股相关的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及转股协议；
- (3) 获取并检查了与债转股相关的借款资金流水、银行回单；
- (4) 获取并查阅了历次债转股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
- (5) 检查了债务形成及债转股的会计处理与各项协议相应条款是否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债转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北美白山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由发行人员工赵鹏出资设立北美白山，并通过协议控制北美白山的原因，北美白山的设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地相关投资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2）Wei 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赵鹏 2018 年 3 月将北美白山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 Wei An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北美白山报告期内和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5）北美白山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外汇收支的情况，外汇资金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6）发行人自北美白山成立起即认定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由发行人员工赵鹏出资设立北美白山，并通过协议控制北美白山的原因，北美白山的设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地相关投资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1) 由发行人员工赵鹏出资设立北美白山，并通过协议控制北美白山的原因

2016年初公司计划设立香港和北美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公司原计划先设立香港白山，再由香港白山投资设立北美白山；但当时境外投资政策趋严，香港白山设立进度晚于预期，为加快开拓北美市场，建设北美营销网络，白山有限希望尽快设立北美公司。因此白山有限决定先由负责海外业务的员工赵鹏出资设立北美白山，由白山有限对北美白山进行协议控制并实现并表。

(2) 北美白山的设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地相关投资限制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

北美白山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境内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如前所述，先由赵鹏设立北美白山的原因系基于尽快拓展北美市场的需要，北美白山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规避注册地相关投资限制的情形。

### 2、Wei 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赵鹏 2018 年 3 月将北美白山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 Wei An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Wei 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Wei An 系公司员工，现负责北美白山业务，Wei 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	国籍
1	Wei An	561674***	美国

(2) 赵鹏 2018 年 3 月将北美白山股权及相关债务转让给 Wei An 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决定由赵鹏负责数聚蜂巢产品线业务，加快产品推出并完善相关业务体系。公司管理层同时决定将北美公司业务运营从赵鹏调整为 Wei

An 负责，在此背景下，为便于北美白山业务管理及行政事务需要，北美白山的股权及相关债务由赵鹏转让给 Wei An。

### **3、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 2 日，白山有限与赵鹏、北美白山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与赵鹏签署《授权委托协议》，与北美白山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对北美白山实现了协议控制。

2018 年 3 月 2 日，白山有限与赵鹏、北美白山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与赵鹏签署《<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协议》，与北美白山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赵鹏、Wei An 及白山有限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由 Wei An 承担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赵鹏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并约定由 Wei An、北美白山、白山有限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由 Wei An 与白山有限签署《授权委托协议》。

2018 年 6 月，北京白山与 Wei An 签署《公司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受让 Wei An 持有的北美白山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00 美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白山有限与 Wei An、北美白山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之终止协议》，与 Wei An 签署《<授权委托书>之终止协议》，与北美白山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基于前述，白山有限协议控制北美白山的相关协议已经彻底解除。根据赵鹏、Wei An 的说明，就解除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北美白山报告期内和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 北美白山报告期内和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

北美白山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授权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 股，主要从事云分发及相关业务。北美白山成立后，凭借良好的口碑以及技术实力，赢得了海外客户微软和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等的信任，实现了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快速增长。

#### **(2) 北美白山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2,448.31	691.57	127.92
非流动资产	81.88	110.96	50.51
资产合计	2,530.20	802.53	178.43
流动负债	3,001.52	1,649.65	429.06
负债合计	3,001.52	1,649.65	429.06
所有者权益	-471.33	-847.11	-250.63
营业收入	5,450.94	803.32	1.17
利润总额	408.32	-631.44	-246.63
净利润	408.32	-631.44	-246.63

###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美白山的主要客户为微软和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2018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占北美白山营业收入的 86.22%，北美白山的主要供应商为白山科技，2018 年度采购金额占北美白山采购金额的 89.57%。

微软为全球知名科技公司，代表性产品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等。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为全球知名软件和应用分发平台 Steam 的运营商 Valve Corporation 的关联企业。

### (4) 北美白山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蔡和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美国华盛顿州蔡和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美白山云公司（BAISHANCLOUD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之尽调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北美白山法律意见书》”），北美白山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北美白山未受到美国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5、北美白山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外汇收支的情况，外汇资金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北美白山资金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资金收支由贵州母公司统筹规划，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使用现钞，收款与付款均通过北美白山的银行账户结算，除日常备用金往来外，不存在收入和支出通过员工名下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外汇资金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相关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如下：

## (1) 收款

收款情况如下：

- ①北美销售人员根据合同账期约定负责催收；
- ②客户付款至北美白山账户；
- ③北美白山财务人员根据收款金额记入银行存款日记账；
- ④北美白山财务人员将收款情况反馈给销售人员。

## (2) 付款

日常费用报销情况如下：

①日常费用报销包括：员工为公司业务而支付的差旅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用等日常费用的报销；员工为公司业务提前预支的备用金；需要直接付给各供应商的服务费（带宽成本类服务费除外）、市场费用、招聘费用等。

②日常费用报销通过费用报销系统进行审批。付款前需要在系统中提交相应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在完成审批流程后，由北美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报销款项。

固定资产采购、工资等支出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采购包括办公类及电子设备类；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相应税金等；

②支出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北美白山业务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支付。

带宽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①采购人员与运营商/代理商根据商务合同约定对带宽计费情况进行对账；

②在收到运营商/代理商经对账后的对账单后，经采购部门提出申请、北美负责人审核，财务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款。

**6、发行人自北美白山成立起即认定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北美白山成立过程

2016年3月2日，公司员工赵鹏根据《华盛顿州商业公司法》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成立北美白山，北美白山总股本为10,000美元。注册资本来源为公司向赵鹏提供的无息借款。北美白山成立时，公司与赵鹏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赵鹏授权公司代其行使所持北美白山股权的相关权利；公司与赵鹏、北美白山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赵鹏所持北美白山的股权。

### (2)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九条规定：“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自北美白山成立起即认定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赵鹏及北美白山签订的一系列控制协议，公司为北美白山的实质投资方，赵鹏将其持有的北美白山股权的相关权利授权给公司，公司能够实质控制北美白山的相关活动，因此公司自北美白山成立起即认定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北美白山法律顾问美国华盛顿州蔡和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美白山法律意见书》；

(2) 取得并查阅 Wei An 的护照、赵鹏和 Wei An 关于北美白山设立、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或书面确认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北美白山、赵鹏、白山有限、Wei An 签署的相关控制协议及解除协议；

(4) 取得并查阅北美白山财务报表、北美白山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北美白山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2) 北美白山在报告期内除日常备用金往来外，不存在收入和支出通过员工名下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外汇资金的内部控制有效；

(3) 发行人自北美白山成立起即认定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3:**

上海云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云盾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8000 万元，相关交易的财务影响尚未在报告期报表中体现。发行人原拟采用换股方式收购上海云盾，后改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交易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25 日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具体付款安排。

请发行人披露：(1) 收购前后与上海云盾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及其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上海云盾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情形；(2) YUNDUN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 ATD 产品和其他业务在产品特性、客户群体、服务方式、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异同，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 各期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相关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规定；(4) 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对合并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5) 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并作出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 上海云盾的历史沿革；(2) 上海云盾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上海云盾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

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3) 上海云盾 2016-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的简要财务报表,结合收购前上海云盾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4) 在收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成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是否完成，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能否控制及如何控制上海云盾；(5) 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及其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6) 上海云盾如果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是否对发行人有补偿措施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无补偿措施，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7) 上海云盾所作的业绩承诺是否有足够的业务支撑，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8) 收购上海云盾后，上海云盾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的稳定性，上海云盾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提供上海云盾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 1 季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全部披露事项、上述说明事项的（2）至（7）项以及下述事项进行核查：（1）相关收购资金的来源和最终流向；（2）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商誉等金额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充分识别本次收购中的全部资产，企业合并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披露】

1、收购前后与上海云盾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业务及其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上海云盾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情形

与上海云盾的业务关系

#### ①业务变化及联系

公司收购上海云盾前，公司与上海云盾各自业务独立运营，上海云盾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应用的各种安全威胁解决方案，包括 Web 应用防护和抗 DDoS 等服务。

公司收购上海云盾后，上海云盾将继续专注于原有安全服务领域，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助式 YUNDUN 安全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应用的各种安全威胁解决方案。

收购上海云盾前后，公司的云分发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上海云盾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云安全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云安全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 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收购上海云盾后公司云安全业务收入将呈现大幅增长，由于上海云盾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占公司整体比例均较低，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③共同客户、供应商、人员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云盾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云盾的共同客户为南宁一站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客户向公司采购云分发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客户向上海云盾采购云防护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客户采购公司和上海云盾的服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共同的服务期间，不属于公司或上海云盾前十大客户，不属于公司或上海云盾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云盾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白山科技				上海云盾			
	采购内容	2016年采购额	2017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采购内容	2016年采购额	2017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地址	3.30	2.36	2.36	IP地址	-	2.00	1.00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DN	-	1,546.10	-	云存储	0.05	0.06	0.21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IDC	-	-	1,521.62	IDC	-	70.80	185.27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	IDC	305.27	897.18	-	IDC	-	16.31	19.70

有限公司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6.29	62.11	68.40	监测服务	-	5.00	5.00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	-	-	7.52	信息安全管理	5.00	-	0.50

上海云盾的 YUNDUN 安全服务和公司的云分发业务均为云计算 IaaS 服务，均采购带宽、机柜等 IDC 服务以及网络监测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下游客户均涉及互联网相关行业，仅在具体服务内容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上海云盾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与上海云盾不存在共同人员的情形。

## 2、YUNDUN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 ATD 产品和其他业务在产品特性、客户群体、服务方式、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异同，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YUNDUN 安全服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云安全		云分发	数据应用集成
	YUNDUN 安全服务	ATD		数聚蜂巢
产品特性	一种云计算 IaaS 服务，主要应用于公有云服务场景，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将客户的访问流量导入云安全数据中心，以流量清洗方式消除安全威胁，实现安全防护	一种云计算 SaaS 服务，主要部署在客户指定的私有云之上，以实时流式大数据分析为基础，通过无监督学习算法，对相应数据和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实现未知威胁识别	一种云计算 IaaS 服务，运用秒推、多协议优化和四维流量调度等核心技术，将客户的互联网内容预先存储在遍布全国的数百个数据缓存节点，使终端用户可以就近获取相应内容，从而实现互联网内容的分发加速	一种云计算 PaaS 服务，通过其自带数百个组件和连接器，帮助企业将各种不同的信息系统进行打通与组合，实现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传递
客户群体	有云安全相关需求的各企事业单位		主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有数据应用集成和数字化转型等需求的各企事业单位
服务方式	一种云计算 IaaS 服务，通过流量清洗方式消除安全威胁	一种云计算 SaaS 服务，主要部署在私有云上，提供未知威胁识别服务	一种云计算 IaaS 服务，通过将预先存储在节点服务器上的内容发送给有需求的终端用户，实现互联网内容的分发加速	一种云计算 PaaS 服务，通过其自带数百个组件和连接器，帮助企业实现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传递

人员	主要分布在上海	主要分布在北京	主要分布在贵安新区、厦门和北京	主要分布在北京
研发	抗 DDoS 攻击及 Web 应用安全相关技术研发	安全软件产品研发	云分发业务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	API 相关技术研发
采购	带宽、机柜、服务器、交换机等	无	带宽、机柜、服务器、交换机等	无
销售	以直销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	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		

YUNDUN 安全服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在产品和技术、资源利用以及客户和市场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

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由于云分发业务拥有大量的互联网用户，公司通过每个用户 IP 的访问特征构建了 IP 信用等级库，该信息库可为 YUNDUN 安全服务提供威胁情报来源；公司 ATD 产品所运用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可帮助 YUNDUN 安全服务实现未知威胁的识别，从而提升 YUNDUN 安全服务的整体性能；同时，YUNDUN 安全服务的安全威胁数据，可为 ATD 提供更多互联网威胁的特征信息，帮助 ATD 提升威胁识别效率。

在资源利用方面，公司的云分发业务已构建了较大规模的分发节点和网络带宽，由于 YUNDUN 安全服务采购的内容与公司的云分发业务相近，因此云分发的上述资源可以同 YUNDUN 安全服务进行共享，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降低采购成本。

在市场和客户方面，公司云分发业务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可为 YUNDUN 安全服务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利的市场条件和客户资源。同时，YUNDUN 安全服务与公司其他业务的目标客户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叠，YUNDUN 安全服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更多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品牌形象、提升业务规模。

**3、各期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相关对赌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盾及其股东王晓旭、上海网御、杭州凯烨、宋云明、上海云宿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云盾原股东王晓旭和上海网御

承诺，上海云盾 2019 年经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经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营业收入达到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上海云盾业绩实现情况向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支付本次收购的附条件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方案如下：

① 如上海云盾达到 2019 年承诺营业收入要求，发行人应在上海云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支付现金对价 3,554,875.50 元和 1,445,124.50 元；

② 如上海云盾达到 2020 年承诺营业收入要求，发行人应在上海云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支付现金对价 3,554,875.50 元和 1,445,124.50 元；

③ 如上海云盾未达到 2019 年承诺营业收入或者 2020 年承诺营业收入要求，但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9,500 万元人民币，则发行人应在上海云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恢复支付前述（1）或（2）约定的现金对价，即本次收购合计支付附条件现金对价 1,000 万元。

除上述安排外，公司收购上海云盾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上述相关对赌安排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中所规定的情形。

#### **4、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对合并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收购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现金收购上海云盾 100% 的股权；

②上海云盾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云盾各股东持有的合计 100% 的股权；上海云盾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上海云盾各股东持有的合计 100% 的股权；

③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云盾及其股东王晓旭、上海网御、杭州凯焯、宋云明、上海云宿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3 月 25 日，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分两期支付 7,000 万元并附条件支付 1,000 万元现金的对价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上海云盾 100% 的股权。上述两份协议均已由协议各方签署生效；

④2019 年 3 月 21 日，上海云盾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上海云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霍涛，执行董事变更为霍涛，监事变更为代翔；

⑤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6 日，公司向上海云盾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购上海云盾的协议已经协议各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同意（符合控制权转移第一条）；该项收购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符合控制权转移第二条）；上海云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控制权转移第三条）；公司向上海云盾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0 万元，且收购协议中已对收购款的支付时点进行了安排；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73.99 万元，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符合控制权转移第四条）；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执行董事已更换并开始对上海云盾经营决策实施审批（符合控制权转移第五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将 2019 年 4 月 16 日确定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日。

(6) 对合并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合并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正数代表增加, 负数代表减少)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正数代表增加, 负数代表减少)
货币资金	-3,500.00	-3,062.99
应收账款	-	147.27
预付款项	-	185.82
其他应收款	-	8.43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
固定资产	-	180.66
无形资产	-	745.54
商誉	-	7,087.44
应付账款	-	224.63
预收款项	-	406.56
应付职工薪酬	-	125.88
应交税费	-	8.05
其他应付款	3,500.00	3,527.05
预计负债	1,000.00	1,000.00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5、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并作出风险揭示**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云盾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上海云盾的合并成本为 8,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18 号评估报告，在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12.56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确认为商誉，因此本次收购上海云盾将产生 7,087.44 万元商誉。如果未来上海云盾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说明】

### 1、上海云盾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7 月，上海云盾前身上海唯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唯御”）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上海云盾前身上海唯御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自然人王晓旭、雷徐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晓旭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雷徐江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第 29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东王晓旭和雷徐江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分别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 万元和 4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批注册资本 1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唯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10117002854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唯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30.00	60.00%	货币
2	雷徐江	20.00	40.00%	货币
-	合计	50.00	100.00%	

(2)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上海唯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晓旭认缴 270 万元，雷徐江认缴 18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2)第 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东王晓旭和雷徐江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分别

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94 万元和 1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上海唯御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上海唯御就此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唯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300.00	60.00%	货币
2	雷徐江	2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 2012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唯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雷徐江将其持有上海唯御 15.00% 股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王晓旭。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海唯御就此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375.00	75.00%	货币
2	雷徐江	125.00	25.00%	货币
-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晓旭认缴注册资本 675 万元、雷徐江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新增股东顾仙云认缴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牛建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杨翠华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应利珍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张君素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海云盾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675.00	33.75%	货币
2	雷徐江	225.00	11.25%	货币
3	顾仙云	1,020.00	51.00%	货币
4	牛建	20.00	1.00%	货币
5	杨翠华	20.00	1.00%	货币
6	应利珍	20.00	1.00%	货币
7	张君素	20.00	1.00%	货币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5)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73.91万元**

2017年3月10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顾仙云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8.45%股权以0元对价（对应出资额369万元）转让给上海网御、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3.45%股权作价269.04万元转让给宋晓燕、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9.10%股权作价346.96万元（对应出资额381.96万元）转让给杭州凯焱；同意王晓旭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31%股权以0元对价（对应出资额26.27万元）转让给上海网御；同意雷徐江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1.25%股权作价125万元（对应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上海网御；同意牛建、杨翠华、应利珍、张君素将其各自持有上海云盾1.00%股权分别作价20万元转让给杭州凯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73.91万元，新增173.91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网御认缴出资。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7日，上海云盾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579184549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648.73	29.84%	货币

2	上海网御	794.18	36.53%	货币
3	杭州凯焯	461.96	21.25%	货币
4	宋晓燕	269.04	12.38%	货币
-	合计	<b>2,173.91</b>	<b>100.00%</b>	

#### (6) 201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网御将其持有上海云盾15.00%股权以0元对价（对应出资额326.09万元）转让给王晓旭。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8日，上海云盾就此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974.82	44.84%	货币
2	上海网御	468.09	21.53%	货币
3	杭州凯焯	461.96	21.25%	货币
4	宋晓燕	269.04	12.38%	货币
-	合计	<b>2,173.91</b>	<b>100.00%</b>	

#### (7) 2017年10月，注册资本由2,173.91万元增至2,329.19万元

2017年10月16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29.1925万元，新增部分由上海云宿以货币形式出资。

同日，上海云盾与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海云宿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上海云盾新增注册资本155.28万元，其余34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8年12月28日，王晓旭、上海网御、杭州凯焯、宋云明及上海云宿已全部实缴出资至上海云盾，上海云盾的实收资本为2,329.19万元。

2019年1月4日，上海云盾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974.82	41.85%	货币
2	上海网御	468.09	20.10%	货币
3	杭州凯烨	461.96	19.83%	货币
4	宋晓燕	269.04	11.55%	货币
5	上海云宿	155.28	6.67%	货币
-	合计	<b>2,329.19</b>	<b>100.00%</b>	

#### (8) 2019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9年1月16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宋晓燕将其持有上海云盾3.97%的股权作价92.40万元转让给宋云明；同意宋晓燕将其持有上海云盾7.58%股权作价176.65万元转让给王晓旭。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30日，上海云盾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晓旭	1,151.47	49.44%	货币
2	上海网御	468.09	20.10%	货币
3	杭州凯烨	461.96	19.83%	货币
4	宋云明	92.40	3.97%	货币
5	上海云宿	155.28	6.67%	货币
-	合计	<b>2,329.19</b>	<b>100.00%</b>	

#### (9) 2019年3月，白山科技收购上海云盾

2019年2月12日，上海云盾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云盾所有股东将所持上海云盾全部股权转让给白山科技。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白山科技以新增70万股股份并附条件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的对价收购上海云盾全体股东持有上海云盾100%股权。

2019年3月25日，白山科技与上海云盾及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白山科技变更收购方式为：以支付8,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的对价收购上海云盾全体股东持有上海云盾100%股权。

2019年3月21日，上海云盾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云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山科技	2,329.19	100.00%	货币
-	合计	<b>2,329.19</b>	<b>100.00%</b>	

**2、上海云盾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上海云盾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1) 业务相关性

上海云盾业务与公司收购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其 YUNDUN 安全服务与公司 ATD 产品均属于云安全业务。收购上海云盾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而进行的产业并购，通过收购快速形成 DDoS 防护和 Web 应用防护领域的人才和技术积累，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云安全领域的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 主要财务指标占比

上海云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云盾	白山科技	上海云盾占白山科技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6.70	94,892.92	1.23%
净资产	547.86	60,965.75	0.90%
营业收入	2,355.88	105,164.01	2.24%
利润总额	-864.69	4,926.02	17.55%

(3) 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因上海云盾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收购前的上述财务数据比例较小，收购上海云盾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海云盾 2016-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的简要财务报表，结合收购前上海云盾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上海云盾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b>936.19</b>	<b>1061.73</b>	<b>1963.87</b>	<b>1,076.27</b>
货币资金	451.36	317.26	307.83	20.39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40.15	222.58	46.43	98.46
预付款项	199.00	170.07	11.88	5.10
其他应收款	45.67	351.83	1581.86	952.3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86	-
<b>非流动资产</b>	<b>85.24</b>	<b>104.97</b>	<b>177.21</b>	<b>142.21</b>
固定资产	85.24	104.97	177.21	14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1,021.43</b>	<b>1,166.70</b>	<b>2,141.07</b>	<b>1,218.48</b>
<b>流动负债</b>	<b>844.53</b>	<b>618.84</b>	<b>755.53</b>	<b>261.20</b>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246.47	184.21	509.50	115.00
预收款项	426.38	172.63	150.86	109.48
应付职工薪酬	124.42	237.74	67.03	22.45
应交税费	22.68	12.51	7.40	4.37
其他应付款	24.59	11.75	20.74	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4.89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8.00</b>	<b>6.00</b>
预计负债	-	-	8.00	-
专项应付款	-	-	-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844.53</b>	<b>618.84</b>	<b>763.53</b>	<b>267.20</b>
<b>所有者权益</b>	<b>176.90</b>	<b>547.86</b>	<b>1377.55</b>	<b>951.29</b>

注：除 2018 年财务数据外，其他年度或期间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

##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60	2,355.88	1,355.72	819.04
减：营业成本	312.19	1,363.06	807.65	29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	5.36	2.83	1.13
销售费用	271.85	696.29	321.98	176.46
管理费用	110.62	405.82	425.45	217.34
研发费用	159.91	777.26	642.94	335.83
财务费用	0.46	0.19	0.58	0.15
资产减值损失	-40.37	13.74	28.07	-
加：其他收益	-	46.03	20.00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4.88	-	-
二、营业利润	-371.27	-864.69	-853.77	-202.54
加：营业外收入	0.31	-	-	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0.02	-
三、利润总额	-370.96	-864.69	-853.78	-199.5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70.96	-864.69	-853.78	-199.54

注：除 2018 年财务数据外，其他年度或期间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

### (2) 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收购定价依据

上海云盾收购价格系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云盾 100% 股权价值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咨字（2019）第 80005 号《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上海云盾截至该日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上海云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20 万元，估值增值 7,523.93 万元，增值率为 1,080.92%；采用市场法估值后的上海云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90 万元，估值增值 7,593.93 万元，增值率为 1,090.97%。上述估值报告以收益法估值为最终估

值结论，即上海云盾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8,220 万元。

## ②定价公允性

### A. 与前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对比

公司收购上海云盾前，上海云盾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7,500 万元，而本次收购上海云盾定价为 8,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附条件支付现金对价，本次收购定价与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较为接近。

### B. 与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对比

上海云盾主要提供抗 DDoS 和 Web 应用防护等云安全服务，云安全为技术驱动型轻资产行业，不属于资产驱动型行业；同时，上海云盾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尚未实现规模化盈利；对于互联网及云计算行业成长期企业，采用市销率(PS)指标可较好反映其价值。因此，采用市销率(PS)指标与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收购价格公允性。

#### a.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

综合对比和考虑安全行业上市公司与上海云盾所经营业务的相近性，选取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市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市销率(PS)
300369	绿盟科技	692,517.81	134,504.08	5.15
002439	启明星辰	1,843,599.96	252,180.58	7.31
002268	卫士通	1,497,268.15	193,099.84	7.75
300454	深信服	3,612,071.68	322,445.05	11.20
002212	南洋股份	1,275,355.21	630,033.74	2.02

数据来源：Wind

注：由于上述公司未披露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故此处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作为参考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云盾的相关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价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市销率(PS)
------	----------	----------	---------

上海云盾	8,000.00	2,355.88	3.40
------	----------	----------	------

上海云盾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市销率 (PS)
上海云盾	3.40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7.3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69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市销率 (PS) 的中位数为 7.31，平均值为 6.69，本次交易的市销率 (PS)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和平均值。

#### b.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对比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网络和软件安全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	公告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市销率
蓝盾股份	广州天锐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60% 股权	2016 年 5 月	1,000.00	115.40	8.67
启明星辰	南京川陀大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85% 股权	2016 年 6 月	3,176.47	451.40	7.04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9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64,350.00	9,215.91	6.98
中孚信息	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99% 股权	2019 年 5 月	95,000.00	10,350.09	9.18
绿盟科技	北京杰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取得标的公司 14.29% 股权	2018 年 6 月	13,995.80	147.22	95.07
航天发展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43.34%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20,015.23	96,108.62	2.29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000.00	5,880.76	4.59
三六零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标的公司 22.59% 股权	2019 年 4 月	1,652,001.99	239,365.93	6.90

注：营业收入为公告前一年度数据。

本次收购与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市销率 (PS)
收购上海云盾	3.40
可比交易中位数	7.01
可比交易平均值	6.52

注：可比交易平均值计算剔除偏离过大的绿盟科技增资北京杰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

根据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市销率（PS）的中位数为 7.01，平均值为 6.52，本次交易的市销率（PS）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和平均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收购的上海云盾在产品和技术、资源利用、市场和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具有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云安全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云安全产品的种类，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4、在收购价款尚未支付完成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是否完成，与股权出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能否控制及如何控制上海云盾**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同意自交割日起享有上海云盾的股东权利，承担上海云盾股东的义务，并于交割日后分二期向乙方支付 7,000 万元现金，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为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 120 个自然日，前述交割指公司取得上海云盾相应股权及其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内容完成股权交割以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已在当前资金使用计划中将支付剩余收购价款纳入安排，有能力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

综上，虽然收购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但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已完成股权交割，可认定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该事项已经各股权出让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次交易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相关条件，公司已实现对上海云盾的控制，具体说明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之“发行人披露”第 4 问回复与披露相关内容。

#### **5、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及其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①上海云盾投前估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投前估值为 225,000 万元人民币；

③公司以新增 70 万股股份并附条件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对价收购上海云盾各股东所持上海云盾 100% 股权；

④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向上海云盾各原股东交付本次收购交割后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出资证明。

⑤附条件支付现金对价

A. 上海云盾原股东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承诺，上海云盾 2019 年经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经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营业收入达到 5,500 万元人民币；

B. 如上海云盾达到 2019 年承诺营业收入要求，公司应在上海云盾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王晓旭支付 3,554,875.50 元人民币，向上海网御支付 1,445,124.50 元人民币；

C. 如上海云盾满足 2020 年承诺营业收入，公司应在上海云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王晓旭支付 3,554,875.50 元人民币，向上海网御支付 1,445,124.50 元人民币；

D. 如上海云盾未达到 2019 年承诺营业收入或者 2020 年承诺营业收入，但上海云盾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9,5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应在上海云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恢复支付上述 B 或 C 约定的现金对价，即公司为本次收购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 万元。

⑥公司履行上述④及⑤项下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成就或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豁免：

A. 《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B. 交割日前上海云盾不存在任何新增关联方占用上海云盾资金的情形，且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王晓旭应当归还上

海云盾的款项；

C. 上海云盾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D. 上海云盾已经完成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审计结果达到公司要求；

E. 上海云盾已经公司指定的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达到公司要求；

F. 王晓旭、宋云明、宋晓燕已经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

G.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上海云盾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任何因违法违规行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H. 上海云盾或其原股东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有效；

I. 各方业已取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J. 《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五所列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该协议的内容达到公司要求。

⑦上海云盾应当于上述⑥所列之全部条件成就后向公司提供该等条件全部成就的交割通知。各方应当于上海云盾提供前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海云盾股权和公司新增股份交割（具体以公司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交割日”）。各方同意自交割日享有上海云盾和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上海云盾和公司股东的义务，并于交割日：

A. 公司应当在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向上海云盾各原股东交付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出资证明；

B. 上海云盾及其各原股东应当向公司交付：上海云盾股东会依法有效通过的证明批准签署及交付《股权收购协议》及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

⑧王晓旭、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保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公司）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2)《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收购方式变更为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

②公司以支付8,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的对价收购上海云盾各原股东持有的上海云盾100%股权,其中7,0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为附条件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附条件支付现金对价”);

③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后分二期向上海云盾各原股东支付7,000万元现金,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为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120个自然日。

④王晓旭、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保证内容由“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变更为“在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王晓旭、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进一步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海云盾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王晓旭承诺,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除其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的任职及/或持股外,不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管理性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等),亦不从上海云盾离职。

### **6、上海云盾如果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是否对发行人有补偿措施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无补偿措施,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如上海云盾未达到承诺业绩,在财务指标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利润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云盾,将上海云盾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作为支付或有对价的条件,主要系希望收购后,上海云盾能够着眼于长远发展形成可

持续的竞争力，继续专注于抗 DDoS 和 Web 应用防护等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维持较高的技术先进性，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避免因过度看重短期利润指标而忽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的投入，追求短期利益而牺牲长期利益。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盾各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如上海云盾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公司将不会向上海云盾原股东王晓旭和上海网御支付或有对价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上海云盾与公司收购前已开展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本次收购上海云盾将在产品与技术、资源利用、市场和客户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云安全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云安全产品的种类，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因此，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7、上海云盾所作的业绩承诺是否有足够的业务支撑，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1) 上海云盾已实现业绩情况**

根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慧运审字[2019]第 02-016 号），上海云盾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99.42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116.44%；上海云盾 2018 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355.88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73.77%，收入上涨较为迅速。

根据上海云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海云盾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46.60 万元，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并保持同比快速增长。此外，上海云盾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426.38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的 172.63 万元大幅增长，预收款后续将随着服务提供转化形成 2019 年收入。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7.47%-16.37%。上海云盾 2019 年全年收入按 4,000 万测算，一季度收入占比为 11.17%，处于合理区间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分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占比	7.47%-16.37%	17.76%-23.51%	18.52%-27.43%	32.04%-50.52%

根据上海云盾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一季度收入占比情况，测算 2019 年全年收入为 3,514 万元至 4,377 万元，考虑到 2019 年一季度收购尚未完成，上海云盾仍为独立运营，随着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预计 2019 年全年能够完成 4,000 万元的收入承诺。

## (2) 上海云盾云安全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云端数据规模日益扩大，基于云端数据的应用、传输及安全防护等重点环节的云安全生态链也逐渐形成。云安全作为云计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成为云计算服务商和用户关注的热点。

目前，中国云安全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云计算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根据赛迪网统计和预测，2018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同比增长 44.8%，未来 3 年内预计仍将保持每年 40% 的高速增长。

上海云盾主要专注于抗 DDoS 和 Web 应用防护等安全服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已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随着云计算产业发展和企业不断上云，云安全行业发展进一步得以促进，安全厂商作为云安全市场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购后，上海云盾能够有效借助公司在品牌、市场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加速业务扩张。

综上，上海云盾所作的业绩承诺具有一定的业务支撑，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8、收购上海云盾后，上海云盾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等的稳定性，上海云盾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为股权收购，收购后上海云盾仅在股东层面发生变更，相关资产、业务、技术等均未调整变化。同时，收购前后上海云盾的人员和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明显流失等不利情况。

上海云盾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对劳动关系、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劳动合同》主要内容

约定了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纪律与奖罚，保密条款，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

②《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主要内容

A. 保密

员工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避免疑问，该等第三方应包括公司的其他员工，除非该等披露是出于工作的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允许该信息被披露给上述任何第三方。员工应仅为工作目的使用任何及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披露、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为避免疑问，员工特此声明：在员工结束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之后，不论原因如何（如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将保持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但因员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披露而导致该等信息成为公众所能普遍获取的信息除外）。

B. 竞业禁止

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C. 知识产权

员工兹此确认：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员工 a. 在本职工作中； b. 在履行公司分配的在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中； c. 在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或

解除后一（1）年内（并且与其本职工作和/或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或 d. 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例如，公司的资金、设备和零部件、原材料、诀窍、保密信息等），自行、与他人共同、或促使他人构思、开发、或研制得出的任何发明、实用新型、设计、诀窍、著作权、程序代码、课程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其中所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应归公司所有。

③公司与上海云盾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王晓旭、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保证，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王晓旭、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进一步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海云盾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王晓旭承诺，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除其上海网御和上海云宿的任职及/或持股外，不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管理性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等），亦不从上海云盾离职。

### **9、请发行人提供上海云盾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 1 季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海云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慧运审字[2019]第 02-016 号审计报告，该文件将与本问询函回复一并上传提交。除此之外，上海云盾 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 1 季度无其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申报会计师核查】**

1、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上海云盾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原股东；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关于此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批准文件以及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 （3）获取并查阅了上海云盾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财务凭证、评估机构

出具的估值报告、上海云盾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与核心人员签订的《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

(5) 获取并核查了支付收购资金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收购前后与上海云盾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及其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前后，原有的云分发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上海云盾进一步拓展云安全产品布局，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形，不存在共同人员情形；

(2) 发行人披露的上海云盾的 YUNDUN 产品与发行人现有 ATD 产品和其他业务在产品特性、客户群体、服务方式、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异同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具有协同效应；

(3) 发行人披露的上海云盾各期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与上海云盾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不属于《问答（二）》中所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以及对合并日发行人母公司和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内容真实、准确；

(5) 上海云盾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上海云盾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收购前的比例较小，收购上海云盾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价格系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云盾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7) 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 100% 股权已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义务，与股权出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能够控制上海云盾；

(8) 发行人本次收购上海云盾将产生 7,087.44 万元商誉，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提示；

(9) 如上海云盾未达到承诺业绩，在财务指标方面，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商誉减值、利润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提示；

上海云盾如果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发行人将不会支付或有对价，同时，基于上海云盾与发行人在产品与技术、资源利用、市场和客户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云安全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云安全产品的种类，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因此，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0) 上海云盾所作的业绩承诺有一定的业务支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2、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1) 相关收购资金的来源和最终流向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云盾各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的第一期款项，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上海云盾支付上海云盾代扣代缴的本次收购第一期款项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前述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积累，由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流出，最终流向为上海云盾的各原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支付账户	收款方	金额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杭州凯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3.33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宋云明	113.62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上海云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上海网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36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王晓旭	1,202.82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31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分行马场支行 2402****6524	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9
合计	-	-	<b>3,500.00</b>

### (2) 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并成本、或有对价、

**商誉等金额的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充分识别本次收购中的全部资产，企业合并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①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云盾及上海云盾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股东持有的上海云盾 100% 股权且对上海云盾能够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应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及商誉金额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于收购前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云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咨字（2019）第 80005 号估值报告，评估报告使用权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认定上海云盾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8,220 万元。发行人与上海云盾原股东协商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云盾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金额最终确定为 8,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附条件支付的现金对价。

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收购上海云盾公司的合并对价进行了分摊，对上海云盾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18 号《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海云盾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估值认定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12.56 万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商誉的价值为 7,087.44 万元。

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或有对价为 1,000 万元，商誉为 7,087.44 万元，上述相关价格或金额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本次收购已充分识别全部资产

本次收购上海云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437.01	437.01
应收账款	147.27	147.27
预付账款	185.82	185.82
其他应收款	8.43	8.43
固定资产	80.72	180.66
无形资产	-	745.54
<b>资产合计</b>	<b>859.26</b>	<b>1,704.73</b>

本次收购已充分识别了全部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④企业合并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为：将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 8,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或有对价 1,000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已支付的 3,500 万元收购款计入银行存款科目，未支付的 3,500 万元收购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对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为：将上海云盾的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并入合并报表，合并抵销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商誉 7,087.44 万元。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积累，由发行人银行存款基本户流出，最终流向为上海云盾的股东；

(2) 发行人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商誉等金额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已充分识别了本次收购中的全部资产，企业合并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4:

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引入了较多新股东，其中福建银河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关于费用的分析中，未见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描述。

请发行人说明：（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福建银河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是否有相关延长计划，如无，如何保证锁定及其他相关承诺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要求是否按照《问答（二）》规定进行；（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4）报告期内历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条件、股份数量、股份比例、授予价格、股份变更、资金缴纳及纳税等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5）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费用的金额、是否分期确认、确认期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4）至（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不存在交叉

根据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以及相关员工

签订的劳动合同，皓山云峰、涵山云峰两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交叉，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任职部门
皓山云峰	美葵莱	--	--	--
	童剑	是	2016.05	副总经理
	苗辉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景楠	是	2015.09	营销中心
	张坤	是	2015.09	人事行政部
	赵鹏	是	2016.02	技术中心
	丛磊	是	2016.06	技术中心
	张炎泼	是	2016.04	技术中心
	汝迎庆	是	2016.01	营销中心
	景冬妍	是	2015.11	财务法务部
涵山云峰	祁佳文	是	2016.07	品牌市场部
	王雪云	是	2015.09	财务法务部
	吴斌斌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陈铮	是	2016.05	技术中心
	刘晓波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张宏飞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张金水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林程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郭经纬	是	2015.09	营销中心
	李楠	是	2015.09	营销中心
	陈亚川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尉佳欣	是	2015.09	营销中心
	黄贞	是	2015.09	运营中心
	杨冰新	是	2015.12	品牌市场部
	李国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张志刚	是	2015.09	资源建设部
	符立佳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林少勇	是	2015.09	技术中心
	曾东方	是	2016.06	技术中心
	陈闯	是	2016.04	技术中心

合伙企业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任职部门
	唐磊	是	2015.09	运营中心
	王志军	是	2015.09	营销中心
	吴苍速	是	2016.01	运营中心
	洪志道	是	2015.10	技术中心
	吴少洪	是	2016.09	技术中心
	周娟娟	是	2015.09	人事行政部
	龚浩华	是	2016.10	技术中心

美葵莱为皓山云峰执行事务合伙人，美葵莱股东在公司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1	霍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沙涌	董事	是

(2) 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涵山云峰和皓山云峰上层合伙人中除周娟娟外，均为发行人员工；周娟娟曾为发行人员工，于2015年9月1日入职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9年5月10日，周娟娟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涵山云峰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周娟娟离职后有权保留其在涵山云峰的合伙份额。

除周娟娟已经离职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两家持股平台之间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情形。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福建银河营业期限至2020年4月9日，是否有相关延长计划，如无，如何保证锁定及其他相关承诺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要求是否按照**

## 《问答（二）》规定进行

###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7 家，分别是福建银河、深圳金晟、佳汇创建、贵州鼎云、数企行、金世旗及贵阳富禾，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5、……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相关回复内容。

### （2）作为间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

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合伙人中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员工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之“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之“（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相关回复内容。

美葵莱股东、通势丰合伙人中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员工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合伙人/股东中公司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
美葵莱	霍涛	2015.7	董事长、总经理
	沙涌	2015.4	董事
通势丰	沙涌	2015.4	董事
	王康	2015.9	副总经理
	代翔	2015.4	董事、副总经理

（3）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①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见“问题 1”之“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回复内容。

#### ② 有关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申报前一年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为金世旗与贵阳富禾。

2018年6月27日，佳汇创建、霍涛、通势丰、皓山云峰、白山有限与金世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汇创建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8.0984万元注册资本，占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的0.45%，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金世旗。同日，佳汇创建、霍涛、通势丰、皓山云峰、白山有限与贵阳富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汇创建将其持有的白山有限8.0984万元注册资本，占白山有限注册资本的0.45%，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贵阳富禾。

金世旗、贵阳富禾与佳汇创建已确认有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A. 公司董事焦斌，在福建银河担任监事职务。同时焦斌在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职务，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鼎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B.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的控股股东为中天金融，中天金融为贵阳富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贵阳富禾80%的份额，能够对贵阳富禾施加重大影响；中天金融控股股东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世旗51.61%的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福建银河营业期限至2020年4月9日，是否有相关延长计划，如无，如何保证锁定及其他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福建银河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鼎发”）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延长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期限的说明》，福建银河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福建银河延长经营期限 1 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并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福建银河营业期限延长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6 月 13 日，福建银河已在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期限已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基于此，福建银河可以保证因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做出的锁定期及其他相关承诺的履行。

(5) 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份锁定要求是否按照《问答（二）》规定进行

① 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披露

《问答（二）》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如前所述，公司按照《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②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故相关股份的锁定不适用《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问答（二）》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也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故相关股份的锁定不适用《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 **① 皓山云峰遵循“闭环原则”、涵山云峰未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皓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有的皓山云峰合伙份额仅能在公司员工之间转让。根据皓山云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皓山云峰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皓山云峰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皓山云峰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根据涵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有的涵山云峰的合伙份额仅能在公司员工之间转让。根据涵山云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涵山云峰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涵山云峰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涵山云峰未遵循《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涵山云峰应视为 27 个股东。

#### **② 皓山云峰及涵山云峰具体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之“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之“（1）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相关回复内容。

#### **③ 皓山云峰及涵山云峰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皓山云峰、涵山云峰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所持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贵安新区皓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合伙协议第二十条规定“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增加出资份额及/或受让原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新合伙人应当系白山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④ 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A.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7年2月14日，白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霍涛将其所持白山有限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2,177.81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皓山云峰；霍涛将其所持白山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6,95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涵山云峰。

2017年4月13日，霍涛与皓山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40.2545万注册资本，占白山有限注册资本总额8.75%以12,177.81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皓山云峰。

同日，霍涛与涵山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涛将其在白山有限持有的80.1455万注册资本，占白山有限注册资本总额5.00%以人民币6,95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涵山云峰。

根据涵山云峰、皓山云峰的合伙协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向涵山云峰、皓山云峰的出资出于本人意愿，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前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B.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

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根据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曾也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皓山云峰、涵山云峰自然人合伙人均以现金形式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情形。

C.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员工系通过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两家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的合伙协议，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已经建立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合伙人的承诺，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D.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承诺函》，“本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皓山云峰、涵山云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基于前述，皓山云峰遵循《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股东人数时，皓山云峰应视为 1 名股东。

涵山云峰未遵循《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涵山云峰应视为 27 个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贵安新兴、珞珈山、春珈瑞祥、贵州鼎云、佳汇创建、上海擎承、深圳金晟、宁波天成及福建银河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海融玺及贵阳富禾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通势丰、宁波云重、智创必达、金世旗及数企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人数应当穿透计算。

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纳入股东计算数
自然人股东	霍涛、魏建平、殷张伟、赵洪修	-	-	4
员工持股平台	皓山云峰	-	-	1
	涵山云峰	-	-	27
私募基金/管理人	贵安新兴	P1032249	SL4150	11
	上海融玺	P1005024	-	
	珞珈山	P1065581	SS5596	
	春珈瑞祥	P1065581	SED338	
	贵州鼎云	P1001968	SY9904	
	佳汇创建	P1031688	SES345	
	上海擎承	P1005024	SJ2122	
	深圳金晟	P1000535	SD4736	
	宁波天成	P1060658	SS4512	
福建银河	P1001968	S63865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纳入股东计算数
	贵阳富禾	P1065614	-	
非私募基金/ 管理人	通势丰	-	-	5
	宁波云重	-	-	3
	智创必达	-	-	2
	金世旗	-	-	10
	数企行	-	-	10
合计				73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人员离职后，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情况

涵山云峰有限合伙人周娟娟已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导致其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的，其有权处分的股份数按如下约定计算，且其应当将剩余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有权处分的股份数=(该合伙人在发行人实际服务年限÷该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服务年限)×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

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之日，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员工在发行人实际服务年限均已超过应当在发行人服务年限。周娟娟无需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仍有权持有涵山云峰 78 万元出资份额。

**4、报告期内历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条件、股份数量、股份比例、授予价格、股份变更、资金缴纳及纳税等情况，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但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皓山云峰、涵山云峰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3日，霍涛与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涛将其持有的140.2545万元注册资本以12,177.8125万元转让给皓山云峰，将持有的80.1455万元注册资本以6,958.75万元转让给涵山云峰。转让价格主要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约86.83元/注册资本。霍涛已按规定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5、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费用的金额、是否分期确认、确认期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年2月，霍涛与皓山云峰、涵山云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与2016年12月发行人相关股东股权转让给外部非关联方股东及外部非关联方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相同。

因两次股权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且前次转让价格为各方经过沟通、商议、谈判并协议确定后的结果，定价公允。

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权以公允价格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美葵莱工商档案、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新增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章程、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福建银河出具的《关于延长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涵山云峰、皓山云峰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对发行人人事行政负责人访谈，了解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入职、离职等相关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融资相关协议，核查前次融资受让方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皓山云峰、涵山云峰受让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皓山云峰和涵山云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受让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公允，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支付，发行人未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 4 月成立，2015 年 7 月云分发产品上线，2015 年 8 月与第一批客户签约，2016 年 3 月成立北美白山，2017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来源、技术难度、技术开发过程和所需时间等，说明成立后 3 个月即发布产品、取得签约客户、获得供应商认证的原因和合理性，短期内即可完成技术开发、搭建管理架构、技术测试、快速复制并商业化的原因，相关技术、业务、盈利模式、客户、供应商等与前任职单位的异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成立不满三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请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发行人成立当年的销售收入、开办费用、利润实现情况，较短时间内即可实现盈利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结合核心技术来源、技术难度、技术开发过程和所需时间等，说明成立后 3 个月即发布产品、取得签约客户、获得供应商认证的原因和合理性，短期内即可完成技术开发、搭建管理架构、技术测试、快速复制并商业化的原因，相关技术、业务、盈利模式、客户、供应商等与前任职单位的异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与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技术、人员、客户、供应

## 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成立后 3 个月即发布产品、取得签约客户、获得供应商认证以及短期内完成技术开发、搭建管理架构、技术测试、快速复制并商业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 公司成立初期即采用松耦合平台架构，该架构引入积木式开发机制，将各种功能组件开发成一个个模块，通过拼装完成平台搭建及新功能的扩展。松耦合架构应用灵活、扩展性强，可根据业务需求逐渐添加和完善功能模块，降低了模块间的相互依赖和影响，可实现功能服务的快速上线和迭代升级。

② CDN 主要技术涉及流量调度和内容分发、存储及管理等方面，技术难度与节点覆盖范围、访问规模、内容大小以及性能要求等密切相关。公司早期发布的云分发产品功能和系统复杂度相对简单，主要覆盖缓存、调度和计费等功能模块，研发要求相对较低。公司抽调了具有丰富的网络和软件行业工作经验的 8 名研发人员结合 Nginx、MySQL、Bind 和 Zabbix 等开源软件自主研发形成初代产品，自研代码行数在 14,000 行左右，工作量相对较小，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研发、测试并上线。

随着互联网内容和应用场景的丰富、客户服务性能需求的提高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秒推、四维流量调度、多协议优化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迭代升级、提升云分发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为公司产品快速复制并商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可在短期内完成公司管理架构、技术架构的搭建，为公司短期商业化和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④ 公司成立初期，正值长视频盛行，此后，随着网络直播等短视频应用的兴起，CDN 市场需求快速增加。阿里云、腾讯云等云服务商强势加入 CDN 行业之前，CDN 行业竞争相对缓和，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持续研发投入快速迭代升级技术，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得到代表性客户认可并迅速推广，客户数量逐渐增多、业务规模随之扩大、收入逐年上涨。

综上，公司在成立后 3 个月即发布产品、取得签约客户、获得供应商认证，短期内完成技术开发、搭建管理架构、技术测试、快速复制并商业化具有合理性。

## (2) 与前任职单位的关系

公司发展初期与蓝汛控股的对比情况如下：

### ①业务方面

业务方面，公司发展初期与蓝汛控股均从事 CDN 相关业务。不同点在于，相关人员在蓝汛控股供职时，蓝汛控股的主要业务为图片和网页类型的加速服务，而公司成立初期，正值互联网视频盛行，所以将视频加速作为公司主要的发展重点。

### ②技术方面

在技术方面，公司发展初期与蓝汛控股的 CDN 业务都是提供数据缓存服务，通过负载均衡机制和流量调度为客户提供高速稳定的服务。不同点在于，公司在云分发平台搭建时采用了松耦合架构，引入积木式开发机制，使得引入新技术的成本大幅降低，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快速调整和服务升级；而蓝汛控股则是围绕缓存系统开发相关的配套服务，形成了耦合较强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 ③盈利模式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发展初期和蓝汛控股都是通过向客户提供 CDN 服务，提升终端用户的互联网访问质量而取得收益，盈利模式方面无明显差异。

### ④客户和供应商

由于 CDN 服务为一种通用服务，采购的内容均为服务器和交换机等电子设备，以及带宽和机柜等 IDC 服务，同时，客户出于自身业务需求考虑，会同时采购多家 CDN 服务商的服务，因此行业内的 CDN 服务提供商会存在一定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属于行业正常现象。此外，随着近几年互联网的发展，直播、点播和短视频等新类型业务逐渐成为 CDN 服务的主要需求方，提供上述业务或服务的企业多为互联网新兴企业，这与蓝汛控股的原有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 ⑤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与蓝汛控股之间关于

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蓝汛控股已出具证明，证明霍涛、沙涌、代翔、王雪云及景冬妍等人在白山有限及白山科技的任职未违反与蓝汛控股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其他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不竞争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或合同，在人员、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经济补偿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已签署相关确认函，确认白山科技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成立不满三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白山有限注册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3日，于2017年5月31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多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其中有4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对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之“（三）信息技术服务”之“1.云计算服务技术”规定的“基于IaaS模式、SaaS模式和PaaS模式等云计算平台的运营服务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科技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于 10%	62.16%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计研发费用占合计收入比例为 9.99%，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于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10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研发环境优越，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使得公司的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成立不满三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 3、说明发行人成立当年的销售收入、开办费用、利润实现情况，较短时间内即可实现盈利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1）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开办费用、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8.12	2,249.52
开办费用	-	36.4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7	-994.6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6	-995.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	-994.40

## (2) 发行人较短时间实现盈利的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为亏损状态。2016 年随着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199 个，增长超过 3 倍，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增长约 8 倍，并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大型互联网客户建立合作，实现小幅盈利。

2015 年公司成立之时，正值长视频盛行，对 CDN 的需求一路走高，而随后兴起的网络直播市场也对云分发提出了新的需求，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培育，并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凭借良好的产品服务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全面的售后服务，公司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成立之初，业务拓展的策略即为寻找传统互联网行业里的知名典型客户，这些客户对 CDN 服务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一旦在该等客户落地并形成相应的案例，这些标杆项目往往能够获得其他客户的认可，从而在不同客户间短期内快速复制并实现商业化。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便与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收入上涨和实现盈利提供了保障，因此，公司 2016 年实现小幅盈利，较短时间内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材料、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

(2) 查阅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成立当年利润表，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分析成

立当年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现盈利年度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账，抽查销售和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存款收支流水等，对销售收入及采购成本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对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等，核查发行人实现盈利年度收入、成本和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5) 对 2016 年度即实现盈利年度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比较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与 2015 年度即成立当年存在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成立不满三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追缴税款的风险；

(2) 发行人对成立当年的销售收入、开办费用、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云分发业务主要面向客户直接销售。计费方式包括带宽计费和流量计费两种，带宽计费又包括 95 计费、日峰值月平均计费两种。**

**请发行人说明：(1) 云分发业务是否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具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2) 是否存在促销、销售折扣或其他促销安排，相关促销的期限、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相关安排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 保证云分发业务稳定性、安全性、高速性、低耗能等服务质量的具体方式和控制措施；(4) 三种计费模式的具体差异，客户选择不同计费方式的原因；(5) 三种计费方式的具体统计口径，与财务会计与管理层分析章节在分析收入、成本时使用的销售、采购数量的统计口径的转换关系和匹配关系；(6) 各类计费模式下收入规模及其占比、服务量、平均单价，价格变动的原因，与行业公开价格、竞争对手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差异，价格是否持续下跌，未来价格走势，发行人是否具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云分发业务是否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具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云分发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和代销的情况，其收入和毛利规模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55.86	61,369.05	20,228.12
毛利额（万元）	20,003.84	13,823.88	5,315.86

**2、是否存在促销、销售折扣或其他促销安排，相关促销的期限、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相关安排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促销、销售折扣或其他促销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折让的表述系指给予相应客户较为优惠的价格。

**3、保证云分发业务稳定性、安全性、高速性、低耗能等服务质量的具体方式和控制措施**

**（1）稳定性**

公司云分发业务的边缘节点采用四层负载均衡的模式，在其中某一台设备服务异常时，负载均衡设备会自动选择另外一台服务器，从而保证边缘节点的服务稳定性。在每个边缘节点之间，公司也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着网络层和应用层上的监控，当发现边缘节点出现整组服务异常时，公司的四维调度系统会将网民引导到服务正常的节点。综上，公司通过边缘节点内部的负载均衡和边缘节点间的四维流量调度系统保证云分发业务的稳定性。

**（2）安全性**

云分发服务通过边缘节点向终端用户提供所访问内容，因此使用云分发服务可将源站“隐藏”，从而避免了黑客的直接攻击，增强了源站服务器的安全性。此外，云分发平台由于拥有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集群和网络带宽，也具备一定安全的特性，在应对 DDoS 攻击和 Web 应用攻击中，能够起到很好的安全效果。

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团队，负责客户服务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建立了安全保障体系和制度，确保整个网络、服务器、应用程序的安全。

### （3）高速性

公司的云分发业务运用了秒推、多协议优化和四维流量调度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终端用户对所需互联网内容的快速、稳定获取，同时还解决了不同运营商网络间互联互通的问题，使得数据在跨运营商网络传输更加迅速。

### （4）低耗能

公司无自建 IDC 机房，提供云分发服务的设备均放置于向 IDC 服务商租赁的机柜中，IDC 服务商负责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或设施，保证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由于 CDN 业务对带宽资源需求较大，机柜、IP 地址等其他资源占用较少，公司属于 IDC 的大带宽用户。能源消耗主要与机柜相关，而公司机柜使用相对较少，因此公司与 IDC 服务商签署的协议中，除电力持续供应保证条款外无其他关于能耗的约定，IDC 服务商不单独收取电费，机房和机柜的能源管理由 IDC 服务商自行负责。公司秉持节能环保理念，公司的云分发业务通过持续软件优化的方式，提升单台服务器服务能力和使用效率，从而实现业务自身的低耗能；设备采购时，公司会根据设备的具体配置和变化情况，对供应商提供设备的综合性能和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其中也会关注设备能耗情况。

## 4、三种计费模式的具体差异，客户选择不同计费方式的原因

### （1）流量计费

在一个自然月内，根据客户实际使用的总数据量，根据约定价格计算相应费用。

### （2）带宽计费—95 计费

在一个自然月内，每五分钟采集一次有效带宽值，将采集到的全部带宽值由大到小排序，去掉最大的 5%数量的值，取剩下 95%的带宽值的最大值为当月的计费带宽，再根据约定价格计算相应费用。

以 4 月份为例，当月共计 30 天，按照每 5 分钟取一个带有效宽值，每月的

取值点总数为 12×24×30，共计 8,640 个带宽值。将上述所有带宽值按照降序进行排序，去掉前 5%的带宽值，即去掉前 432 个带宽值，第 433 个带宽值将作为计费带宽。

### （3）带宽计费一日峰值月平均计费

在一个自然月内，采集每日的峰值带宽并将其相加求和，再将求和后数据除以采集的天数，将得到一个自然月内日峰值带宽的平均值作为计费带宽，再根据约定价格计算相应费用。

### （4）三种计费方式差异

#### ①带宽计费和流量计费差异

带宽和流量的换算公式为：

$$\text{带宽 (Mbps)} = \text{N 分钟内流量 (GB)} \times 8 \times 1024 \div (60 \times \text{N})$$

其中 Mbps (Million bits per second) 为数据传输速率单位，也是衡量网络带宽的单位；GB (Gigabyte) 为数据量单位，换算方式为 1G=1024M，1byte=8bits。

带宽计费方式不考虑具体流量使用情况，仅以特定时间的带宽峰值作为计费依据，计费规则相对复杂，适合网络带宽使用情况相对稳定的客户。

流量计费方式具有按量计费、按需付费、使用灵活等特点，计费规则相对简单，适合网络带宽使用情况不稳定或波动较大的客户。

#### ②95 计费和日峰值月平均计费差异

95 计费适用于每日的带宽曲线波动较平稳的用户，日峰值月平均计费适用于每日的带宽曲线波动较大的用户。

### （5）计费方式的选择

对于计费方式的选择，主要是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形态和业务需求等情况，与公司进行协商后确定。

## 5、三种计费方式的具体统计口径，与财务会计与管理层分析章节在分析收入、成本时使用的销售、采购数量的统计口径的转换关系和匹配关系

公司销售数量统计口径包括带宽和流量两种，并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选择。

业务系统根据客户的最终用户访问节点服务器产生的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的流量或带宽的计费方式自动生成销量数据，流量的常用单位为 GB，带宽常用单位为 Mbps，同时，为保证财务分析中销售量指标统计口径的一致性，上述流量数据也会同时生成 95 计费方式的带宽数据，用于所有客户带宽值进行求和计算带宽销售量。

带宽采购量统计口径一般均为带宽，合同一般约定采用 95 计费方式，公司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带宽数据生成带宽采购量数据，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公司将所有供应商相关带宽值进行求和计算带宽采购量。

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细化运营充分提高了带宽资源的利用率，报告期内带宽利用率均衡、匹配。

**6、各类计费模式下收入规模及其占比、服务量、平均单价，价格变动的的原因，与行业公开价格、竞争对手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差异，价格是否持续下跌，未来价格走势，发行人是否具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 各类计费模式下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计费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比例（%）
95 带宽计费	44,385.26	42.99	18,855.48	30.72	11,716.89	57.92
日峰值月平均带宽计费	44,735.68	43.33	35,052.89	57.12	3,483.86	17.22
流量计费	13,239.88	12.82	5,625.47	9.17	3,119.54	15.42
其他	895.04	0.87	1,835.21	2.99	1,907.83	9.43
<b>合 计</b>	<b>103,255.86</b>	<b>100.00</b>	<b>61,369.05</b>	<b>100.00</b>	<b>20,228.12</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包括去三峰计费、带宽单日峰值计费等。

(2) 各类计费方式下收入、服务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计费模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95 带宽计费	数量 (Gbps)	54,356.17	341.31	12,316.97	68.20	7,322.65
	金额 (万元)	44,385.26	135.40	18,855.48	60.93	11,716.89
	平均单价	8.17	-46.66	15.31	-4.33	16.00

计费模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元/ Mbps/)					
日峰值月 平均带宽 计费	数量 (Gbps)	45,292.56	64.91	27,465.12	1,177.20	2,150.41
	金额 (万元)	44,735.68	27.62	35,052.89	906.15	3,483.86
	平均单价 (元/ Mbps)	9.88	-22.61	12.76	-21.22	16.20
流量计费	数量 (Gbps)	12,258.10	121.44	5,535.73	194.80	1,877.81
	金额 (万元)	13,239.88	135.36	5,625.47	80.33	3,119.54
	平均单价 (元/ Mbps)	10.80	6.29	10.16	-38.83	16.61
带宽其他 计费方式	数量 (Gbps)	516.57	-50.22	1,037.79	14.42	906.99
	金额 (万元)	895.04	-51.23	1,835.21	-3.81	1,907.83
	平均单价 (元/ Mbps)	17.33	-2.02	17.68	-15.93	21.03
合计	数量 (Gbps)	<b>112,423.40</b>	<b>142.52</b>	<b>46,355.61</b>	<b>278.17</b>	<b>12,257.87</b>
	金额 (万元)	<b>103,255.86</b>	<b>68.25</b>	<b>61,369.05</b>	<b>203.38</b>	<b>20,228.12</b>
	平均单价 (元/ Mbps)	<b>9.18</b>	<b>-30.62</b>	<b>13.24</b>	<b>-19.78</b>	<b>16.50</b>

### (3) 价格变动的原因、与行业公开价格、竞争对手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差异

由于受到行业竞争压力以及国家提速降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相同。由于 CDN 服务商对不同的客户可能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各 CDN 服务商的准确定价情况较为机密，无法通过网络公开资料取得主要竞争对手准确销售价格。根据云计算企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披露信息计算，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 CDN 资源采购单价分别 16.1 元/Mbps、13.6 元/Mbps 和 11.5 元/Mbps。公司的产品单价及变动趋势与之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价格水平较低的字节跳动收入占比提高影响。此外，根据“2019 北京第七届‘亚太内容分发大会’暨 CDN 峰会”等新闻报道以及客户走访反馈，各主要 CDN 服务商的价格相差不大。

### (4) 价格是否持续下跌，未来价格走势

如果未来受国家政策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因素持续影响，价格将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 市场竞争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

市场竞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云分发业务销售模式、计费方式及其具体统计口径和转换关系，了解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方式和控制措施，了解销售价格变动的情况、主要原因以及未来价格变化趋势等；

(2) 获取计费账单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和计费账单，检查合同中关于单价、计费方式及计费类型的约定条款是否与计费账单一致；

(3) 获取各种计费方式的数量、价格、金额统计表，结合数据转换关系，抽查并复核计费账单的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复核发行人关于竞争对手价格的说明，确定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云分发业务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发行人对具体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的说明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促销、销售折扣或其他促销安排；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保证云分发业务稳定性、安全性、高速性、低耗能等服务质量的具体方式和控制措施的说明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三种计费模式的具体差异，客户选择不同计费方式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5)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三种计费方式的具体统计口径，与财务会计与管理层分析章节在分析收入、成本时使用的销售、采购数量的统计口径的转换关系和匹配关系的说明真实、准确；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分发业务价格持续下跌，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类计费模式下收入规模及其占比、服务量、平均单价，价格变动的原因，与行业公开价格、竞争对手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差异，未来价格走势的说明真实、准确。

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安全业务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608.23 万元、1,072.83 万元,毛利率为 95.25%、97.28%。发行人数据应用集成业务 2018 年实现毛利 515.62 万元,毛利率为 65.95%。上述业务对发行人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披露:(1)云安全业务中销售自有 ATD 产品和 YUNDUN 产品的具体销售方式(直销、经销、代销、内销、外销)、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和占比;(2)云安全业务、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客户开发方式、主要业务增长来源、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实施情况等;(3)两项业务的研发模式,如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外购)、人员配置、持续开发和研发投入情况,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成长能力;(4)发行人三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搭配销售等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效应;(5)上述业务的采购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来源,供应商的取得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1、云安全业务中销售自有 ATD 产品和 YUNDUN 产品的具体销售方式(直销、经销、代销、内销、外销)、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和占比

公司云安全业务中 ATD 产品的销售方式是对软件和服务的直接销售;上海云盾对其 YUNDUN 安全服务的销售方式是直接销售和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

发行人 ATD 产品和上海云盾的 YUNDUN 安全服务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ATD 产品	直接销售	1,126.31	100.00	625.26	100.00	-	-
YUNDUN 安全服务	直接销售	1,500.81	63.70	1,021.31	75.33	583.38	71.23
	渠道代理销售	855.08	36.30	334.41	24.67	235.65	28.77

注:上海云盾在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海

云盾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云安全业务、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客户开发方式、主要业务增长来源、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实施情况等**

### **(1) 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客户开发方式主要为销售人员主动开发，包括市场宣传、参加展会、直接拜访和招投标等形式。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增长。

### **(2) 云安全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实施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继续扩大云安全产品线的业务覆盖范围，将现有产品扩展至 SIEM 领域，继续帮助企业打造和完善智能化、统一化的安全运营管理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算法引擎、产品功能、性能优化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 ATD 算法引擎 3.0 版、ATD 产品 2019 版、应用安全 V6.0 和抗 DDoS V6.0 等研发项目，其中部分已进入迭代更新和技术验证阶段。

### **(3) 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实施情况**

未来，公司将以 iPaaS 层产品矩阵组合为基础，辅以边缘计算，帮助大中型制造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并服务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产品功能升级、优化和拓展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 ACALEF API 全息感知 3.0、CORALAL API 智能构建 3.0 和 GREYBEQ 多元异构跨界融合 3.0 等研发项目，并已开始小范围使用。

## **3、两项业务的研发模式，如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外购）、人员配置、持续开发和研发投入情况，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成长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和发展需求自主研发取得，其中部分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司建立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三层次研发体系：第一层是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技术委员会，主要从事研发方向的制定；第二层是预研团队，主要负责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以及

与现有业务的早期结合研究；第三层是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技术的商业化开发、应用和技术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 IaaS 层的云分发服务及云安全 YUNDUN 服务、PaaS 层的数据应用集成相关产品及 SaaS 层的云安全 ATD 产品，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技术及产品规划和储备。随着公司在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等业务研发投入的增加，各项相关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实现了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此外，随着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对于云安全和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增加，伴随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的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整体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具有持续成长能力。

#### **4、发行人三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搭配销售等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形，但存在部分搭配销售的情形，主要系销售 ATD 产品时向部分客户赠送一定限制使用量的 CDN 服务。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赠送 CDN 服务带宽量分别为 2.40Gbps 和 9.45Gbps，占当年 CDN 销售量比例不足 0.01%。

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公司的云分发和云安全业务之间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① 由于云分发业务拥有大量的互联网用户，公司通过每个用户 IP 的访问特征构建了 IP 信用等级库，目前该信息库已成为安全业务的重要威胁情报来源。

② 公司云安全业务的 ATD 产品和 YUNDUN 安全服务之间也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一方面，ATD 产品运用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可帮助 YUNDUN 安全服务实现未知威胁的识别，从而提升 YUNDUN 安全服务的整体性能；另一方面，YUNDUN 安全服务的安全威胁数据，可为 ATD 提供更多互联网威胁的特征信息，帮助 ATD 提升威胁识别效率。

③ 未来，数据应用集成和云安全业务，在产品层面也会有协同效应，由于数聚蜂巢产品的 API 网关可以感知客户业务的调用关系和访问情况，这些信息记录日志后，可以被 ATD 产品进行异常分析监测，从而发现业务中的安全问题。

在资源利用方面，公司的云分发和 YUNDUN 安全服务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目前，公司的云分发业务已构建了较大规模的节点集群和网络带宽，由于 YUNDUN 安全服务的采购的内容与公司的云分发业务相近，因此云分发的上述资源可以同 YUNDUN 安全服务进行共享，从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在市场和客户方面，公司的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之间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公司的云分发业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于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公司的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特别是在目标客户市场重叠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及差异化需求，实现不同业务的互相带动、共同发展。

## **5、上述业务的采购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来源，供应商的取得方式等**

公司云分发业务和云安全业务中 YUNDUN 安全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带宽、机柜相关资源以及服务器、交换机等电子设备。云安全业务中 ATD 产品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不涉及较大金额的对外采购。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来源于带宽机柜等资源，报告期内，带宽机柜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提供带宽和机柜相关资源的 IDC 服务商、电信基础运营商及提供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制造厂商，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采购人员通过市场询价、邀请招标及供应商自荐等方式获取，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1) 带宽和机柜相关的电信基础资源采购和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各服务节点的带宽采购以及机柜和 IP 地址的租用。公司采购部通过全网带宽流量图和日志，测算出各个省份、各时点的流量情况，建立带宽需求模型，结合实际需求制定相应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质和报价情况进行初选，对资质和价格合适的供应商进行网络质量测试，测试通过后，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履行相关流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资源建设部进行统一建设、配置和管理。公司采购部和资源建

设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 (2) 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采购

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采购方面,公司每年制定发展计划,根据节点建设进度预估新增采购设备数量,并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设备的型号、配置和数量进行选择 and 上报。采购部汇总设备需求信息后向设备供应商进行询价,符合条件的,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履行相关流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资源建设部进行统一建设、配置和管理。公司采购部和资源建设部对相关设备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设备闲置浪费。

公司与戴尔、联想、浪潮、曙光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采购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向其采购服务器等设备,保证了设备的质量。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供应商取得方式,上海云盾产品的销售方式及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等;

(2) 获取并检查了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收入明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查相应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不同销售方式下云安全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对比分析;

(3) 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收到的函证进行核实,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获取了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研发投入明细表,核查相关研究结果、专利技术、研发人员配置与投入是否匹配,与两项业务收入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云安全业务中销售自有 ATD 产品的具体销售方式、自有 ATD 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上海云盾提供的 YUNDUN 产品相关数据

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云安全业务、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客户开发方式、主要业务增长来源、未来发展战略和目前的实施情况等真实、准确；

(3)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研发模式真实准确；发行人上述两项业务的研发模式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相关业务具有持续成长能力；

(4)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三项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真实、准确；发行人三项主营业务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形，但存在一定的搭配销售情形，具有协同效应；

(5)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业务的采购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成本来源，供应商的取得方式等真实、准确。

**问题 16:**

**报告期内，腾讯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发行人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说明：(1) 存在类似业务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 逐一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 在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该客户或供应商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4) 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存在类似业务的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及类似情形的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带宽机柜成本的比例 (%)
腾讯	CDN 服务	16,490.82	15.97	CDN 服务	1,882.85	2.45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DN 服务	6,197.38	6.00	-	-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	1,340.72	1.30	CDN 服务	620.83	0.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CDN 服务	642.01	0.62	带宽	542.79	0.71

(2) 2017 年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带宽机柜成本的比例 (%)
腾讯	CDN 服务	20,096.68	32.75	CDN 服务	1,225.22	2.81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DN 服务	6,436.76	10.49	CDN 服务	1,546.10	3.5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CDN 服务	352.18	0.57	带宽	930.10	2.13

(3) 2016 年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云分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带宽机柜成本的比例 (%)
腾讯	CDN 服务	2,270.36	11.22	-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DN 服务	4,033.19	19.94	-	-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CDN 服务	23.49	0.12	-	-	-

注：公司与腾讯的销售业务合同签署方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与腾讯的采购业务合同签署方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逐一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关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如下：

名称	合理性说明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b>销售方面：</b> 客户本身属于下游行业，对 CDN 服务的需求量较大，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 <b>采购方面：</b> 公司少量采购，适量采购其他 CDN 厂商的网络资源，降低设备资本性支出压力，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为行业普遍现象。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销售方面：</b> 客户用于其融合 CDN 业务。 <b>采购方面：</b> 公司少量采购，适量采购其他 CDN 厂商的网络资源，降低设备资本性支出压力，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为行业普遍现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b>销售方面：</b> 客户与公司合作共建 CDN 服务平台，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 <b>采购方面：</b> 公司采购其带宽资源，与其合作共建 CDN 服务平台。
腾讯	<b>销售方面：</b> 客户本身属于下游行业，对 CDN 服务的需求量较大，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 <b>采购方面：</b> 公司少量采购，适量采购其他 CDN 厂商的网络资源，降低设备资本性支出压力，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为行业普遍现象。

注：公司与腾讯的销售业务合同签署方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与腾讯的采购业务合同签署方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 **3、在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该客户或供应商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服务节点为自建节点，公司外采 CDN 服务的目的系降低设备资本性支出压力，保持网络服务能力的弹性以应对临时带宽突发，因此外采 CDN 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日常开展云分发业务不依赖于外采的 CDN 服务；另外，公司主要的电信资源供应商为专业从事 IDC 业务的企业，公司不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大量采购 IDC 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开展一定程度的合作，对公司日常的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与上述企业在服务同一客户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但此情况的影响有限，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 CDN 行业由于专业化分工和应对重大网络事件、保障服务安全稳定性的

等原因，同行业合作属于行业惯例，而且随着行业更加理性发展，合作情况将会增多；

(2) 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运营商逐渐成立独立部门或公司运营云计算业务，其核心业务采购或销售决策受到云计算业务部门的影响较低；

(3) 对 CDN 服务有需求的企业通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尽量不对单一服务商形成依赖，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而产生的安全隐患，行业内也不存在单一 CDN 服务商可以独家服务于某一大型互联网客户的情况；

(4) 由于不同 CDN 服务商有着不同的网络布局和技术策略，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和位置建设网络节点，因此不同 CDN 服务商可服务区域的服务质量有一定差异，客户在采购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节点的有效覆盖情况，选择该区域服务效果最佳的服务商；

(5) 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专业 CDN 服务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不向上下游延伸，有效避免了与大部分客户、供应商核心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能够在与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时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但属于行业正常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相关业务中采购方采购 CDN 服务用于自身互联网内容的分发加速或支持自身 CDN 服务，其中用于支持自身 CDN 服务的均接入自有业务平台，作为自身整体服务的一部分对外销售，不存在以销售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情况，同时，采购方独立与下游客户签订协议，独立定价结算并提供售后维护等服务。因此，相关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 CDN 服务商代理的情况。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与腾讯及类似合作情形的企业的交易模式和交易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象业务需求情况；

(2) 获取了上述交易对象的交易情况列表、合同、凭证、结算单及大额银行流水，并对交易情况列表进行了复核，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模式和交易情况；

(3) 对上述交易对象实施实地走访程序，进一步了解交易模式和交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4) 对上述交易对象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交易的金额。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在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下，虽然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但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17：**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08%、24.03%和 23.36%。**

**请发行人披露：（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别披露主要采购项目（带宽、机柜、设备、劳务等）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而非披露成本结构；（2）发行人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具体方式、购买和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规模、金额、占比，选择购买或租赁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租赁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经济效益，不同采购或租赁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方式、价格调整周期、租赁期限；（3）报告期内带宽、机柜、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重要性和议价能力，是否存在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如有请做充分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采购项目下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动、带宽机柜摊销成本和销量、销售单价、收入变**

动是否匹配；(2) 不同采购项目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3) 不同项目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与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实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4) 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向各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5)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分别披露主要采购项目（带宽、机柜、设备、劳务等）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而非披露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带宽、机柜、 IP 地址	76,713.90	80.13	43,641.30	79.55	13,999.99	72.52
电子设备	19,017.02	19.87	11,221.73	20.45	5,305.22	27.48
合计	95,730.92	100.00	54,863.03	100.00	19,305.21	100.00

注：上述电子设备采购金额包括直接采购和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带宽采购、机柜和 IP 地址租用以及设备采购。其中机柜和 IP 地址，由于 IDC 服务商提供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而非出售其所有权，故使用相关资源的形式为租赁。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与 IDC 服务商分节点签署采购合同，一并采购或租用某单个节点的带宽、机柜、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相比于 IDC 其他类型客户，CDN 业务对带宽资源需求较大，机柜、IP 地址等其他资源占用较少，公司属于 IDC 的大带宽用户，因此，机柜和 IP 地址的租用通常作为采购带宽的附赠而无需向 IDC 服务商支付相关费用。

**2、发行人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具体方式、购买和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规模、金额、占比，选择购买或租赁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租赁给发行人**

## 带来的具体经济效益，不同采购或租赁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方式、价格调整周期、租赁期限

### (1) 公司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具体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带宽机柜采购合同中约定带宽采购均为购买带宽，无租赁带宽。此外，大部分带宽机柜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带宽可免费使用机柜，仅有少数合同约定收取机柜租赁使用费，但该等费用金额远低于带宽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公司业务所需的电子设备主要是服务器，大部分服务器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

### (2) 购买和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规模、金额、占比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带宽时，一般均可免费使用机柜，仅有少数供应商机柜为租赁，租赁金额占比较低（根据测算金额占比不超过3%），故公司未将带宽机柜成本分开核算。

购买和租赁设备的规模、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
购买	4,288	11,475.55	60.34	4,558	10,970.45	97.76	1,935	3,312.28	62.43
直接 租赁	2,850	7,541.47	39.66	100	251.28	2.24	800	1,992.94	37.57
合计	7,138	19,017.02	100.00	4,658	11,221.73	100.00	2,735	5,305.22	100.00

注：公司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未导致当期电子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因而此表中不包括因售后回租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的情形。

### (3) 选择购买或租赁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租赁带来的具体经济效益

公司存在较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服务器设备的情况。云分发业务需要大量服务器建设服务节点，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大量电子设备会在短期内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制约公司服务器节点规模的进一步扩展。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短缺，难以获得银行渠道融资，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在不需要短期支付大量资金的情况下，迅速实现服务器节点规模的扩张，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带来的压力。同时，

将节省的资金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研发投入需求。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资金得到高效利用，财务风险得以降低。

(4) 不同采购或租赁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方式、价格调整周期、租赁期限

带宽供应商以节点为单位进行报价，公司经过质量测试后选取最优节点和供应商。公司与带宽供应商一般按年签订采购合同，签合同前均需供应商报价。合作期间如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

设备采购中对于通用机型一般通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及其价格，对于特殊机型和紧急需求的设备采购采用询价机制。设备采购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确定，无固定采购周期。

融资租赁电子设备一般通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及租赁租金金额，租期内一般不对租金进行调整，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一般为 22 个月至 36 个月。

**3、报告期内带宽、机柜、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重要性和议价能力，是否存在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如有请做充分风险揭示**

(1) 报告期内带宽机柜和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带宽机柜和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	平均采购单价
带宽机柜（元/Mbps）	8.13	-28.23	11.33	-14.07	13.19
电子设备（万元/台）	2.66	10.37	2.41	24.23	1.94

报告期内带宽机柜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高速增长，采购量不断加大，并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商业信誉，从而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

②公司通过合理的资源调度、不断优化的节点布局以及精细化的产品运营提高了带宽资源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了带宽平均成本。

预计未来，随着国家“提速降费”的政策推动、行业技术的持续发展及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带宽成本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的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服务器行业技术进步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服务器的性能和配置逐渐提高，导致平均采购单价随之提升。

(2)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重要性和议价能力，是否存在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对于带宽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节点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重要性逐步提高。公司采购的带宽机柜资源最终来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如果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提升电信基础资源价格或者限制 IDC 服务商电信资源采购，公司将面临采购困难或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 采购成本上升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 采购成本上升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发行人说明】

#### 1、不同采购项目下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动、带宽机柜摊销成本和销量、销售单价、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带宽机柜、电子设备采购和云分发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	数额	变动率 (%)	数额
带 宽 采 购	数量 (Gbps)	94,302.55	144.93	38,502.37	262.73	10,614.73
	金额 (万元)	76,713.90	75.78	43,641.30	211.72	13,999.99
	单价 (元/Mbps)	8.13	-28.23	11.33	-14.07	13.19
电 子 设 备 采 购	数量 (台)	7,138	53.24	4,658	70.31	2,735
	金额 (万元)	19,017.02	69.47	11,221.73	111.52	5,305.22
	单价 (万元/台)	2.66	10.37	2.41	24.23	1.94
云 分 发 业 务 收	数量 (Gbps)	112,423.40	142.52	46,355.61	278.17	12,257.87
	金额 (万元)	103,255.86	68.25	61,369.05	203.38	20,228.1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	数额	变动率 (%)	数额
入 单价 (元/Mbps)	9.18	-30.62	13.24	-19.78	16.50

注：电子设备采购数据中包含购买和直接租赁增加的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带宽采购数量和金额均逐年增加，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电子设备采购数量和金额均逐年增加，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带宽时，一般均可免费使用机柜，仅有少数供应商机柜为租赁，租赁金额占比较低（根据测算金额占比不超过 3%），故公司将带宽和机柜合并计价。由于带宽资源具有不可存储性，故带宽采购金额与带宽成本金额一致。

公司采购的电子设备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故电子设备的采购金额与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原值（不包括售后回租）变动一致。

带宽机柜和电子设备采购的数量、金额逐年增加，与云分发业务收入的销售数量、金额逐年增加匹配。带宽机柜采购单价与云分发业务收入的销售单价同为逐年下降，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 2、不同采购项目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

### (1) 带宽机柜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带宽机柜采购总额的比例

#### ①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91.24	5.98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02.62	4.70
北京明盛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6.21	3.92
珠海智越网络有限公司	2,869.18	3.74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602.07	3.39
合计	<b>16,671.32</b>	<b>21.73</b>

#### ②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京明盛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375.92	7.74
陕西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4.08	6.47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173.49	4.9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1,986.88	4.55
北京龙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774.23	4.07
<b>合计</b>	<b>12,134.60</b>	<b>27.81</b>

③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2,665.70	19.04
北京明盛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681.11	12.01
陕西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8.00	11.13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69	6.55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864.68	6.18
<b>合计</b>	<b>7,687.18</b>	<b>54.91</b>

带宽机柜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增加、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较快，节点数量增加，单一供应商资源总量和服务能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数量增加所致。

(2) 以购买方式增加的电子设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①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026.54	61.2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5.90	9.90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60.34	9.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17	8.6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560.22	4.88
<b>合计</b>	<b>10,773.17</b>	<b>93.88</b>

②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	23.1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457.12	22.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6.43	21.48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1,384.62	12.62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6.72	4.6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9,248.26	84.30

③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科创讯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52.52	37.8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99.31	27.15
华夏有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3.59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53.68	7.66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99	6.13
合计	3,058.50	92.34

电子设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早期规模较小，难以从设备厂商直接采购，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节点大量增加和扩容，设备采购量增大，变为向设备厂商直接采购。

(3) 以直接租赁增加的电子设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以直接租赁方式增加的电子设备的供应商包括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金额明细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8 题相关内容。

**3、不同项目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与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实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项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并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规模
电信资源采购	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11	11,266.67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8号2楼	珠海秀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4%	黄昭舜	2016年至今	IDC业务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25	10,000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1栋412-41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林旺南、詹谏醒	2017年至今	IDC业务, 2018年营业收入为1.88亿元
	北京明盛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3	1,000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26号楼7层708	王美华 50%, 林明 50%	王美华、林明	2015年至今	IDC业务
	珠海智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01	2,000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22号名都大厦主楼1412房	林少范 100%	林少范	2018年至今	IDC业务
	北京众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5	1,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2层一区1226-01	石桂仙 60%	石桂仙	2015年至今	IDC业务
	陕西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9	1,000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第1幢1单元27层12705号	周桂花 60%	周桂花	2015年至今	IDC业务
	北京龙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6	1,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14层B-1706号	北京青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胡勇华	2016年至今	IDC业务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8.03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66号1-5层	许式伟 73.5%	许式伟	2017年、2018年	云存储、CDN、大数据等
	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19	6,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9层908、909室	李静波 96.64%	李静波	2015年至今	IDC业务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并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规模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05	5,135.2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超前路37号院16 号楼2层C2302	王雪芳 38.29%	王雪芳	2016年至今	IDC业务、ISP 业务, 2018年营 业收入为0.62亿 元
设备 采购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997.12.29	2,680 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 光电园金尚路2388号	DELL ASIA HOLDINGS PTE.LTD 100%	Michael Dell	2016年至今	IT设备生产、销 售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07	90,000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 (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号1-3层	北京中科算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	中国科学院 计算技术研 究所	2017年至今	IT设备生产、销 售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	2017.08.08	150,0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松岭路169号软件园 A区211房间	曙光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科学院 计算技术研 究所	2018年至今	IT设备生产、销 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8	128,925.22	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浪潮集团有限公 司 37.7%	山东省国资 委	2017年至今	IT设备制造, 2018年营业收入 为469.31亿元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003.09.26	8,000 万美元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号	新华三集团有限 公司 100%	教育部	2018年	IT设备生产、销 售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 有限公司	2003.07.17	6,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号(首享科技大厦 2层0201房间)北京 市海淀区	申学谦 83.33%	申学谦	2016年、2017年	系统集成和IT设 备分销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 公司	2010.09.10	10,000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 街13号信息大厦803 室	富通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100%	-	2016年	IT设备分销
	华夏有为(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4	1,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大街22号6层A601	洪勇卫 80%	洪勇卫	2016年	IT设备分销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并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规模
	北京科创讯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4.10.08	500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14层1407室	武翠平 60%	武翠平	2016年	IT运维服务和IT设备销售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7	52,262.42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资委	2016年	系统集成和IT设备销售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3.11	1,05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3号楼301-2室	甘圣云 88%	甘圣云	2016年	系统集成和IT设备分销

注：① 公司大部分供应商为非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无法通过网络公开资料检索获取；

② 上述供应商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主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

带宽机柜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承启通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收缩 IDC 业务规模而与公司合作逐渐减少；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阶段性合作 CDN 供应商，主要为应对重大网络事件的突发访问高峰；其他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IDC 服务需求增加而与公司建立或扩大合作，成为公司主要带宽机柜供应商。

电子设备前五大供应商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器采购由向设备分销商采购逐渐变为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采购整体规模随着服务器需求扩大而增加，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参考报价或设备性能向不同厂商进行采购。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参考供应商报价、设备性能指标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采购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实力相匹配，采购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 4、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向各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1) 电信资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电信资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价格区间（元/Mpbs/月）	6.41~8.93	9.42~10.79	10.59~12.16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电信资源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19 元/Mpbs/月、11.33 元/Mpbs/月和 8.13 元/Mpbs/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与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一致。

根据《南兴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立昂技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光通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资料，IDC 服务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pbs

公司简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大一互联	13.50	16.50	18.50

唯一网络	-	14.90	15.60
光通天下	8.33	8.70	9.65
平均	10.92	13.37	14.58
白山科技	8.13	11.33	13.19

注：大一互联 2018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9 月的数据，唯一网络 2017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1-9 月的数据。

不同 IDC 服务商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地域分布差异

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主要一线城市由于成本较高、需求较大而资源价格水平较高，其他地区价格水平较低，如唯一网络 2016 年北京地区和广东地区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5.0 元/Mbps 和 16.6 元/Mbps 而其他地区的平均价格为 8.2 元/Mbps。

② 客户结构差异

大型互联网和政企用户以及大带宽类型用户议价能力较强，价格较低，而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价格较高。

③ 网络接入方式差异

IDC 服务商部分机房提供 BGP（边界网关协议）接入，使用单个 IP 地址实现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技术要求和成本较高，相应产品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根据前述公开资料，光通天下云计算基础服务业务（主要为 IDC 服务）2016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79.48%、43.02%和 39.45%，唯一网络 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IDC 基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和 45.97%，在相应的价格范围内，IDC 服务商相关业务能够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电信资源的采购价格公允。

**(2) 电子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电子设备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台)	不含税单价 (万元/台)
-------	--------------	-------------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7,026.54	2,469	2.8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5.90	400	2.84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60.34	375	2.8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17	250	3.9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560.22	200	2.80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2.92 万元/台。

②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台)	不含税单 价 (万元/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	940	2.7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457.12	903	2.7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6.43	938	2.51
北京朗程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1,384.62	600	2.3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6.72	200	2.53

2017 年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2.58 万元/台。

③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台)	不含税单 价 (万元/台)
北京科创讯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52.52	883	1.4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899.31	332	2.71
华夏有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50.00	300	1.5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53.68	80	3.17
北京华贸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99	150	1.35

注：因采购设备的性能不同，采购单价差别较大。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1.75 万元/台。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 X86 服务器出货等情况如下：

年度	服务器出货数量 (台)	服务器收入金额 (亿元)	服务器平均价格 (万元/台)	不含税价格 (万元/台)
----	----------------	-----------------	-------------------	-----------------

年度	服务器出货数量 (台)	服务器收入金额 (亿元)	服务器平均价格 (万元/台)	不含税价格 (万元/台)
2016年	2,479,344	650.50	2.62	2.24
2017年	2,569,483	764.61	2.98	2.54
2018年	3,304,218	1,159.24	3.51	3.00

注：服务器出货量、收入金额来自网络公开数据；不含税价格按 17% 增值税税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市场情况基本一致，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为服务器性能和配置不同形成。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定价均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对前五大电信资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对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 **5、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合作相关，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采购租赁情况、采购定价方式、调整周期及未来变动趋势；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采购带宽机柜、设备和融资租赁设备明细及相关业务销售明细，分析采购平均单价的合理性，对采购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3) 获取并复核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凭证、结算单及大额银行流水，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4)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函证程序，核查收到的回函情况；走访了主要供应商，了解并核实供应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采购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等信息；

(5) 从公开渠道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其业务规模分析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

(6) 查询电信资源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7)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采购项目在报告期的采购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具体方式、购买和租赁带宽、机柜、设备的规模、金额、占比，选择购买或租赁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租赁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经济效益，不同采购或租赁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方式、价格调整周期、租赁期限，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3)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带宽、机柜、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重要性和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4)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采购项目下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动、带宽机柜摊销成本和销量、销售单价、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5)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采购项目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原因，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6)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项目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真实、准确原因，与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实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 发行人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对报告期内向各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说明，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8)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合作相关，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问题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是否收取相关利息费用，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的要求，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 《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通势丰
2	实际控制人	霍涛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霍涛、沙涌、代翔、吕霞、焦斌、罗春、张子学、胡郁、李亦鹏、于成、章苏阳、祁佳文、王雪云、景冬妍、王康、童剑、魏建平、许四清、张泽岩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美葵莱、通势丰、皓山云峰、桐乡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正坤鑫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贯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桐乡正坤博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泾县东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阿尔法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道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阿尔法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德阿尔法信诺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今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信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焯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融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慧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协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移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春浩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春珈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通势丰、霍涛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北京白山、厦门白山、广州鑫耘、深圳鑫耘、数聚鑫云、数安鑫云、耘之鑫、贵州农鑫、香港白山、北美白山、上海云盾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白山煦安、大气候物联网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	霍涛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霍涛、沙涌、代翔、吕霞、焦斌、罗春、张子学、李亦鹏、胡郁、祁佳文、章苏阳、于成、王康、童剑、景冬妍、王雪云、魏建平、张泽岩、许四清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美葵莱、通势丰、皓山云峰、北京伐木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桐乡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正坤鑫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万锦千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锦玖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桐乡正坤博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泾县东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北斗七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时代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威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三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阿尔法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道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阿尔法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德阿尔法信诺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今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信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慧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协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焯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融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通昌达科贸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涵山云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移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春浩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春珈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知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恒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鼎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侦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创融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畅讯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南京名杨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霍涛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霍涛、魏建平、沙涌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霍涛、沙涌、代翔、吕霞、焦斌、罗春、张子学、李亦鹏、胡郁、祁佳文、章苏阳、于成、王康、童剑、景冬妍、王雪云、魏建平、张泽岩、许四清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魏建平、霍涛、沙涌、代翔、吕霞、焦斌、罗春、张子学、李亦鹏、胡郁、祁佳文、章苏阳、于成、王康、童剑、景冬妍、王雪云、张泽岩、许四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势丰、皓山云峰、贵安新兴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无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通势丰、皓山云峰、美葵莱、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玺、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普莱美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普莱美行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哈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知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鼎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侦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乡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正坤鑫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p>波万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万锦千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锦玖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鑫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盈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气候物联网、海南中帼汇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桐乡正坤博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涿州北方重工设备设计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金之键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泾县东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北斗七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时代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威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三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阿尔法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道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阿尔法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慧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今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信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焯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融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合焱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迦罗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清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链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同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协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尔法天使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通昌达科贸有限公司、珠海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珞商投资、春珈资管、宁波保税区春浩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春珈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潜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众合亿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极智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倚世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迅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汉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手指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艾纳维化工（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平洋-宏城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阳泰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p>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司、上海声信电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珠峰景彩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康夫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宸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爱肾(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女友网资讯有限公司、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索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涵山云峰、南京名杨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春珈资管、珞商投资、上海融玺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伐木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六谷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西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创融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移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讯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诸暨恒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恒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阿尔法信诺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营业范围相似，但该等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一致，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通势丰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营销	仅对外投资了白山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策划, 创意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从事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务的情形
2	美葵莱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仅通过通势丰和皓山云峰间接投资了白山科技,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3	皓山云峰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通讯器材, 技术进出口	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4	北京盈乐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翻译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市场调查;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花卉; 租赁机械设备	该企业主要从事抓娃娃机等娱乐消费平台运营,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5	大气候物联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该企业主要从事以物联网硬件+SaaS+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农业大数据业务, 与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农鑫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贵州农鑫的设立主要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 具有扶贫性质, 且其经营业务系发行人的非主营业务, 存在上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大气候物联网不属于白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6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 销售自产产品, 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涉及配额、	该企业主要从事信息化平台业务,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 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及租用, 云主机服务	
7	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 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 通信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安装、维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大数据资产交易, 大数据金融衍生数据的设计及相关的服务, 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 大数据相关的金融杠杆数据设计及服务, 经大数据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该企业主要从事数据对接、交易开发运营平台,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8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及零件的制造、加工, 五金加工, 机械设备、包装设备、电子、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包装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零件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包装服务,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9	郑州北斗七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导航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该企业主要从事基于导航技术提供高精度定位的服务,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0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进出口;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该企业主要从事手机浏览器研发,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1	北京众合焱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数据处理; 企业策划; 软件开发;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宠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	该企业主要从事宠物店移动管理系统开发, 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饲料；宠物美容（不含诊疗）	
12	北京迦罗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该企业主要从事境外房产大数据，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3	北京盛世清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维修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该企业主要从事 PC 手游模拟器研发，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4	苏州链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该企业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5	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该企业主要从事综合通信服务，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6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企业主要从事视频压缩技术和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7	北京极智嘉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软件开发；软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仓储服务；道路货运代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产品	该企业主要从事仓储物流自动化，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8	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三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该企业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风控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9	武汉极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销售、安装与维护；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安全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与维护；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该企业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身份认证、数据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0	金手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开发和集成，电子信息通信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集成和应用，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信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该企业主要从事 AI 语音处理技术在交通和教育领域的应用，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1	北京康夫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	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行业信息自动抽取技术，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2	影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影像提供业务，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3	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该企业主要从事 VR 医疗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摄影摄像服务（限数码摄影），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品牌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4	北京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	该企业主要从事制造业互联网营销，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5	北京伐木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该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6	上海移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该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7	北京畅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	该企业主要从事网站优化软件开发，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8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该企业主要从事电子装备的研制和生产，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北京伐木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嘉兴正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贵州六谷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	贵州西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5	济南高创融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6	上海移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7	北京畅讯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1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8	承德阿尔法信诺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2月7日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工商注销通知、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注销清算报告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注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均已妥善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函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气候物联网	购买设备	市场价	11.09	0.00	-	-	-	-
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	带宽采购	市场价	7.55	0.01			13.06	0.0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公司								
合计	-	-	18.64	0.01		-	13.06	0.0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云分发服务	市场价	-	-	6.10	0.01	55.20	0.27
上海云盾	提供云分发服务	市场价	2.72	0.00	-	-	-	-
合计	-	-	2.72	0.00	6.10	0.01	55.20	0.27

③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合同日期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价格	定价依据
<b>供应商</b>					
移领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带宽采购	2016年4月	1、公司对该企业拥有的相关地区BGP带宽具有一定需求，且其带宽质量经检测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2、与该企业在技术沟通方面顺畅	141M BGP带宽 单价24,000/100M/月，每月专线接入服务费33,840元	根据市场定价
		2018年4月		华宽专线100M 一次性付费80,000元/年	
大气候物联网科技(广	设备购买	2018年11月	采购的设备为农业物联网设备，市场同类产品较少，大气候物联网具有丰富经验	大气候物联网田间信息采集基站农眼V1.0：4,400元/套；【虫感知TM】智能监测基站(集成板)：2,600/套；【虫	根据市场定价

州)有限公司				感知TM】智能监测基站(独立版): 2,900/套; 农眼全景: 3,000/套	
<b>客户</b>					
杭州富信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云分发服务	2015年12月	1、该企业认可公司的云分发业务稳定性及加速服务质量; 2、该企业对公司云分发服务的应急响应能力认可度较高	17元/Mbps/月, 95计费	根据市场定价
		2016年2月(续签)		16元/Mbps/月, 95计费	
		2016年6月(更改)		增加静态内容(图片)加速, 单价16元/Mbps/月, 95计费	
上海云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云分发服务	2018.10.01-2018.11.30	承接进博会项目期间需要, 公司可以满足其需求	每月固定价格14,400元	根据市场定价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占交易当期同类金额比例较低, 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GIL17G0001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2017年3月14日至债务□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起两年止	2,805.00	否
2	GIL17G0007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2017年4月28日至债务□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起两年止	2,795.00	否
3	GIL17G0020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2017年9月22日至债务□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	2,300.00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履⊠期届满之⊠起两年止		
4	GIL17G0031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2018年1月18日至债务⊠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期届满之⊠起两年止	1,980.00	否
5	GIL18G0015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00.00	否
6	HYFL-2017-027-HZ-BZ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霍涛、沙涌、代翔、李晓东、李露、毕静	白山有限	2017年9月22日至2021年8月15日	2,112.04	否
7	20160805001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霍涛	白山有限	2016年8月12日至担保合同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606.08	否
8	20161024002		霍涛	白山有限	2016年11月14日至担保合同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606.08	否
9	20170830002		霍涛	白山有限	2017年9月15日至担保合同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312.61	否
10	-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霍涛、通势丰	白山有限	2016年4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4.28	否
11	KJZLA2016-201-1417		霍涛	白山有限	2016年12月5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29.53	否
12	KJZLA2016-202-1417		霍涛	白山有限	2016年11月30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	734.34	否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2017-LX000001363-001-001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霍涛、沙涌、代翔	白山有限	2017年11月27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止	5,000.00	否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相关设备。为符合租赁公司的租赁要求，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

### A、沙涌

#### a. 2017 年度

2017年3月，公司有意投资海外CDN结构化组件模块开发项目，但考虑到该项目的商业前景尚未明晰，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以董事沙涌个人名义预付给拟投资的项目团队20万美元作为诚意金，锁定合作关系、支持项目启动。

在此背景下，沙涌从公司子公司香港白山借款20万美元，后因该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沙涌收回上述借款，并于2017年12月28日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考虑到该笔借款主要为投资具有不确定性新项目，系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由公司为沙涌提供无偿借款，具有合理性。

#### b. 2018 年度

2017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通势丰将其所持公司2.50%、0.9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春珈瑞祥和宁波天成。

通势丰本次股权转让需就其相关合伙人的股权转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当时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及时到账，为避免因延迟缴税带来的税务风险，2018年1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纳税义务人沙涌向公司借款350万元后出借给

通势丰用于缴纳相关税款。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30日，通势丰陆续收到剩余转让款并向沙涌偿还了350万元借款；2018年1月30日，沙涌将350万元借款归还至公司。

综上所述，该笔借款系沙涌为及时缴纳股权转让所产生相关税款，避免延迟缴纳产生的风险，由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且该笔借款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 B、霍涛

### a. 2016年度

2015年及2016年1月，因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霍涛分别借款30万元及5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向霍涛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运转资金较为紧张，为了支持公司运行，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实际控制人将资金无偿借予公司，借款具有合理性。

### b.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6年3月，公司设立北美白山，并协议控制北美白山。北美白山设立后，受限于运营资金较为匮乏，业务开展较为缓慢。

基于保护股东利益角度，2017年3月和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涛以个人备用金名义分两次从公司子公司香港白山借款合计52.21万美元，并承担无限责任，霍涛借款后出借给北美白山用于日常运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霍涛已向公司归还36万美元，剩余16.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4.16万元）已于2018年2月初全部清偿完毕。

北美白山设立后运营资金较为匮乏，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故采用个人备用金形式为北美公司提供资金周转帮助，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系一次性偶发借款，借款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个人资金周转，具有合理性。其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9月与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安新区

二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白山煦安，主要背景为：A、发挥贵安新区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利用基金的投资引领作用吸引产业项目向贵安新区聚集、落地，促进贵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实现资本保值增值；B、关注云服务市场中具有产品技术创新性并且商业化程度较高的项目，完善产业布局。

白山煦安系新设的投资基金，各方通过协商确定各自占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每一元认缴出资额价值相等，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意见签署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4、报告期内对外资金拆借是否收取相关利息费用，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主要与公司业务相关，且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故均未收取相关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5.4 条规定“在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5.4.10 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借款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之后的借款或担保；”，由于资金拆借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金额，因此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对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公司自上述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对外资金拆借情形，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表了意见，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并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并确认的调查表；

(2) 获取已注销关联企业准予注销通知书、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注销文件、清算组清算报告、股东会注销决议、相关问题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

(5)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凭证；

(7) 访谈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对比分析可参考同类交易的价格。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注销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工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均已妥善处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

行为；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且具有合理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的相关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问题 24:**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8 条的要求披露业务和财务的重要性水平，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指标。据此公司确定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为 500 万元或者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二) 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中披露如下：

**1、关键审计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云分发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3,25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19%；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云分发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1,36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99%；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云分

发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0,228.12 万元。云分发业务收入通过公司的计费信息系统记录与统计，收入确认与该系统对大量数据进行准确处理的能力有关，使得公司云分发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面临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云分发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认为一项重大风险。

##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测试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测试及评估与云分发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和非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根据运营系统流量数据、不同客户的合同单价和计费方式对云分发业务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将其与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3) 抽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 对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变化；

(5) 从报告期各年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账单、合同、银行收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是否发生并且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 对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进行了分析并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云分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审计准则和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中对关键审计事项和财务会计的重要性水平披露的相关规定；

(2) 复核了发行人披露的重要性水平，评价其是否合理；

(3) 复核了发行人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0834号审计报告是否一致；

(4) 根据发行人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

标准，逐项核对披露的财务信息，并就重要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或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和关键审计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

**问题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幅明显大于收入增幅。**

**请发行人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利润增幅大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影响因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5,164.01	69.63	61,994.31	206.48	20,228.12
营业成本	83,571.72	75.71	47,562.20	218.95	14,912.26
税金及附加	482.79	182.96	170.62	503.44	28.27
销售费用	4,554.43	29.22	3,524.66	83.73	1,918.34
管理费用	3,474.66	12.13	3,098.74	99.66	1,551.97
研发费用	7,927.69	37.64	5,759.88	238.12	1,703.49
财务费用	160.74	12.56	142.80	5,371.26	2.61
资产减值损失	161.91	247.82	46.55	15.22	40.40
其他收益	100.79	76.64	57.06	-	-
投资收益	-6.43	-140.90	15.72	44.22	10.90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0.00	-4.21
营业外收入	5.73	381.51	1.19	-	-
营业外支出	4.14	-	-	-100.00	0.51
所得税费用	-113.10	231.38	-34.13	428.33	-6.46
净利润	5,039.12	180.42	1,796.97	2,054.12	83.42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为 69.63%，净利润增幅为 180.42%，

2017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为 206.48%，净利润增幅为 2,054.12%。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较小导致。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分别为 29.22% 和 12.13%，2017 年度增幅分别为 83.73% 和 99.66%，两项期间费用增长率均小于收入增长率。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原有大客户收入的增加，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主要组成部分如人力资源费用、场地费用以及业务宣传和拓展费等不具有同比例变动关系，因此收入的增幅高于费用的增幅，进而导致净利润的增幅高于收入的增幅，此外，公司净利润基数较小也是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之一。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复核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率的计算；
- (2) 获取并检查成本、费用明细，并分析各明细变动情况；
- (3) 获取并抽查销售、采购及各类费用合同和发票等原始单据，分析成本、费用与收入的相关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与利润变动情况真实、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 **问题 26：**

**发行人云分发业务主要通过固定收费、按照实际用量收费等方式取得收入，固定费用依据合同约定每月确认，按实际用量收费的在月末根据实际用量预估，根据客户确认情况对差异进行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固定收费和按量收费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与合同约定比例是否匹配；（2）按量收费模式下不能实时计费，还需要预估的原因，相关预估数量和实际确认数量之间的差异情况和差异率，预估是否准确；（3）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和各期的调整金额；（4）发行人云分发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云分发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

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各期固定收费和按量收费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与合同约定比例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费与按量收费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收费	31.44	0.03	23.62	0.04	0.19	0.00
按量收费	103,224.42	99.97	61,345.43	99.96	20,227.93	100.00
合计	<b>103,255.86</b>	<b>100.00</b>	<b>61,369.05</b>	<b>100.00</b>	<b>20,228.12</b>	<b>100.00</b>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仅约定一种计费类型，主要为按量计费，极少数量客户选择固定收费方式计费，不同计费类型的收入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2、按量收费模式下不能实时计费，还需要预估的原因，相关预估数量和实际确认数量之间的差异情况和差异率，预估是否准确**

(1) 公司按量计费模式下业务计费及客户确认过程

① 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后，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将客户基础信息、单价、计费方式等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录入计费系统，营销中心营账人员对录入信息进行复核；

② 公司计费系统每月初（财务人员对上月进行结账前）根据客户上月实际带宽、流量及对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自动生成上月计费账单；

③ 公司营销中心营账人员对计费系统生成的计费账单进行数据逻辑和计算复核，并在计费系统里直接将审核后的计费账单发送至营销中心销售人员邮箱；

④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核对计费账单后发送给客户确认，客户根据公司实时回传或客户集中下载的日志所记录的文件大小、终端用户访问时间等信息计算带宽、流量并与公司发出的计费账单进行核对；一般情况下，绝大多数客户都能在每月初反馈对上月计费账单的确认情况；

⑤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人员将客户对计费账单的确认情况反馈给营销中心营账人员，对客户确认无异议的计费账单，营销中心营账人员在计费系统中操作归档并生成应收单列表；

⑥ 公司财务人员每月 6 日前对上月进行结账（如遇节假日顺延，但一般不迟于每月 10 日），根据计费系统生成的应收单列表确认上月收入，并同步至金蝶 K/3 Cloud 财务系统。若在财务人员每月初对上月结账前，营销中心销售人员未收到客户对计费账单的反馈和确认，财务人员将按照计费系统出具的计费账单生成的应收单列表，暂估入账以确认收入，并同步至金蝶 K/3 Cloud 财务系统；

⑦ 财务人员每月初结账后，对于客户未确认的账单，营销中心销售人员持续与客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营销中心营账人员，营销中心营账人员根据客户确认情况在计费系统中将已入账有差异的暂估应收单冲回并出具新的应收单，对无差异的应收单不做冲回处理；

⑧ 财务人员根据上述冲回和实际应收单列表记账，调整以前月份入账的暂估收入。

## （2）公司对部分客户的收入存在预估和实际确认的原因

如上文所述，客户根据公司实时回传或客户集中下载的日志所记录的文件大小、终端用户访问时间等信息计算带宽、流量并与公司发出的计费账单进行核对。根据日志所记录的信息计算出来的带宽、流量与公司计费账单中的带宽、流量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将导致客户在对计费账单确认时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造成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预估收入与实际确认收入不一致的情况。

计费账单中的带宽、流量与基于日志计算的带宽、流量稍有不同，其原因在于计费系统数据系基于底层通信协议传输的数据包统计，而日志基于应用层网络访问记录，节点在发送数据包时所产生的部分网络流量消耗无法在日志中体现，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 TCP/IP 包头消耗：云分发业务基于 TCP/IP 协议实现网络通信传输，现有的互联网中，传输数据包中包含了 TCP/IP 协议插入进来的包头，包头部分也会产生流量，但加包头的动作是由传输层协议栈完成的，日志记录的文件信息不包含该部分包头数据。

②TCP 重传：根据互联网物理网络的负载情况，正常情况下，节点所发送的数据包会有一定比例被互联网丢弃掉，数据包被丢弃后，服务器会对丢弃的部分进行重传，重传动作是由传输层协议栈处理的，日志不记录该部分重传信息。

(3) 公司对部分客户的收入相关预估数量和实际确认数量之间的差异情况和差异率及预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估金额（万元）①	103,395.58	61,500.15	20,307.48
实际金额（万元）②	103,255.86	61,369.05	20,228.12
差异金额（万元）③=①-②	139.72	131.10	79.36
差异率（%）④=③/①	0.14	0.21	0.39

注：上述预估和实际差异为年度累计差异，公司已对相关差异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率较低，公司计费系统的预估数据准确。

### 3、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和各期的调整金额

如上文所述，财务人员根据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已暂估的收入，会计处理为在实际结算的月份对预估收入进行冲回，同时重新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差异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累计调整金额分别为 79.36 万元、131.10 万元和 139.72 万元。

### 4、发行人云分发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云分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款项可以可靠地计量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合同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计费价格后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每月末根据实际用量预估收入并根据客户确认情况对差异进行调整。

公司云分发业务一般以月为计费周期，当计费周期结束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第一条（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第二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第三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和第五条（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基于公司对客户的初始评估及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坏账损失，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第四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公司云分发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研发总监，了解云分发业务系统流程；
- （2）获取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审计，测试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确认信息系统关键内控环节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获取云分发业务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计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合同条款关于计费类型的约定与收入明细及会计处理是否一致，抽查计费账单，核查预估收入和实际结算收入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差异额是否跨期，跨期金额是否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向客户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合同主要条款、客户对公司发出的计费账单的确认情况；
- （5）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仅约定一种计费类型，主要为按量计费，极少量客户是按固定收费类型计费，不同计费类型的收入与合同约定匹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量收费模式下预估收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预估金额和实际确认金额之间差异较小、差异率较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预估收入与实际结算收入的差异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分别为 79.36 万元、131.10 万元和 139.72 万元，调整金额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云分发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云分发业务真实、准确。

**问题 27:**

**发行人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的客户用量统计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关计费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原理；(2) 计费系统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认证及认证情况；(3) 计费系统的来源（自行开发/对外采购），若为自行开发，说明开发时间、周期、开发人员等方面的信息，若为对外采购，说明供应商、收费方式等方面的信息；(4) 发行人对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等；(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6) 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对账意见不一致的具体情况，纠纷的解决情况；(7) 是否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其具体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相关计费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原理**

公司的计费系统是 B/S 架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应用系统，报告期内，计费系统供公司内部使用，不对客户开放。该计费系统通过在云平台上的每台服务器上部署客户端，实时采集客户带宽数据并汇总到中心服务器中进行保存。数据从采集到汇总全过程由系统自动完成，中心服务器存储数据使用了高可用的存储策略来保证数据一致性和灾备能力。

关于公司计费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6 题之“请发行人说明……(2) 按量收费模式下不能实时计费，还需要预估的原因，相关预

估数量和实际确认数量之间的差异情况和差异率,预估是否准确”相关回复内容。

## 2、计费系统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认证及认证情况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自主认定,公司将计费系统评估认定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第一级信息系统,因而不需要获得相关第三方认证。具体依据如下: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

第二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专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强制监督、检查。

第五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特殊安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指定专门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专门监督、检查。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拟确定为第四级以上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请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的计费系统主要功能是对公司内部运营提供支持，采集和保存客户的计费数据、生成计费账单。系统性能可靠、灾备方案合理，可以保证计费数据的完整与可靠性。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出现计费数据被破坏，可能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会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因此，公司将计费系统评估认定为第一级，不进行等级保护认证。

### **3、计费系统的来源（自行开发/对外采购），若为自行开发，说明开发时间、周期、开发人员等方面的信息，若为对外采购，说明供应商、收费方式等方面的信息**

公司成立之初，云分发业务的计费系统是由 3 名研发人员结合开源软件 MySQL 自行研发而成，主要包括数据汇总、计算、账单等功能。在各地数据中心，公司通过安装在节点服务器上的 Nginx 等开源软件，记录客户服务域名的流量信息，计费系统可将上述计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后写入数据库，并根据数据库记录进行费用计算和账单生成。该计费系统于 2015 年 7 月初开始研发，并于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其后，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对计费系统进行更新迭代，为公司精细化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 **4、发行人对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

## 维、安全、备份等

2015年8月，计费系统正式上线后，公司运营中心根据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估管理规定》、《权限授权和审批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系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计费系统的访问安全（包括物理环境、账户安全及网络安全等）、日常运维、数据备份、系统开发及变更工作等。

### （1）系统开发及变更

运营中心人员按照《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等制度规范，结合系统开发管理软件，实现了对需求申请及审批、技术方案评定、测试（包括UT、IT及UAT测试等）过程管理、系统上线审批及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同时，实现了生产环境与测试环境的分离，其中，系统通过访问控制策略限制了对生产环境的访问，仅系统运维人员具有登陆生产环境及执行系统发布的权限。

### （2）系统安全及权限变更

计费系统生产环境机房建立了标准维护流程，对出入机房人员进行严格限制和登记管理；计费系统部署于公司生产网段，与外网间部署防火墙进行隔离，访问需通过入侵检测及核心交换机ACL后，经SSO及堡垒机验证通过方可登录，同时由堡垒机对访问行为进行记录及保存。

公司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人员岗位职责等，按照“最小化授权”原则分配相关人员在计费系统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系统中的角色及权限，实现了人员职责、账户及权限的有效分离，包括针对开发人员、运维人员、数据库管理人员、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及运营支持人员的职责及权限分离等；按照《用户密码管理办法》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实现了对账户登录密码的管控；同时，公司系统账户权限如有新增、变更及禁用，则需提交申请按照公司授权和审批管理规定经管理层人员审批后由系统管理人员执行变更。

### （3）日常运维及数据备份

公司运营中心人员主要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通过自动化监控软件及现场巡检方式，及时了解计费系统运行情况，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数据库管理员按照经管理层批准的数据备份策略，设定系统备份任务并每日自动执行，并通过系统远程传输的方式将数据备份至异地留存，实现数据的异地容灾策略。

公司对计费系统具有从产品设计、研发到上线运维的完整流程控制，具体如下：

#### (1) 产品设计到系统程序变更、运营维护、安全、备份、系统的逻辑访问

产品经理结合产品需求和产品设计发起研发需求，设计方案经评审后交给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进行版本规划、研发时间排期。系统升级变更时也需要经过研发工程师自测、测试环境回归测试及预发布环境测试后审批上线。系统线上的生产环境对研发人员是隔离的，只有系统运维工程师有权限登录线上服务器进行系统维护和数据库维护。系统同样具有统一的备份策略。同时系统的运行情况通过监控、报警反馈给研发工程师进行跟踪管理。

系统生产环境的服务器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线上服务器进行管理，通过安全加固过的跳板机进行访问。同时，只有专门的系统运维工程师在系统运维需要时具有访问权限，并完整记录登录和操作日志。

#### (2) 数据中心的管理

计费系统生成环境服务器所在机房具有标准维护流程，对出入机房人员进行严格限制和登记管理。机房内有温度、湿度实时监控报警功能，同时机房有 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可以在机房异常断电时依然可以保证服务器持续运行至少 12 小时。运维人员定期会对数据中心所在机房进行巡检，保证安全、电力、线缆保持良好的状态。

数据中心对外网隔离，外网不能直接访问，并且可以有效做到防止 DDoS 攻击、端口探测、漏洞攻击等安全隐患。

数据中心采取异地多活的容灾策略，同一时间内至少有两地数据中心集群可用，每个集群至少有一主一从数据服务器可用。所有集群数据实时同步，每天凌晨 1 点会对每个集群新增同步的数据进行全量比对，保证数据一致性。数据延迟和一致性均通过监控报警进行异常通知到运营工程师进行及时处理。

数据中心的数据库的访问权限严格控制，只有负责的运营工程师有生产环境数据库维护、备份权限。

###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

## **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内控制度，系统均设置了访问控制策略，能够实现不相容职责分离，系统日志能够对用户登陆和关键操作追溯历史痕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

## **6、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对账意见不一致的具体情况，纠纷的解决情况**

公司存在计费系统生成的计费数据与客户计费结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但数据差异较小。前述不一致情形主要是由于基于日志所记录的信息计算出来的带宽、流量与公司计费账单中的带宽流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客户在对计费账单确认时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均得到有效解决，未产生纠纷。

## **7、是否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其具体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 **(1) 认定账单差异原因**

当客户确认账单、对计费数据提出异议并反馈给公司营销中心时，营销中心人员通知专门的客户经理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内部核验账单和合同、计费数据、服务情况的一致性，必要时协调后端研发工程师与客户解释技术问题和确认算法差异，达成一致。

### **(2) 对账单差异进行调整**

如需要对账单差异进行调整时，营销中心销售人员会在计费系统中提交调整申请，由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审批通过的账单差异调整申请会自动在原有账单中生成调整明细，经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后，由销售人员重新将账单发送给客户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诉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客户计费相关问题均妥善处

理。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访谈公司计费系统负责人，分析计费系统是否需要经过认证；

(2) 对信息系统执行信息系统审计，分析账单生成过程、计费记录与计费系统后台数据库层信息的一致性；

(3) 取得相关资料，核查计费系统开发时间及计费系统最早计费信息生成时间；

(4) 取得并核查计费系统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情况记录；

(5) 取得并核查计费系统内部系统界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系统运维日志；

(6) 抽样核查备份的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

(7) 测试账单计算逻辑，对计费系统的计费准确性进行复核；

(8)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客户就账单内容或结果不一致情况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计费系统基本情况、运行原理的说明真实、准确；

(2) 发行人计费系统不需要经过相关认证；

(3) 发行人计费系统系自行开发，发行人关于计费系统开发时间、周期、开发人员等方面的说明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对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

(6)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对账意见不一致情

况及纠纷解决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7)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制定的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具体运行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问题 28:**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采用的财务系统名称；(2) 业务系统（调度系统、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自动对接/人工对接），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计费系统、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系统等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等）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核查方法、核查人员、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业务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系统所引用的业务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采用的财务系统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金蝶 K/3 Cloud 财务系统。

**2、业务系统（调度系统、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自动对接/人工对接），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调度系统是公司进行流量调度的业务系统，其功能在于结合服务器的地理位置、客户访问质量要求、节点成本、节点容量等进行实时计算，以最优节点服务互联网用户的内容访问请求，实现高性价比调度。公司的调度系统不与财务系统对接。

计费系统采集客户带宽流量数据并自动生成计费账单，计费账单经各控制流程在系统中审核后自动生成应收单列表，应收单列表自动对接到金蝶 K/3 Cloud 财务系统中。

关于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具体流程，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6 题之“请发行人说明……（2）按量收费模式下不能实时计费，还需要预估的原因，相关预估数量和实际确认数量之间的差异情况和差异率，预估是否准确”相关回复内容。

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相关流程的关键控制环节包括：计费系统运行维护、营销中心营账人员对计费账单审核，营销中心与客户联系对计费账单确认，财务部门对由计费账单产生的应收单列表进行确认。各流程控制环节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分析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2）通过执行信息系统审计，核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系统对数据的记录及处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了解并核查发行人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财务系统引入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系统所引用的业务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有效。

此外，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发表了明确意见。

### **问题 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28.12 万元、61,994.31 万元和**

105,164.0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98%以上收入来源于云分发业务。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字节跳动,部分客户收入存在一定下滑,2017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腾讯等。从数量和价格来看,云分发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带宽销量的增加,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对部分客户给予了一定折让。

请发行人披露:(1)各期增量收入中来源于向新增客户销售和向原有客户新增销售的金额、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披露两类收入来源下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能够长期维持重要客户,客户本身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行业景气度下滑进而造成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滑的客户、数量、金额、下滑的原因;(3)进行折让的主要客户范围、折让原因、折让幅度,折让后价格与其他客户或行业水平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折让政策的执行期限、折让幅度和金额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4)发行人未来服务单价的变动趋势,并对单价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就相关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定量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1、各期增量收入中来源于向新增客户销售和向原有客户新增销售的金额、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披露两类收入来源下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能够长期维持重要客户,客户本身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行业景气度下滑进而造成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

(1)各期增量收入中来源于向新增客户销售和向原有客户新增销售的金额、占比、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增量收入 (万元)	占增量收入 比例 (%)	数量	增量收入 (万元)	占增量收入 比例 (%)
新增客户	215	13,759.37	31.87	192	9,732.28	23.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增量收入 (万元)	占增量收入 比例 (%)	数量	增量收入 (万元)	占增量收入 比例 (%)
原有客户	282	29,410.33	68.13	169	32,033.91	76.70
合计	497	43,169.70	100.00	361	41,766.19	100.00

注：① 新增客户是指上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未提供服务，但本会计年度内提供服务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确认收入的客户；

② 原有客户是指上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已提供服务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确认收入，且本会计年度内亦提供服务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已确认收入的客户。

## (2) 两类客户收入来源下的主要客户情况

### ① 2018 年

2018 年新增客户中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作年限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90.92	2.94	1 年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3,080.33	2.93	1 年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340.72	1.27	1 年
宁波鄞州莫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2.13	0.77	1 年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6.07	0.46	1 年
合计	8,810.18	8.38	

2018 年原有客户中收入增加额较多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 (万元)	合作年限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554.27	35.71	33,376.24	3 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284.90	4.08	3,721.93	2 年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777.16	3.59	2,745.15	3 年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612.06	1.53	1,536.56	2 年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3.10	1.83	1,284.89	2 年
合计	49,151.48	46.74	42,664.77	

### ② 2017 年

2017 年新增客户中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作年限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1.01	7.12	2 年
微软	796.02	1.28	2 年
北京一点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8.21	1.03	2 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62.97	0.91	2 年
北京九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0.50	0.66	2 年
合 计	6,818.71	11.00	

2017 年原有客户中收入增加额较多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 (万元)	合作年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096.68	32.41	17,826.32	3 年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78.03	6.74	3,962.74	3 年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6.76	10.38	2,403.57	4 年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7.74	4.21	2,134.07	3 年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34.77	1.99	1,066.04	3 年
合 计	34,553.98	55.74	27,39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如腾讯、字节跳动等业务规模较大，其中字节跳动主要产品包括抖音、今日头条、西瓜视频等，2018 年度业务呈显著增长趋势。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字节跳动等大客户均通过多家供应商同时为其提供服务。

我国具有 CDN 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虽多，但经营地域覆盖全国、业务规模较大、竞争实力较强的 CDN 企业数量仍相对有限，CDN 行业呈现了较高的集中度，其中，阿里云、网宿科技、腾讯云、金山云、白山科技在国内 CDN 市场中占据主要位置，相应地，包括字节跳动在内的大型客户主要与实力靠前的 CDN 供应商合作满足其业务需求。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客户对于公司服务质量的认可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提高服务

质量，增强竞争实力，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3) 客户本身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 ① 字节跳动

字节跳动为近年来快速崛起的新兴互联网巨头，旗下包括今日头条、抖音、西瓜视频和火山小视频等知名产品。

根据公开资料，字节跳动旗下主要产品抖音短视频日活跃用户数 2018 年 1 月超过 3,000 万，2018 年 6 月超过 1.5 亿，2018 年 10 月超过 2 亿，2019 年 1 月超过 2.5 亿。

根据国信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的研究报告，字节跳动收入从 2016 年的约 6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约 500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头条系”产品产品的总使用时长占据了国内互联网的 10.1%，超越百度系和阿里系，仅次于腾讯系。根据证券时报资讯，字节跳动 2019 年收入目标为至少 1,000 亿元。

#### ② 腾讯控股

根据腾讯控股（00700.HK）公开披露的年报，2017 年腾讯控股全年总收入为人民币 2,377.60 亿元，2018 年全年总收入为人民币 3,126.94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1.52%。

#### ③ 小米集团

根据小米集团（01810.HK）公开披露的年报，2017 年小米集团全年总收入为人民币 1,146.25 亿元，2018 年全年总收入为人民币 1,749.15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2.60%。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或业务规模均大幅增加，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匹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目前，尚未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的情形。未来如果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景气度下滑、客户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收入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行业呈现高速发展，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人口红利的逐

渐消退，部分互联网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相关监管机构也相继推出政策，对电商、互联网金融、网络游戏等行业加强监管。公司创立于 2015 年 4 月，截至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领域，互联网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的下滑及监管机构对互联网行业的政策调控，都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互联网企业无法持续盈利甚至正常经营，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互联网企业作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所带来的稳定经营风险。

## 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滑的客户、数量、金额、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滑的客户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下滑客户数量	213	83
收入下滑金额（万元）	18,434.73	3,264.0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销售收入下滑，其中，2017 年度收入下滑的客户主要包括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2018 年度收入下滑的客户主要包括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销售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客户自身经营导致的业务规模下降或云分发业务采购需求调整，如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旗下秒拍、小咖秀等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而 CDN 需求减少，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从融合 CDN 转变为自建 CDN 而终止合作。

## 3、进行折让的主要客户范围、折让原因、折让幅度，折让后价格与其他客户或行业水平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折让政策的执行期限、折让幅度和金额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对客户进行价格折让，一般是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客户因实际带宽使用量较原预期使用量显著提高而提出降价申请，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量和未来预期使用量，以及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的变化情况，对带宽未来销售价格给予适当的折让，折让后的价格较公司其他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幅度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发展势头及双方价格协商结果等多方面因素，一般不超过 30%。因无公开渠道获取行业价格水平，无法比较折让后价格与行业价格水平的差异。

同时，下游客户带宽使用量的增加也会使得公司采购的带宽规模扩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因客户带宽用量增加而给予价格优惠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4、发行人未来服务单价的变动趋势，并对单价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就相关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定量的风险揭示

受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云分发业务的销售价格可能呈现下降趋势。以公司 2018 年度数据为基准，假设云分发业务除销售单价变化以外，其他条件均不变，销售单价变化+1%、-1%，+5%、-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单价上升 1%	单价下降 1%	单价上升 5%	单价下降 5%
带宽销售量 (Gbps)	112,423.40	112,423.40	112,423.40	112,423.40	112,423.40
平均销售单价 (元/Mbps)	9.18	9.28	9.09	9.64	8.73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103,255.86	104,288.42	102,223.30	108,418.65	98,093.07
影响净利润金额 (万元)	5,039.12	1,032.56	-1,032.56	5,162.79	-5,162.79
影响净利润幅度 (%)	-	20.49	-20.49	102.45	-102.45

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按客户统计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各期增量收入及占比情况；
- (2) 分析发行人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
- (3) 分析发行人对部分客户进行折让的原因、核查折让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4)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的云分发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行业单价变动趋势等；

(5) 对单价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判断销售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增量收入中来源于向新增客户销售和向原有客户新增销售的金额、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两类收入来源下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能够长期维持重要客户，客户本身的销售、增长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匹配；目前未出现下游主要行业景气度下滑的现象，未来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可能会面临收入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滑的客户、数量、金额、下滑的原因真实、准确；

(3)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进行折让的主要客户范围、折让原因、折让幅度真实、准确，折让幅度和金额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 发行人披露的未来服务单价的变动趋势真实、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定量的风险揭示。

### **问题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由 5.48 万元增长到 4,753.46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 境外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经营情况，经营成果；(2) 境外服务的主要运营模式，与境内服务模式的异同，是否具备复制和持续增长能力；(3) 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国别、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境外销售的最终客户；(4) 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方式，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未来变动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收入与服务验收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出口退税情况、出口报关情况、发行人的后期运维记录等是否匹配。**

**请保荐代表人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客户、电话访谈客户和邮件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次**

数等，并对发行人海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期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披露】

#### 1、境外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经营情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南及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互联网企业，我国互联网产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拥有大量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企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完善、网络应用资源丰富、网络用户数量庞大且密度高。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境外业务情况如下：

##### (1) 境外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

为加快开拓海外市场，建设海外营销网络，及时抓住海外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香港白山和北美白山。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北美白山拓展境外市场。北美白山成立后，凭借良好的口碑以及技术实力，赢得了微软和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等海外客户的信任，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境外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 (2) 境外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	数额	变动比例 (%)	数额
境外收入（万元）	4,753.46	419.71	914.63	16,590.33	5.48
境外客户数量	24	166.67	9	200.00	3

注：① 境外客户是指注册地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② 境外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贡献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营实体以北美白山为主，香港白山为辅，主要境外客户集中在美国。境外收入和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 2、境外服务的主要运营模式，与境内服务模式的异同，是否具备复制和持续增长能力

公司境外服务的主要运营模式与境内运营模式无实质性差异，境外服务内容与境内服务内容基本一致，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传统企业等提供云分发服务。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的方式，由白山科技统筹规划、管理各子公司的业务与运营。公司组建的专业服务队伍，同时服务于境内外客户，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响应和定期主动巡检等服务。

公司将在遵守当地的法律及行业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海外云分发业务，公司的境外业务具备复制和持续增长能力。

### 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国别、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境外销售的最终客户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云分发服务，目前美国为主要销售地，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境外客户即是境外销售的最终客户。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客户	是否为最终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是	3,080.33	64.80	-	-
微软	是	1,619.61	34.07	796.02	87.03
合计		4,699.94	98.87	796.02	87.03

注：境外客户是指注册地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 4、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方式，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直接拜访客户、参加展会以及投放线上广告等。

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是新增了大客户，实现了收入大幅增加，如 2017 年新增客户微软、2018 年新增客户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随着公司境外原有客户收入的增加以及新增客户的开拓，预计未来境外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

#### 【发行人说明】

**境外收入与服务验收单证、资金划款凭证、出口退税情况、出口报关情况、发行人的后期运维记录等是否匹配**

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的云分发服务不属于货物，不存在出口退税、出口报关

等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云分发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按月向客户发送由计费系统根据计费数据和合同条款自动计算生成的计费账单，客户收到计费账单后进行确认并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公司付款，公司收到款项后由银行提供收款回单，并在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相应收款流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的云分发服务未出现重大服务故障。

公司境外收入、回款以及运维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境外收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回款 金额 (万元)	运行维护沟通 次数
2016 年	5.48	5.48	6
2017 年	914.63	911.58	151
2018 年	4,753.46	4,741.19	326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云分发服务合同、相关计费账单、银行回款单据以及后期运维记录与收入相匹配。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海外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业务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表，比较各期收入并分析变动原因；

(3) 对微软和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进行电子邮件函证及电子邮件访谈，发出电子邮件 2 封，函证及访谈的境外客户 2017 年度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总额的 87.03%，2018 年度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总额的 98.87%，并收到了前述客户对境外销售金额的函证确认及访谈的邮件确认和回复；

(4) 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计费账单、销售合同、银行回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真实；

(5) 抽查境外收入各报告期末和期初的计费账单，与应收账款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境外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4,912.26 万元、47,562.20 万元、83,571.7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 90%以上由带宽机柜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带宽耗用量小于带宽销量。

请发行人披露：（1）拆分后的机柜、带宽成本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2）带宽销量和带宽采购量的统计方式，带宽销量大于带宽采购量的原因，二者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机柜、带宽成本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成本和销量、销售价格、收入变动是否匹配；（2）成本结构中其他成本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相关人力资源成本在成本和费用中分配的依据和金额，成本和费用中的平均人工成本差异及差异原因；（4）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服务仅包含人力资源成本的原因，单位人力资源成本是否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相关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是否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准确的分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1、拆分后的机柜、带宽成本的数量、单价、金额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带宽时，一般均可免费使用机柜，仅有少数供应商机柜为租赁，租赁金额占比较低(根据测算金额占比不超过 3%)，故公司未将带宽与机柜成本分开核算。

## 2、带宽销量和带宽采购量的统计方式，带宽销量大于带宽采购量的原因，二者之间的匹配关系

带宽销售量统计方式：业务系统根据客户的终端用户访问节点服务器产生的数据，按照流量或带宽的计费方式自动生成销量数据，流量的常用单位为 GB，带宽常用单位为 Mbps。上述流量数据将会同时生成 95 计费方式下的带宽数据，用于所有客户带宽值进行求和计算带宽销量。

带宽采购量统计方式：带宽采购量统计口径一般均为带宽，采购合同一般约定采用 95 计费方式，公司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带宽数据生成带宽采购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销售量及采购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带宽销售量 (Gbps)	112,423.40	46,355.61	12,257.87
带宽采购量 (Gbps)	94,302.55	38,502.37	10,614.73
带宽利用率 (%)	119.22	120.40	115.48

注：带宽利用率=带宽销量/带宽采购量\*100%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销量是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计费带宽的累计计算结果，带宽采购量则是报告期内所有供应商的计费带宽的累计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带宽销量与带宽采购量基本匹配，带宽销售量大于带宽采购量的原因在于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和精细化运营提高了带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不同客户业务的错峰访问，形成了带宽复用，进而使得统计出来的带宽销量大于带宽采购量。

### 【发行人说明】

#### 1、机柜、带宽成本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成本和销量、销售价格、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带宽时，一般均可免费使用机柜，仅有少数供应商机柜为租赁，租赁金额占比较低（根据测算金额占比不超过 3%），故公司未将带宽与机柜成本分开核算。

(1) 带宽机柜成本数量、单价、金额与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成本匹配性分析

带宽机柜资源具有不可存储性，故带宽机柜采购数据与带宽机柜成本数据一致。

(2) 带宽机柜成本数量、单价、金额与带宽销量、销售价格、收入变动匹配性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机柜成本数量（即采购量）和带宽销售量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Gbps)	变动率 (%)	数量 (Gbps)	变动率 (%)	数量 (Gbps)
带宽采购量	94,302.55	144.93	38,502.37	262.73	10,614.73
带宽销售量	112,423.40	142.52	46,355.61	278.17	12,25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带宽机柜采购数量与带宽销量逐年上升，变动率基本一致，带宽机柜成本数量与带宽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机柜平均采购单价和云分发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Mbps)	变动率 (%)	金额 (元 /Mbps)	变动率 (%)	金额 (元 /Mbps)
带宽机柜平均采购单价	8.13	-28.23	11.33	-14.07	13.19
云分发业务平均销售单价	9.18	-30.62	13.24	-19.78	16.50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机柜平均采购单价与云分发业务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变动率差异较小，带宽机柜平均采购单价与云分发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相匹配。

③ 报告期内，带宽机柜成本和云分发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带宽机柜成本	76,713.90	75.78	43,641.30	211.72	13,999.99
云分发业务销售收入	103,255.86	68.25	61,369.05	203.38	20,228.12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机柜成本与云分发业务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一致，变动率差异较小，带宽机柜成本与云分发业务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2、成本结构中其他成本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的其他成本均属于云分发业务的成本，其变动趋势与云分发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其他成本的具体内容及与云分发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网络监控费用	465.00	1.90	463.10	345.52	117.58
设备零配件及 维修费用	274.63	89.57	185.06	148.62	36.44
设备运费	132.28	127.16	5.12	4.97	0.15
其他日常运营 成本	78.20	-7.83	86.03	65.23	20.80
<b>合计</b>	<b>950.11</b>	<b>210.80</b>	<b>739.31</b>	<b>564.34</b>	<b>174.97</b>
云分发业务收 入	<b>103,255.86</b>	<b>41,886.81</b>	<b>61,369.05</b>	<b>41,140.93</b>	<b>20,228.12</b>

2017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中的其他成本较 2016 年度增加 564.34 万元，主要系网络监控费用和设备零配件及维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其中，网络监控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网络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监测的费用增加；设备零配件及维修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因规模扩张，电子设备大量增加，导致电子设备相关的零配件支出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中的其他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210.80 万元，除与电子设备相关的零配件支出增加外，主要因公司节点间服务器调拨等发生的设备运费增加所致。此外，网络监控费用增加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7 年度开始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监控监测服务合同以不限次包年服务为主，因而金额未出现较大变动。

## 3、相关人力资源成本在成本和费用中分配的依据和金额，成本和费用中的平均人工成本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力资源成本根据人员所属部门和职能在成本和费用中

进行分配，具体分配依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费用项目	核算人员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采购、资源建设、产品技术支持相关人员	1,183.63	928.23	341.63
销售费用	市场和销售相关人员	3,460.13	2,315.20	1,100.51
管理费用	行政、人力资源、法务和财务相关人员	1,457.19	1,175.11	598.31
研发费用	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相关人员	7,605.10	5,575.67	1,646.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人均人力资源成本与总体人均人力资源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36.42	35.03	25.31
销售费用	64.08	50.88	39.30
管理费用	56.05	55.96	42.74
研发费用	36.65	37.93	28.64
<b>总体</b>	<b>42.83</b>	<b>41.64</b>	<b>32.63</b>

注：计算中用到的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平均人力资源成本高于总体平均人力资源成本，是由销售人员销售奖金较高所致；管理费用的平均人力资源成本高于总体平均人力资源成本，是由于员工福利、招聘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项下的人力资源成本科目所致。

#### **4、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服务仅包含人力资源成本的原因，单位人力资源成本是否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相关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服务仅包含人力资源成本的原因，单位人力资源成本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软件 and 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以软件部署的形式提供给客户，不涉及设备等硬件销售。

公司为客户提供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等人力资源支出、员工用电脑支出以及办公场所租赁支

出等。其中，公司员工用电脑主要为员工个人电脑，公司向使用个人电脑的员工每月发放补贴款，相关支出计入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支出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因此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服务中不包括办公场所的租赁成本。

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人均人力资源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云安全业务	35.65	34.06	-
数据应用集成业务	44.37	-	-
<b>总体</b>	<b>42.83</b>	<b>41.64</b>	<b>32.63</b>

公司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人均人力资源成本与公司总体人均人力资源成本的差异较小，云安全业务人均人力资源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工作年限相对较短、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2) 相关业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相关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软件 and 提供相关服务，不涉及生产体系，相关业务均已具备完整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业务运营流程完备。相关业务的成本是人力资源成本，其他费用分别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归集和分配，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是否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准确的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带宽机柜成本、设备折旧、人力资源成本和其他成本，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及相应内部控制如下：

### (1) 带宽机柜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及相应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带宽数据以及合同条款计算带宽机柜成本，并与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进行校验，校验结果经采购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后，由财务人员按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带宽机柜成本。

### (2) 设备折旧的归集核算方法及相应内部控制

由于公司服务器、交换机等电子设备均用于云分发业务，故相关折旧均计入

云分发业务成本。相关财务人员根据固定资产系统自动计算并导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年限、残值率、折旧等信息，复核折旧计算是否准确。经财务负责人对复核结果审核后，由财务人员将当期折旧计入云分发业务成本。

### （3）人力资源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及相应内部控制

人事行政部根据具体人员所属部门及职能按月统计薪酬工资，形成工资表并经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后，财务人员据此核算人力资源成本，其中，采购部负责带宽机柜和电子设备采购，资源建设部负责节点建设维护，相关人力资源成本计入云分发业务成本；运营中心负责产品售前和售后实施等，相关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按人员负责云分发业务、云安全业务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的职能分别归集，并计入三种不同业务产品的营业成本。

### （4）其他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及相应内部控制

其他成本主要为网络监控费用、设备零配件及维修费用和设备运费，均为云分发业务发生，直接计入云分发业务成本。前述项目的成本发生后，相应业务人员将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成本单据，提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据此核算其他成本。

## 【申报会计师核查】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核查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的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准确的分配；

（2）访谈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带宽机柜成本的构成情况，带宽采购量和带宽销量的统计方式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3）取得带宽、机柜采购情况表和云分发销售情况表，分析对比相关采购数据与销售数据是否匹配；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成本构成情况、成本核算方式和程序、各类成本费用的归集及分配情况；

（5）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各明细项目的变动原因；

(6) 取得人力资源成本按部门区分的明细表，分析成本费用中平均人力资源成本是否匹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带宽机柜成本情况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带宽销量和带宽采购量的统计方式，带宽销量大于带宽采购量的原因，二者之间的匹配关系真实、准确；

(3)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带宽机柜成本、单价、金额与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成本和销量、销售价格、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的说明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中其他成本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加原因及与收入增长匹配性的说明真实、准确；

(5)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相关人力资源成本在成本和费用中分配的依据和金额，成本和费用中的平均人工成本差异及差异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6) 报告期内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仅包含人力资源成本的原因合理，单位人力资源成本合理，相关业务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相关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归集并在各业务之间进行合理、准确的分配的说明真实、准确。

2、申报会计师对以下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①核查主要采购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了解交易内容和性质，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以确定交易成本是否真实；

②抽查带宽、机柜成本结算单，核对结算单的主要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核对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带宽、机柜成本与结算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对发行人带宽、机柜成本是否记录在适当的期间；

③抽查成本入账凭证，核对发票及结算单中的单位名称、金额与合同是否相

符，核查成本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核查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人力资源成本等，与对应科目的发生额是否一致，归集和分配的依据是否合理、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⑤对带宽采购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带宽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立至今的成本核算方法，确认成本核算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②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应付系统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和付款流程实施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成本核算方式与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是否相符，确认内部控制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 **问题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6.28%、23.28%、20.53%，低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且持续下滑，发行人平均单价降幅大于平均成本降幅。**

**请发行人披露：(1) 网宿科技、蓝汛控股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平均资源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毛利率远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必须通过持续降价吸引客户，客户是否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未来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滑，并对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行风险揭示；(2) 发行人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分别的销售的收入、毛利**

率及占比情况，相关指标在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的特殊折让、优惠等明显异于其他客户的条款，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1、网宿科技、蓝汛控股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平均资源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毛利率远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必须通过持续降价吸引客户，客户是否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未来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滑，并对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行风险揭示**

(1) 网宿科技、蓝汛控股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平均资源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网宿科技、蓝汛控股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及平均资源利用率等相关数据未进行公开披露，故无法就前述项目与网宿科技、蓝汛控股进行对比分析。

(2) 发行人毛利率远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网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①CDN 行业是一个强调规模效应的行业，需要依靠规模提高相关资源的利用率，从而实现盈利。网宿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已在 CDN 行业深耕细作近二十年。网宿科技 2018 年度年报显示，该公司已在全球部署超过 1,000 个 CDN 节点，客户数量约为 3,000 家，相较之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全部部署节点数量 400 余个，2018 年度客户数量 497 家，客户数量及类型丰富度均远不及网宿科技，规模优势与网宿科技尚存在较大差距；

②网宿科技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年报披露显示，网宿科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国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0% 和 31.70%，国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1% 和 36.45%，国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4% 和 32.40%，网宿科技的国外业务在一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也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网宿科技。

### (3) 发行人并非必须通过持续降价吸引客户

CDN 市场竞争过程中，虽然可以通过降价的方式抓住客户节省成本的心理，在短期内扩大业务市场，但从长期来看，用户需要的仍是最好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主动降价策略吸引客户。近几年来，CDN 行业快速发展，以阿里云、腾讯云为代表的大型公有云服务商通过降价进入市场抢夺长尾客户，同时，随着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CDN 市场价格也出现一定的下降。基于前述背景，公司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应对行业竞争压力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头部客户，行业头部客户对服务稳定性、服务效率以及服务安全性等服务质量指标更为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从而吸引客户并增加客户粘性扩大销售规模。

### (4) 客户是否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

公司所在的 CDN 行业下游头部客户一般选择 3 至 5 家供应商同时为其提供服务。影响客户采购 CDN 服务的转换成本及其影响如下：

转换成本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	具体表现
CDN 服务商的业务资质	中	我国具有 CDN 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虽多，但经营地域覆盖全国、业务规模较大、竞争实力较强的 CDN 企业数量仍相对有限，CDN 行业呈现了较高的集中度，其中，阿里云、网宿科技、腾讯云、金山云、白山科技在国内 CDN 市场中占据主要位置，相应地，客户主要与实力靠前的 CDN 供应商合作满足其业务需求。
CDN 服务商的业务规模	高	拥有较大业务规模的 CDN 服务商，服务覆盖范围相对较广，业务承载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更强
CDN 服务商的服务质量	高	传输延时、传输中断等问题会直接影响终端用户体验，给客户带来损失，因此，客户选择 CDN 供应商时，很看重服务质量
客户转换 CDN 服务商的工作难易程度	较容易	客户变更自身系统中的域名 CDN 服务商设置并在 CDN 服务商系统完成服务相关参数配置

此外，客户更换 CDN 服务商时，特别是从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商切换至服务能力较弱的服务商时，存在服务不稳定、故障增多的风险，该因素也影响着客户的选择。

根据赛迪网发布的《2017 年中国 CDN 市场规模及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在 2017 年中国 CDN 专业服务商中排名第二。公司向客户提供云分发服务时，因较高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安全性，得到了客户认可，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关系良好，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CDN 服务商。

(5) 未来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对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对毛利率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28%、23.28% 和 20.53%，持续的行业竞争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竞争加剧，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资源采购成本上升或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将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发行人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KAM.O	Akamai	万美元	29,837.30	21,832.10	31,613.20
LLNW.O	Limelight	万美元	984.20	-763.00	-7,392.50
300017.SZ	网宿科技	万元	79,747.28	81,679.23	124,819.70
CCIH.O	蓝汛控股	万元	-3,557.40	-36,916.10	-91,347.70
831402.OC	帝联科技	万元	-6,987.39	-8,769.37	-5,928.49
本公司		万元	5,039.12	1,796.97	83.4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蓝汛控股 2018 年度数据为半年报数据（数据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中，蓝汛控股和帝联科技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数但亏损额逐渐缩小，主要是由于蓝汛控股及帝联科技已逐步缩减或剥离亏损业务，通过业务重组提升其盈利能力。

Akamai、Limelight 及网宿科技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在行业内深耕细作 20 年左右，业务规模较大。Akamai 和 Limelight 系境外公司，主要在海外市场开展 CDN 业务，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市场环境不同，基础电信资源市场中运营商竞争更充分，带宽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018 年度，同行业公司带宽及机柜相关成本占总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总成本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AKAM.O	Akamai	38.96	13.69
LLNW.O	Limelight	55.89	29.19
300017.SZ	网宿科技	90.31	60.29
CCIH.O	蓝汛控股	87.12	79.89
本公司		91.79	72.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帝联科技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蓝汛控股为 2017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Akamai2018 年度带宽相关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38.9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9%，Limelight2018 年度带宽相关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55.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19%，前述项目的占比与公司和网宿科技及蓝汛控股均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网宿科技主要经营市场均为国内，2018 年度，公司与网宿科技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	本公司	网宿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05,164.01	633,746.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63	17.96
毛利率（%）	20.53	33.24
期间费用率（%）	15.33	20.56
销售净利率（%）	4.79	12.58
净利润（万元）	5,039.12	79,747.28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低于网宿科技，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规模与网宿科技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且网宿科技境外收入毛利率较高、占比较大。

### 【发行人说明】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分别的销售的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相关指标在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以及

## 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

云分发服务的本质是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集群组成流量调度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数据的边缘存储和高速访问。同一节点的服务器集群在任意时间内同时服务多个客户，且依据流量调度规则该节点服务的客户随时可能切换至其他服务节点，因此无法精确计算某一客户在某一时段在某一节点应分摊的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和电子设备折旧成本的比例和金额。为了便于财务分析，可依据以下方法测算云分发业务单客户的毛利率：（1）按照单客户月度带宽销量占公司当月带宽销售总量的比例分摊当月带宽、机柜、电子设备折旧等主营业务成本；（2）依照前述方法计算相应会计年度内各月分摊的成本金额合计数，从而得出单客户全年毛利金额和毛利率。

依照上述测算方法，发行人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云分发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554.27	35.71	3.72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490.82	15.68	41.18
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97.38	5.89	14.45
4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051.57	3.85	15.01
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777.16	3.59	42.45
合计		<b>68,071.20</b>	<b>64.72</b>	<b>16.60</b>

2017 年公司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云分发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096.68	32.41	26.70
2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6.76	10.38	10.80
3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1.01	7.12	2.76
4	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307.82	6.95	15.54
5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78.03	6.74	13.64
合计		<b>39,430.31</b>	<b>63.60</b>	<b>18.82</b>

## 2016 年公司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云分发业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1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33.19	19.94	8.74
2	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72.13	16.18	23.76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70.36	11.22	32.92
4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4.05	5.21	51.23
5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1.97	4.95	-1.13
合计		<b>11,631.71</b>	<b>57.50</b>	<b>20.65</b>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的毛利率，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呈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同，如 2018 年度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高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一客户不同会计年度内毛利率呈现差异主要系不同会计年度内单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的相对变化所致，如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度系公司对其销售单价的降幅高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的降幅。

### 2、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的特殊折让、优惠等明显异于其他客户的条款，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对客户进行价格折让，一般是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客户由于实际带宽使用量较原预期使用量显著提高而提出降价申请，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量和未来预期使用量，以及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的变化情况，对带宽未来销售价格给予适当的折让，折让后的价格较公司其他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幅度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发展势头及双方价格协商结果等多方面因素，一般不超过 30%。

同时，下游客户带宽使用量的增加也会使得公司采购的带宽规模扩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因客户带宽用量增加而给予价格优惠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可持续性。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与

同行业公司的比较优势、对客户的折让优惠情况等；

(2) 检索并收集发行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并与发行人相关数据和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3) 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实质性分析，判断毛利率波动是否与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4) 检查销售折让或优惠的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修改或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远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发行人无须通过持续降价吸引客户，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产品价格等因素，发行人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稳定合作的 CDN 服务商，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行了风险揭示；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发行人向云分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对特定客户的销售折让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 **问题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59%、20.21%、15.33%，同期大幅下降，与网宿科技基本持平（2018 年仍低于网宿科技），但大幅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蓝汛控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当，当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费用及其变动与具体相关业务数据（如各类人员人均工资、业务单数等）是否匹配，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2）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与宣传、业务招待费用的具体构成，相关费用金额和波动较大的原因，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房租物业费的原因，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2018 年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3）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的具体用途、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的办公面积是否匹配，差旅费、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4）管理费用结构和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

差异和原因；（5）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节约费用来源，费用率偏低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KAM.O	Akamai	21.15	20.34	18.80
LLNW.O	Limelight	16.54	17.39	17.86
300017.SZ	网宿科技	6.64	7.17	3.53
CCIH.O	蓝汛控股	15.27	16.74	24.26
831402.OC	帝联科技	12.92	9.54	11.32
可比公司平均		14.50	14.24	15.15
本公司		3.30	5.00	7.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蓝汛控股 2018 年度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Akamai 和 Limelight 系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在海外市场开展 CDN 业务，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经营环境不同，Akamai 和 Limelight 所投入的销售资源、管理资源及相关费用占比与其他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境内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但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构成基本相同，以 2018 年度为例，网宿科技、帝联科技和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网宿科技		帝联科技		公司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力资源费用	19,458.90	46.24	1,274.63	39.80	1,457.19	41.94
场地费用	3,210.64	7.63	293.73	9.17	1,014.42	29.19
交通及差旅费	753.09	1.79	99.70	3.11	304.73	8.77

项目	网宿科技		帝联科技		公司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中介服务费用	5,003.09	11.89	-	-	207.51	5.97
折旧及摊销费用	9,117.90	21.67	527.16	16.46	159.97	4.60
其他	4,541.34	10.79	1,007.61	31.46	330.84	9.52
合计	42,084.96	100.00	3,202.83	100.00	3,474.66	100.00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与网宿科技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人力资源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网宿科技的相应比例为 3.07%，主要是由于网宿科技 2017 年度收购了 CDNetworks Co., Ltd.等境外资产，导致相应比率先较 2016 年度的 1.50% 上涨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行业头部客户收入的增加，相应管理人员数量与收入不呈正比例变动关系，因此人力资源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2)网宿科技最近两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2018 年度中介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公司高 0.59%；

(3)2018 年末网宿科技账面无形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资本化的自主研发软件金额 47,838.30 万元等，相应的 2018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7,717.73 万元，而公司无类似自主研发软件资本化资产及摊销，因此，网宿科技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公司高 1.29%。

### 【发行人说明】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费用及其变动与具体相关业务数据（如各类人员人均工资、业务单数等）是否匹配，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费用及其变动与具体相关业务数据相匹配，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 人力资源费用和 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用，2018 年度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6.05%。

##### ①人力资源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万元）	3,460.13	2,315.20	1,100.51
变动率（%）	49.45	110.38	-
员工人数（人）	54	46	28
变动率（%）	17.39	64.29	-
单位费用（万元/人）	64.08	50.88	39.30
变动率（%）	25.93	29.46	-
营业收入（万元）	105,164.01	61,994.31	20,228.12
变动率（%）	69.63	206.48	-

注：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市场、销售相关部门的人数和人均工资均逐年增加，导致人力资源费用逐年上升，该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变动关系匹配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相关部门的人力资源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部分来源于对存量头部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而该等客户的维持无需新增大量销售人员。

## ②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用的支出与公司的业务战略、市场认可度及口碑效应的发挥与维持相关，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用（万元）	459.26	620.39	362.05
变动率（%）	-25.97	71.35	-
客户数量（家）	497	361	199
变动率（%）	37.67	81.41	-
单位费用（万元/家）	0.91	1.68	1.80
变动率（%）	-45.83	-6.67	-
营业收入（万元）	105,164.01	61,994.31	20,228.12
变动率（%）	69.63	206.48	-

2017 年度，为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增加了相关业务

拓展及宣传费用支出。2018 年度，公司品牌及市场开拓效应显现，营业收入及客户数量因公司已树立的良好口碑和知名度而获得增长，公司减少了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用投入，导致业务拓展及宣传单位费用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费用及其变动与具体相关业务数据相匹配，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人力资源费用和场地费用，2018 年度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1.13%。

#### ①人力资源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万元）	1,457.19	1,175.11	598.31
变动率（%）	24.00	96.40	-
员工人数（人）	26	21	14
变动率（%）	23.81	50.00	-
单位费用（万元/人）	56.05	55.96	42.74
变动率（%）	0.16	30.93	-
营业收入（万元）	105,164.01	61,994.31	20,228.12
变动率（%）	69.63	206.48	-

注：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组织结构的逐步健全和经营状况的良好发展，行政管理人員人数和人均薪酬逐年增加，管理费用中的单位人力资源费用呈合理上升趋势，费用总额与业务数据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部分来源于对存量头部客户销售收入的增加，这部分存量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不需要额外付出管理成本，相应管理人员数量与收入不呈正比例变动关系，因此人力资源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人力资源费用与业务数据和收入变动匹配关系合理。

#### ②场地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地费用（万元）	1,014.42	928.01	472.36
变动率（%）	9.31	96.46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面积（平方米）	6,242.24	5,322.74	3,061.79
变动率（%）	17.27	73.84	-
单位费用（万元/平方米）	0.16	0.17	0.15
变动率（%）	-5.88	13.33	-
员工年末人数（人）	326	314	166
变动率（%）	3.82	89.16	-
人均办公面积（平方米/人）	19.15	16.95	18.44
变动率（%）	12.98	-8.08	-
营业收入（万元）	105,164.01	61,994.31	20,228.12
变动率（%）	69.63	206.48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单位场地费用每年较为平均，无较大波动，公司场地费用与办公面积相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直接导致人员数量及租用的办公场所面积增加，相应增加了场地费用，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但如前所述，相应管理人员数量与收入不呈正比例变动关系，因此场地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场地费用与业务数据和收入变动匹配关系合理。

## 2、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与宣传、业务招待费用的具体构成，相关费用金额和波动较大的原因，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房租物业费的原因，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2018 年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用的具体构成，相关费用金额和波动较大的原因

### ①业务拓展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及宣传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市场拓展费用	347.24	75.61	424.53	68.43	81.84	22.61
企业品牌宣传费用	55.96	12.19	92.20	14.86	96.00	26.51
行业活动费用	56.06	12.21	103.66	16.71	184.21	50.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 计	459.26	100.00	620.39	100.00	362.05	100.00

公司业务拓展及宣传费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费用、企业品牌宣传费用和行业活动费用。其中，市场拓展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咨询、产品推介活动以及购买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支出；企业品牌宣传费用主要包括官网设计维护费用、宣传材料制作如品牌宣传片等费用；行业活动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参与互联网技术大会、各类行业高峰论坛以及相关展会的费用。

2017 年度公司增加了市场拓展费用的支出，相应减少了行业活动费用；2018 年度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公司减少了市场拓展和行业活动费用支出。

##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2.44 万元、274.84 万元和 321.69 万元，公司业务招待费用主要是在客户开拓及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餐费等。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的增加，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

### (2) 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房租物业费的原因

公司建立以北京为中心的营销网络，销售人员经常出差、占有办公区域较小且不固定，因此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房租物业费，相关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核算。

### (3) 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2018 年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KAM.O	Akamai	19.06	19.72	18.25
LLNW.O	Limelight	20.21	19.58	19.58
300017.SZ	网宿科技	6.93	7.36	6.02
CCIH.O	蓝汛控股	4.88	7.25	8.88
831402.OC	帝联科技	2.03	5.91	9.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10.62	11.96	12.35
本公司		4.33	5.69	9.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蓝汛控股 2018 年度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2018 年度，公司和网宿科技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网宿科技			本公司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费用率 (%)
工资福利及社保	29,306.52	66.69	4.62	3,460.13	75.97	3.29
业务拓展与宣传费	4,703.96	10.70	0.74	459.26	10.08	0.44
差旅交通费	2,333.97	5.31	0.37	191.27	4.20	0.18
房租及物业费	2,401.74	5.47	0.38	-	-	-
其他	5,199.41	11.83	0.82	443.77	9.74	0.42
<b>合计</b>	<b>43,945.60</b>	<b>100.00</b>	<b>6.93</b>	<b>4,554.43</b>	<b>100.00</b>	<b>4.33</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蓝汛控股 2018 年度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Akamai 和 Limelight 系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在海外市场开展 CDN 业务，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经营环境不同，Akamai 和 Limelight 所投入的销售资源与其他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其他公司与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中各明细项目构成占比与网宿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网宿科技，主要是由于：

①2017 年度网宿科技收购了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 CDNetworks Co., Ltd.等境外资产，导致人力资源费用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②公司目前阶段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已建立合作关系的行业头部客户，不需要大量新增销售人员获取该等客户。2018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为 497 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64.95%，而网宿科技客户数量约 3,000 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34.12%；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收入的增加，如字节跳动从 2017 年度的 4,178.03 万元上涨为 2018 年度的 37,554.27 万元，该等客户收入增加并不会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 3、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的具体用途、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的办公面积是否匹配，差旅费、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1) 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的具体用途、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的办公面积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费用与办公面积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场地费用	1,014.42	9.31	928.01	96.46	472.36
其中：房租	714.14	14.40	624.25	153.36	246.39
装修费	141.22	-15.21	166.56	7.07	155.56
物业费	159.06	15.92	137.20	94.83	70.41
办公面积（平方米）	6,242.24	17.27	5,322.74	73.84	3,061.79
单位费用（万元/平方米）	0.16	-5.88	0.17	13.33	0.15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办公面积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装修费和物业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设了多个子公司，租赁、装修及物业费用等场地费用逐年增加。

(2) 差旅费、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和办公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交通及差旅费	304.73	-2.47	312.44	120.29	141.83
办公费用	210.48	24.69	168.80	179.38	60.42

交通及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必要出差交通及住宿杂费等。办公费用主要为日常办公的快递费用及办公用品等费用。2017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多，相关人员的交通及差旅费和办公费用增加较多。2018 年度，员工人数相对稳定，相应费用变动幅度减小。

### 4、管理费用结构和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和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和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和原因请参见本题“请发行人披露：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管理

费用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回复内容。

### 5、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节约费用来源，费用率偏低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同行业平均	10.62	11.96	12.35
	本公司	4.33	5.69	9.48
管理费用	同行业平均	14.50	14.24	15.15
	本公司	3.30	5.00	7.67
研发费用	同行业平均	8.96	9.28	9.90
	本公司	7.54	9.29	8.42
财务费用	同行业平均	0.46	0.21	-0.14
	本公司	0.15	0.23	0.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蓝汛控股 2018 年度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注：同行业平均是指 Akamai、Limelight、网宿科技、蓝汛控股和帝联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应财务数据平均值。

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如前所述的人力资源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率较低导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抽查报告期内的费用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较大金额的单笔销售费用，包括业务拓展与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检查合同、发票、支付记录及其他原始凭证等，核查

费用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对租赁面积、单价，测算租赁费用，并与账面租赁费用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赁装修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的相关凭证，包括银行回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检查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5)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回单，结合与关联方相关的核查程序，核查期间费用是否从发行人账户支出，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单位费用及其变动与具体相关业务数据相匹配，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3)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与宣传、业务招待费用的具体构成，相关费用金额和波动较大的原因，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房租物业费的原因，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2018 年低于网宿科技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场地费用的具体用途、金额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的办公面积的匹配性，差旅费、办公费大幅增长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5)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结构和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和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低导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均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问题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703.49 万元、5,759.88 万元、7,927.69 万元，研发费用大幅增长，95%以上由人力资源费用构成，同期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102 人、231 人、232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6.14 万元、24.93 万元、34.1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与技术人员的差异，人员配置、管理方式、人员分布与业务发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核算的情况，人员工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的薪酬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内容之间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是否合理，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与技术人员的差异，人员配置、管理方式、人员分布与业务发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核算的情况，人员工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的薪酬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与技术人员的差异，人员配置、管理方式、人员分布与业务发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其他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核算的情况

公司的技术人员是指掌握特定技术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可以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公司的技术人员包括任职于技术中心、从事产品设计、开发与实现等主要职责的研发人员，以及任职于运营中心和资源建设部、解决客户技术咨询、分析客户需求和问题反馈、对产品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网络资源规划和建设的非研发技术人员。

公司在北京、厦门等地建立了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各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所从事的研发项目由母公司统一管理，不同子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人员与客户销量无直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4.22%、64.97%和 64.72%，研发费用中的人力资源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8.99%和 7.2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9.29%和 7.54%，研发投入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按部门和员工职能核算人力资源成本费用，研发人员的人力资源费用计入研发费用，非研发技术人员的人力资源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将其他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或研发人员核算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薪酬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人员工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总额（万元）	7,539.52	5,527.56	1,636.34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208	147	58
平均人均工资（万元/人/年）	36.34	37.60	28.46

注：工资总额=工资、奖金+五险一金；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员工薪酬根据薪酬政策每年有所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云分发、云安全和数据应用集成业务更新迭代需求较高、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长、研发人员工资增长明显；

② 随着公司业绩的逐年提升以及随着员工服务期限的增加，公司每年为员工合理加薪导致人均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有所提高。

2017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6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度新入职研发人员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实际薪酬发放超过半年，而全年人数是根据年初年末人数平均计算，因此导致人均工资上升较多。

**2、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内容**

之间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是否合理，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力资源费用	7,605.10	95.93	5,575.67	96.80	1,646.88	96.68
专利申请费用	136.46	1.72	97.18	1.69	8.09	0.47
交通及差旅费	112.06	1.41	49.38	0.86	24.95	1.46
其他	74.07	0.94	37.65	0.65	23.56	1.39
<b>合计</b>	<b>7,927.69</b>	<b>100.00</b>	<b>5,759.88</b>	<b>100.00</b>	<b>1,703.49</b>	<b>100.00</b>

同行业网宿科技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力资源费用	40,745.66	79.45	36,761.87	85.92
交通及差旅费	869.92	1.70	798.03	1.87
期权费用	2,313.09	4.51	241.18	0.56
资源支出	4,317.57	8.42	3,034.07	7.09
其他	3,035.51	5.92	1,952.49	4.56
<b>合计</b>	<b>51,281.76</b>	<b>100.00</b>	<b>42,787.64</b>	<b>100.00</b>

注：由于网宿科技 2016 年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故比较数据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同行业帝联科技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力资源费用	1,276.76	77.07	1,899.30	47.17
委托研发	250.50	15.12	1,977.52	49.12
交通及差旅费	16.10	0.97	-	-
其他	113.37	6.84	149.30	3.71
<b>合计</b>	<b>1,656.74</b>	<b>100.00</b>	<b>4,026.12</b>	<b>100.00</b>

注：由于帝联科技 2016 年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故比较数据为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力资源费用构成，其每年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68%、96.80%和 95.93%，其他费用占比均较小，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内容之间的差异情况

① 研发费用构成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表	差异
人力资源费用	95.35	95.34	0.01
研发投入费用	1,658.51	1,664.99	-6.48
其他费用	21.12	17.43	3.69
<b>合计</b>	<b>1,774.97</b>	<b>1,777.76</b>	<b>-2.79</b>

注：财务报表数据为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 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表数据为 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数据。

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构成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表差异说明：人力资源费用差异 0.01 万元，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数据保留尾差；研发投入费用差异-6.48 万元，为费用明细分类差错更正调整；其他费用差异 3.69 万元，为费用明细差错更正调整。

② 研发费用构成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差异	财务报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差异	财务报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差异
人力资源费用	7,605.10	7,227.10	-378.00	5,575.67	5,935.91	360.24	1,646.88	1,029.37	-617.51
专利申请费用	136.46	123.54	-12.92	97.18	97.18	-	8.09	0.77	-7.32
交通及差旅费	112.06	108.60	-3.46	49.38	49.38	-	24.95	24.95	-
其他	74.07	44.47	-29.61	37.65	36.05	-1.60	23.56	16.43	-7.13
<b>合计</b>	<b>7,927.69</b>	<b>7,503.71</b>	<b>-423.98</b>	<b>5,759.88</b>	<b>6,118.50</b>	<b>358.62</b>	<b>1,703.49</b>	<b>1,071.54</b>	<b>-631.95</b>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公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财务报表少 631.9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财务报表多 358.62 万元，主要系对已计入 2017 年度的跨期费用进行审计调整至 2016 年度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财务报表少 423.9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数安鑫云、数聚鑫云和深圳鑫耘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

(3)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合理，研发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不存在将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和会计处理，将从事产品设计、开发、实现的相关研发人员发生的人力资源费用、交通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归集和分配到研发费用中，其他职能人员的费用不在研发费用中归集和分配，不存在将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

②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测试流程规范》《专利和著作权保护与奖励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通过产品研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结项管理、研发人员管理、开发成果管理等关键环节对研发活动进行管理和规范，具体说明如下：

#### A. 产品研发管理

公司设有 3 个研发团队：包括云分发、云安全及数据应用集成研发团队。每年年初，技术中心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经技术中心负责人和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批后执行。同时，公司制定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专利和著作权保护与奖励办法》用于规范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科研开发项目的管理，规范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专利的申请和维护。

#### B. 项目实施管理

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会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分别由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部门经理和邀请的技术专家、团队负责人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愿景、里程碑规划、项目实现方案、项目风险、项目所需资源等。各研发项目组按照立项申请中的项目目标和方案，分阶段实施研发相关工作，并定期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 C. 项目结项管理

研发项目实施达到项目预定目标后，开始进行上线验收，并编制《项目结项报告》，由技术委员会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估项目完成情况，结项目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留下宝贵资料。

#### D. 研发人员管理

研发人员入职时，除劳动合同中的常规保密条款外，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员工应遵守的保密事项及违约事项的责任追究等内容。

#### E. 开发成果管理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定期了解可申请专利的项目，与研发人员沟通后由研发人员提交《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团队负责对专利申请提案进行评估，筛选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经过财务法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进行专利申请。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表，分析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的变化及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薪酬政策，结合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立项情况、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情况等，分析研发人员界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保持一贯性，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人力资源费用的变动及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研究与开发控制矩阵》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评价和测试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向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分析；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回单，结合与关联方相关的审计程序，检查研发费用是否从公司账户支出，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

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和统计口径、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差异、研发人员配置、管理方式、人员分布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他人员作为管理人员核算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薪酬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资料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内容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合理，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有效，不存在将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问题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 万元、142.8 万元、160.74 万元，同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22.45 万元、317.20 万元、714.44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收入、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发行人的借款、融资租赁、外销规模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14.44	317.20	22.45
减：利息收入	443.97	193.76	22.68
汇兑损失	50.75	12.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汇兑收益	180.11	0.97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63	8.35	2.84
<b>合计</b>	<b>160.74</b>	<b>142.80</b>	<b>2.61</b>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	714.44	311.50	22.4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14.44	317.20	22.45
差异	-	5.70	-

注：2017 年度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小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差额 5.70 万元为租前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确认融资费用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而大幅增加，摊销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也逐年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规模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8 题相关回复内容，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银行存款产品组合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年月均银行存款余额（万元）	23,626.81	10,644.69	6,557.41
其中：活期存款（万元）	11,199.52	3,644.69	5,557.41
定期存款（万元）	12,427.29	7,000.00	1,000.00
利息收入（万元）	443.97	193.76	22.68
其中：活期存款（万元）	97.42	32.87	19.65
定期存款（万元）	346.55	160.89	3.03
实际利息年收益率（%）	1.88	1.82	0.35
其中：活期存款（%）	0.87	0.90	0.35
定期存款（%）	2.79	2.30	0.30

注：活期存款包括协定存款。

2016 年度，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的较早期阶段，货币资金规模较小，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活期存款等流动性好、收益率低的存款产品，因此利息收入相对

较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获得较多的融资资金流入，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6 年度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提高了流动性略低于活期存款但收益率更高的定期存款的配置比率，实际利息年收益率和利息收入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规模与银行存款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主要由以外币结算的交易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人民币记账但以外币结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币交易净额	2,618.23	698.00	-
汇兑收益合计（负数为损失）	129.36	-11.02	-

注：此处外币交易净额为销售金额减去采购金额后的净额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2018 年度呈贬值趋势，同时，随着发行人外币交易规模的扩大，汇兑收益金额随之扩大，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外币业务规模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明细表、未确认融资费用计算表、租金及利息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确认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各月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

银行流水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偿对外借款及相应利息收入计算及记录是否正确，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构成是否匹配；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币业务明细、与外币业务相关银行流水凭证，查询相应外币业务发生时点汇率，测算汇兑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与发行人的外币业务规模相匹配。

**问题 36：**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67.98 万元，7,070.04 万元和 23,073.99 万元，主要是由银行存款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 2018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是否存在受限资金；(2)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财务费用情况披露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2018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是否存在受限资金**

(1) 2018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73	1,611.41	5,2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86	-17,429.30	8,2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57	15,494.98	2,738.59
合计	<b>15,921.44</b>	<b>-322.91</b>	<b>16,244.35</b>

2018 年度，虽然公司因直接采购服务器等固定资产以及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金额较大，但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②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 6,000 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于 2018 年度到期赎回；

③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26,316.84 万元。

(2) 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是否存在受限资金

2018 年末，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受限资金，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活期存款（万元）	定期存款（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是否受限
白山科技	8,993.50	11,000.00	19,993.50	86.65	否
北京白山	316.76		316.76	1.37	否
厦门白山	481.91		481.91	2.09	否
广州鑫耘	88.61		88.61	0.38	否
深圳鑫耘	48.85		48.85	0.21	否
耘之鑫	128.24		128.24	0.56	否
数聚鑫云	14.86		14.86	0.06	否
数安鑫云	94.14		94.14	0.41	否
贵州农鑫	137.70		137.70	0.60	否
香港白山	325.99		325.99	1.41	否
北美白山	1,443.43		1,443.43	6.26	否
<b>合 计</b>	<b>12,073.99</b>	<b>11,000.00</b>	<b>23,073.99</b>	<b>100.00</b>	<b>否</b>

## 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财务费用情况披露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虽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计划，但公司未来仍存在一定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规划如下：

(1) 购买设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服务器数量也将大量增加，公司将通过直接采购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增加公司服务器的数量；

(2) 偿还融资租赁租金：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计算，公司 2019 年需要支付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为 7,089.24 万元，同时，2019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也需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

(3) 收购上海云盾：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6 日分别向上海云盾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0 万元，尚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500 万元及或有对价 1,000 万元；

(4) 日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带宽采购、员工工资及各项费用。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是否属于相关公司，账面反映的银行存款账户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账外账户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查公司货币资金账目记载是否准确、完整；

(3) 实施发函程序，核实银行询证函回函，核查各银行存款账户的性质及是否存在银行存款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4) 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核查账面反映的银行存款余额是否正确；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明细清单，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其完整性；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分析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和具体状态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 2018 年末不存在受限资金；

(2) 发行人已披露对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相关披露内容具有合理性。

**问题 37:**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50.01 万元、17,807.72 万元和 32,288.12 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账龄在 6 个月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5%，同行业公司网宿科技一年以内应收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均为 3%，帝联科技为 5%。

请发行人说明：（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其金额占比；（2）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不同信用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超期（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及以上）未回款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布情况，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和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以及截至最新的期后回款情况，6 个月内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4）2018 年发行人 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提高，相关客户账龄拉长的具体原因，客户资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现有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适当；（5）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原因，被核销客户的具体情况，核销款项账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其金额占比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和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收入前五大客户	不一致原因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
3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收入前五大客户	不一致原因
4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5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是	否	国企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繁琐，回款周期较长
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否	是	回款较快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和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收入前五大客户	不一致原因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
2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4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该公司为当年收入第六大客户
5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6	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回款较快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和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是否为收入前五大客户	不一致原因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
2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
3	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4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当年11月新增客户，截至期末尚未回款
5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6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服务期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截至期末已全部回款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客户回款周期长短不同以及与公司对客户的服务期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2、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不同信用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 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所有业务制定了统一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类型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资信情况较好、采购量较大或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给予其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他客户一般给予较短的信用期。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前景、行业排名、资信情况等多项指标对客户进行评判，分别给予 60 天、120 天和 180 天的信用期。

(2) 不同信用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同信用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结构占比（%）
1	60 天	957.72	2.97
2	120 天	22,929.06	71.01
3	180 天	8,401.35	26.02
合 计		<b>32,288.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行业头部客户，该等客户的信用期较一般客户宽松，因此，信用期为 120 天和 180 天的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3)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开渠道无法获得同行业公司明确披露的相关信用政策。

网宿科技 2017 年 3 月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显示：“根据公司（网宿科技）的信用政策，经过规定流程审批后确认的高价值客户，能够享受相对较长的回款周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的提升。”基于此，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超期（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及以上）未回款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布情况，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和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以及截至最新的期后回款情况，6 个月内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期未回款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超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发生坏账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实际坏账发生比例(%)	期后回款(万元)	回款比例(%)
未超期	30,176.52	93.46	150.88	-	-	24,693.85	81.83
超期0-30天	622.09	1.93	28.08	-	-	81.18	13.05
超期1个月	510.32	1.58	23.33	-	-	449.46	88.07
超期3个月	619.60	1.92	29.90	-	-	596.16	96.22
超期6个月	292.51	0.91	17.50	-	-	250.61	85.67
超期1年及以上	67.08	0.21	6.71	-	-	0.62	0.92
合计	<b>32,288.12</b>	<b>100.00</b>	<b>256.40</b>	-	-	<b>26,071.89</b>	<b>80.75</b>

注：表中期后回款是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账龄统计的超期未回款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超期0-30天(万元)	超期1个月(万元)	超期3个月(万元)	超期6个月(万元)	超期1年以上(万元)	超期合计(万元)	超期合计占比(%)
0-6个月	30,316.20	67.29	48.50	23.89	-	-	139.68	0.46
7-12个月	1,847.44	554.80	461.81	595.71	235.12	-	1,847.44	100.00
1至2年	124.48	-	-	-	57.40	67.08	124.48	100.00
合计	<b>32,288.12</b>	<b>622.09</b>	<b>510.32</b>	<b>619.60</b>	<b>292.51</b>	<b>67.08</b>	<b>2,111.60</b>	<b>6.54</b>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未出现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形。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0.5%比例的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头部客户，客户的信誉度及资金实力较好，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2,288.12万元，账龄为0-6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0,316.20万元，其中，超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39.68万元，占比为0.46%，占比较低。同时，考虑到客户对计费账单进行确认并执行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即使超期但6个月以内付款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坏账风险较低；

(2) 虽然公司 0-6 个月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但 7 个月以上的计提比例均为可比公司中最高值，体现了公司根据不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制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将账龄在 0-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定为 0.5% 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发行人 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明显提高，相关客户账龄拉长的具体原因，客户资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现有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适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0-6 个月	30,316.20	93.89	17,770.29	99.79	8,045.43	99.94
7-12 个月	1,847.44	5.72	37.43	0.21	4.43	0.06
1 至 2 年	124.48	0.38	-	-	0.15	0.0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 计</b>	<b>32,288.12</b>	<b>100.00</b>	<b>17,807.72</b>	<b>100.00</b>	<b>8,050.01</b>	<b>100.00</b>

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账龄 0-6 个月	账龄 7-12 个月	期后回款金额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 公司	2,721.67	2,436.63	285.04	309.36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165.14	2,008.23	156.91	2,158.11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 公司	1,708.79	913.21	795.57	541.47
<b>合 计</b>	<b>6,595.60</b>	<b>5,358.07</b>	<b>1,237.52</b>	<b>3,008.94</b>

注：表中期后回款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客户主要有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其中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客户，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新增客户，两家客户均为国企，资信情况较好、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但由于该等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

长。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末即开始服务的主要客户之一，该客户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正常，客户资信未发生明显变化，2018 年末存在较少到期应付账款未及时支付的情形，该等到期应付账款已于 2019 年 2 月全额付清。

综上，公司 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7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两家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导致，客户资信未发生明显变化，现有坏账计提政策适当。

#### **5、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原因，被核销客户的具体情况，核销款项账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万元)	账龄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8	7-12 个月	债权和解核销	签订和解协议	否
2018 年度	南京清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0.68	7-12 个月	债权和解核销	签订和解协议	否
合计			<b>3.76</b>				

上海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王潇，注册资本为 1,375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为其火秀 TV 互联网娱乐互动平台提供点播加速服务。

南京清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清创”）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刘久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为其全网视频节目聚合服务提供点播加速服务。

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经催促后，对方仍未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翌创和南京清创于 2018 年 1 月签订付款和解协议，以 85 折分别一次性付清和解。和解金额支付完毕后，各方就《白山云 CDN 技术服务合同》再无其他争议。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翌创和南京清创已分别完成了和解款项的支付。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和收入前五名客户明细、销售合同、计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回款情况，分析收入前五名客户回款周期，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发行人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核查超期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业务执行流程、客户基本经营情况，分析回款周期与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分析客户的资信是否发生变化；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的业务合同、和解协议等，将业务合同与计费账单核对，分析核销事项是否合理，核查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核查银行回单核实是否为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3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押金。**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押金金额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和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押金的抵押期限，是否存在超期押金，减值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相关押金金额与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和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如下表所示：

租赁期开始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别	融资租赁 合同设备款 (万元)	融资租赁 押金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 押金 金额(万元)	合同租 赁期限	抵押期限	2018年 12月31 日押金 余额(万元)
2016年4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635.00	63.50	63.50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63.50
2016年8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570.00	108.30	108.30	24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
2016年11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570.00	108.30	108.30	24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
2016年11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575.60	115.12	115.12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115.12
2016年12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570.60	114.12	114.12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114.12
2017年3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805.00	-	-	24个月	-	-
2017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795.00	-	-	24个月	-	-
2017年9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300.00	-	-	24个月	-	-
2017年10月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	-	-	22个月	-	-
2017年9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294.00	55.86	55.86	24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55.86
2018年1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144.00	91.52	91.52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91.52
2018年1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980.00	-	-	24个月	-	-
2018年2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181.35	94.51	94.51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94.51
2018年2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187.00	94.96	94.96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94.96
2018年4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456.40	116.51	116.51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116.51
2018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191.60	119.16	119.16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119.16
2018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1,617.46	161.75	161.75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161.75
2018年6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652.00	65.20	65.20	36个月	与租赁期限一致	65.20
合计			<b>23,525.01</b>	<b>1,308.81</b>	<b>1,308.81</b>			<b>1,092.21</b>

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逐年增加，融资租赁押金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各期末押金总额随着融资租赁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新增的售后回租业务未支付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押金及所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押金（万元）	1,092.21	656.72	509.34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金额（万元）	10,505.01	4,359.20	2,921.20
融资租赁押金占融资租赁设备金额比例（%）	10.40	15.07	17.44

由上表可知，公司融资租赁押金占融租租赁合同中的设备金额的比重由2016年末的17.44%下降为2018年末的10.40%，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7年12月起签订的直接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押金金额占比较低（8%至10%）。

综上所述，公司融资租赁押金与融资租赁合同和规模相匹配。

## 2、相关押金的抵押期限，是否存在超期押金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押金的抵押期限为租赁期，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押金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全额抵减最后租赁期间租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押金。

## 3、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选择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方均为业内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融资租赁公司，押金的可回收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所对应的押金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额抵减最后租赁期间的租金，未发生押金超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押金账面价值均不低于可回收金额，不存在融资租赁押金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明细表、融资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融资租赁合同，核查融资租赁押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3）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押金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发

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押金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完结的融资租赁合同，核查押金的后续处理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押金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和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超期押金；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融资租赁押金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39：**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4.41 万元、11,060.97 万元、2,075.15 万元。主要由待摊费用、银行理财和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1) 存在大额待摊费用且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相关摊销方法、年限是否适当，是否充分计提减值；(2) 发行人存在大额待抵扣增值税，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存在大额待摊费用且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相关摊销方法、年限是否适当，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1) 存在大额待摊费用且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相关摊销方法、年限是否适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5.04 万元、2,715.80 万元和 207.21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预付电信资源采购款及其他摊销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相关费用。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了部分电信资源和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导致 2017 年末待摊费用余额增加较多，

相关费用已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于 2018 年度摊销完毕，摊销方式及摊销年限适当。

## (2) 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待摊费用中预付房租、预付电信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所涉及的资源或服务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影响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的违约、终止合同等情形。经减值测试，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回收金额，不存在待摊费用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发行人存在大额待抵扣增值税，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569.00 万元、2,304.91 万元和 1,603.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主要是由销售业务的销项税额和采购电信资源、固定资产等的进项税额相减后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17 年末增值税借方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以购买方式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且固定资产采购的增值税率较云分发业务增值税率高 11%，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进项税额。

2018 年度增值税借方余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公司申请留抵税额退税，并于 2018 年度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546.97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度降低。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明细表、相关合同、发票等，核查待摊费用相关业务的记录是否准确、恰当；

(2) 分析发行人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及摊销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计算表，并对待摊费用摊销的计提进行复核；

(4)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待摊费用的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待摊费用明

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减值是否充分；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带宽机柜和固定资产采购明细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波动是否与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波动相匹配，核查待抵扣增值税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待摊费用内容真实、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年限适当；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待摊费用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4)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待抵扣增值税并大幅波动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 **问题 4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50.77 万元、15,923.00 万元、30,181.37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5%以上，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其中部分固定资产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大量固定资产托管于异地机房。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 相关融资租赁的具体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3) 相关融资租入设备的入账价值、摊销年限、实际利率、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长期应付款等的确认是否合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各期相关电子设备的固定资产的摊销金额与发行人成本中的摊销金额是否匹配；(5) 各期电子设备的增加额与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是否匹配；(6) 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和报废情况，发行人如何对固定资产的质量和使用状态进行控制，如何安排相关资产的更新换代，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计提；(7) 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集中报废置换设备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可能发生的具体期间，相关的金额和具体影响，并做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和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如何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进行审计和盘点，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比例、资产权属认定、资产

状态认定、减值测试等，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7 题相关内容。

**2、相关融资租赁的具体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融资租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租赁类别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首付款	后期租金	合计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	售后回租	2016年4月	36个月	-	697.28	697.28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6年8月	24个月	28.50	577.58	606.08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6年11月	24个月	28.50	577.58	606.08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6年11月	36个月	-	619.22	619.22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6年12月	36个月	-	615.41	615.41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浪潮服务器、曙光服务器、锐捷交换机	售后回租	2017年3月	24个月	-	2,980.00	2,980.00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华为服务器	售后回租	2017年5月	24个月	-	2,969.36	2,969.36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浪潮服务器、曙光服务器、锐捷交换机	售后回租	2017年9月	24个月	-	2,449.92	2,449.92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售后回租	2017年10月	22个月	-	2,112.04	2,112.04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7年9月	24个月	14.70	297.91	312.61

出租方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租赁类别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首付款	后期租金	合计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1月	36个月	-	1,246.43	1,246.43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售后回租	2018年1月	24个月	-	2,109.06	2,109.0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戴尔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2月	36个月	-	1,287.13	1,287.13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天阔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2月	36个月	-	1,293.28	1,293.28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天阔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4月	36个月	-	1,586.80	1,586.80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5月	36个月	-	1,304.83	1,304.83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5月	36个月	-	1,771.16	1,771.16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直接租赁	2018年6月	36个月	-	713.96	713.96
<b>合 计</b>					<b>71.70</b>	<b>25,208.95</b>	<b>25,280.65</b>

关于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8 题相关回复内容。

### 3、相关融资租入设备的入账价值、摊销年限、实际利率、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长期应付款等的确认是否合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①租赁期限为 22 个月至 36 个月；
- ②实际利率为 4.75%-7.55%；
- ③承租人应按租赁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手续费等款项；
- ④在租赁期间届满后，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形，承租人可选择留购租赁物，留购价格为 1 元至 100 元。

#### (2) 公司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

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业务合同中，均有约定租期届满时，公司可选择购买租赁资产，且约定的购买价款远低于租期届满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双方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权利，故公司按照融资租赁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六条规定：“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

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将各期租金合计即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即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并按照实际利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进行摊销，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

综上，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各相关事项的确认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各期相关电子设备的固定资产的摊销金额与发行人成本中的摊销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包括相关电子设备当期折旧金额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的摊销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未确认损益的摊销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相关电子设备当期折旧金额	4,887.14	2,316.82	395.67
计入递延收益的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的摊销金额	-163.06	-63.46	-
合计	<b>4,724.08</b>	<b>2,253.36</b>	<b>395.67</b>
营业成本中的设备折旧金额	4,724.08	2,253.36	395.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电子设备的固定资产摊销金额与公司成本中的摊销金额相匹配。

#### 5、各期电子设备的增加额与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与长期应付款增加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额（万元）	9,594.73	10,494.31	2,654.91
长期应付款贷方发生额（万元）	10,042.37	10,779.88	2,785.78
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额占长期应付款贷方发生额的比例（%）	95.54	97.35	95.30

注：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额中包括直接租赁方式和售后回租方式增加的电子设备，不包括售后回租方式产生的递延收益借方余额重分类入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其中 2016 年度金额为 234.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额占长期应付款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0%、97.35% 和 95.54%，各年差异主要是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手续费等，各年金额匹配。

**6、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和报废情况，发行人如何对固定资产的质量和使用状态进行控制，如何安排相关资产的更新换代，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1）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和报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电子设备进行的云分发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各项资产不存在损坏、陈旧过时、闲置以及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减值和报废的情况。

（2）发行人如何对固定资产的质量和使用状态进行控制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一般有 3-5 年的维保服务，公司运营中心通过系统平台 24 小时远程监控电子设备的使用状态，当出现设备服务异常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保。

（3）如何安排相关资产的更新换代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定期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电子设备定期进行报废处理，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符合业务要求的电子设备。

#### (4) 相关资产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损坏、陈旧过时、闲置以及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但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7、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集中报废置换设备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可能发生的具体期间，相关的金额和具体影响，并做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公司分期分批采购电子设备，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因此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亦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逐渐届满。此外，折旧年限届满前后，公司定期进行设备性能评估，判断该等设备是否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若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则继续使用。对于毁损或存在无法修复故障的电子设备将定期进行报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采购符合业务要求的电子设备，因此，公司预计不存在集中报废置换设备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申报会计师核查】**

##### 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说明事项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资源建设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采购与管理情况、固定资产日常使用及维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闲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是否有集中报废相关固定资产的计划；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实施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分析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电子设备的询价函、采购招标相关文件，与同期同类型服务器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电子设备融资租赁协议，分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查相关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入账时间等，判断固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及时性；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并计算折旧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是否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分摊固定资产折旧；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和长期应付款明细表，核查长期应付款增加额与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增加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相关融资租赁的具体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的说明真实、准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融资租入设备的入账价值、摊销年限、实际利率、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长期应付款等的确认合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电子设备的固定资产的摊销金额与发行人成本中的摊销金额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设备的增加额与长期应付款金额相匹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和报废情况、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的控制情况及相关资产的更新换代安排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 预计发行人不存在集中报废置换设备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进行审计和盘点，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比例、资产权属认定、资产状态认定、减值测试等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评价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查相关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入账时间等，判断固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及时性；核

查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并计算折旧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分摊固定资产折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对截至 2018 年末占固定资产原值余额 54.63% 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和抽盘；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盘点过程中对明细表中记录的资产数量、型号、SN 码、位置等进行了监盘和抽盘；

(5) 将盘点明细表的固定资产 SN 码与采购合同中的 SN 码核对，确认固定资产权属；

(6) 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确认是否存在毁损或故障的情况；

(7)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对未实施监盘程序的电子设备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对象为 IDC 服务商，回函金额占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32.72%；

(8) 根据访谈、盘点结果观察的固定资产状态等，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损坏等减值迹象、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82.14 万元、48.18 万元、3,186.67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请发行人说明预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预付设备款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预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及预付设备款波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6.67	6,514.09	48.18	-91.72	582.14
其中：预付设备款	3,139.30	251,044.00	1.25	-99.79	582.14
合同总额	8,230.41	-	69.05	-	588.46
预付款占合同总额比例 (%)	38.72	-	69.78	-	98.9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设备和软件所支付的预付款余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3%、69.78% 和 38.7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与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相匹配。公司购买设备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购买的设备尚未交付的情况，形成预付设备款。2018 年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订购了部分高配置的服务器且预付了款项但到 2018 年末尚未全部交付。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凭证、大额银行流水、固定资产验收情况相关资料，分析预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判断预付款与采购合同的匹配性；

(3)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函证程序，分析发行人设备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预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与发行人采购合同相匹配。

#### 问题 42: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951.71 万元、13,171.36 万元、20,724.48 万元。主要应付款客户均为带宽及租用机柜客户，2018 年发行人预付

款金额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应付账款、预付款金额变动与发行人对应带宽和机柜租赁业务的采购金额和成本变动金额是否匹配；（2）发行人对不同业务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预付政策及执行情况，应付账款与上游供应商的对账方式和对账周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按照账龄付款，是否存在超期付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应付账款、预付款金额变动与发行人对应带宽和机柜租赁业务的采购金额和成本变动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的带宽、机柜成本包括实际带宽采购金额并加上少量单独计价的机柜租赁费用，带宽和机柜采购金额与带宽和机柜成本金额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带宽机柜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付账款	20,724.48	13,171.36	3,951.71
其中：应付带宽机柜资源款	19,949.34	12,517.15	3,920.34
预付账款	942.68	99.95	95.47
其中：预付带宽机柜资源款	749.98	-	-
带宽机柜采购金额（不含税）	76,713.90	43,641.30	13,999.99
应付带宽机柜资源款占带宽机柜采购金额比例（%）	26.00	28.68	28.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带宽机柜采购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应付账款和带宽机柜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应付带宽机柜资源款占带宽机柜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0%、28.68%和 26.00%。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以预付账款形式锁定节点资源合作，截至期末相关节点尚未投入使用。

## 2、发行人对不同业务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预付政策及执行情况，应付账款与上游供应商的对账方式和对账周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按照账龄付款，是否存在超期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机柜采购的付款政策为：公司与供应商按月对账，完成对账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般 90 天内付款。

公司设备采购的付款政策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或预付条款进行结算，比如，合同约定供应商发货前预付账款或到货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等。

应付账款与上游供应商的对账方式和对账周期：带宽机柜采购，供应商每月向公司发送账单，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完成对账；设备采购，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与资源建设部确认设备验收无误后与供应商完成对账。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0-6 个月	20,645.64	99.62
7-12 个月	18.65	0.09
1 年以上	60.19	0.29
合计	<b>20,724.48</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由于对账延迟或者未及时收到发票等原因，公司与带宽机柜供应商实际进行结算的时间一般在 90 天到 180 天左右。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存在超期付款的情况，但一般均在一年以内及时支付给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付款相关的经济纠纷。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付款政策、预付政策、对账方式及对账周期；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及付款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评价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明细、合同、凭证、大额银行流水、结算单、发票等，核实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付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变动与对应带宽机柜采购金额和成本变动金额相匹配；

(2)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预付政策及执行情况，应付账款与供应商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及超期付款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问题 43：**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分别为 987.95 万元、5,885.91 万元和 6,681.69 万元。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68.96 万元、3,263.14 万元、3,623.0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负债的确认是否与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支付的金额与对应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金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金额	合同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2016年4月-2019年4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697.28	688.29	36个月	108.04	108.04	332.20	224.16	567.51	235.31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619.22	531.84	36个月	170.40	170.40	346.93	176.53	529.25	182.31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615.41	528.56	36个月	168.78	168.78	341.10	172.32	525.99	184.89
2016年8月-2018年8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606.08	518.55	24个月			123.41	123.41	370.24	246.83
2016年11月-2018年11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606.08	518.55	24个月			185.12	185.12	431.95	246.83
2017年9月-2019年9月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312.61	268.56	24个月	96.31	96.31	222.80	152.27		
2017年3月-2019年3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2,980.00	2,980.00	24个月	372.50	372.50	1,862.50	1,490.00		
2017年5月-2019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2,969.36	2,969.36	24个月	742.34	742.34	2,227.02	1,484.68		
2017年9月-2019年9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2,449.92	2,449.92	24个月	918.72	918.72	2,143.68	1,224.96		
2018年1月-2020年1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2,109.06	2,109.06	24个月	1,318.16	1,054.53				
2018年5月-2021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1,304.83	1,124.86	36个月	937.38	374.95				
2018年5月-2021年5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1,771.16	1,526.86	36个月	1,272.39	508.95				

租赁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金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金额	合同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2018年6月-2021年6月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713.96	615.48	36个月	512.90	205.16				
2017年10月-2019年8月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等额本息	2,112.04	2,112.04	22个月	792.01	792.01	1,848.03	1,056.02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1,246.43	1,073.69	36个月	698.23	358.17				
2018年2月-2021年2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1,287.13	1,109.59	36个月	816.41	374.54				
2018年2月-2021年2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1,293.28	1,114.90	36个月	820.32	376.33				
2018年4月-2021年4月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等额本金法	1,586.80	1,367.93	36个月	1,125.53	467.51				
合计			<b>25,280.65</b>	<b>23,608.03</b>		<b>10,870.41</b>	<b>7,089.24</b>	<b>9,632.81</b>	<b>6,289.49</b>	<b>2,424.94</b>	<b>1,096.17</b>

注：1、出租方在收到每期租金后，就利息金额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税额公司可用于抵扣，不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上表中长期应付款（含税）与长期应付款（不含税）金额一致的情况是由于出租方向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致；

2、从2018年5月1日起，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此前为17%，公司已根据税率政策的变化调整长期应付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对应负债科目列报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①	10,870.41	9,632.81	2,424.94
未确认融资费用账面余额②	565.70	483.76	168.03
长期应付款账面净额③=①-②	10,304.71	9,149.05	2,256.9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④	7,089.24	6,289.49	1,096.17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⑤	407.55	403.58	108.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⑥=④-⑤	<b>6,681.69</b>	<b>5,885.91</b>	<b>987.95</b>
重分类后长期应付款净额⑦=③-⑥	<b>3,623.02</b>	<b>3,263.14</b>	<b>1,268.96</b>

公司将合同约定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不含税）计入长期应付款，并在年末将下一年度需支付的租金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03 万元、483.76 万元和 565.7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扣除其相对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金额为各期末报表列报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相关负债的确认与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一致。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明细表及融资租赁合同，分析是否一致；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计算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记账凭证、原始发票、银行支付单据，分析发行人是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相关负债进行列报及具体的列报科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负债的确认与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一致。

**问题 44:**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08.74 万元、868.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收益的具体来源，具体补助内容、补助方式，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确认期间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

**1、递延收益的具体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具体来源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增加	2017 年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增加	2018 年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	-	-	300.00	35.00	265.00
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	-	672.20	63.46	608.74	158.19	163.06	603.86
合计	-	672.20	63.46	608.74	458.19	198.06	868.86

**2、具体补助内容、补助方式，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确认期间是否合理**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和 5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补助内容为云链服务全球中心专项资金，补助方式为财政拨款。该两笔款项系公司申报“贵州云链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获补助款，主要用于购置必要的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等。2018 年 5 月，公司将所获补助款全部用于购买项目所需的服务器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相应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笔补助的政府部门相关文件（黔财工[2017]165 号和黔发改服务[2017]1408 号）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上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期间合理。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关于下达（拨付）2017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7]165 号）、《2017 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投资计划》（黔发改服务[2017]1408 号）等相关项目补助文件；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专项资金的银行进账单；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应支出明细账，分析已发生的支出是否与本项目相关；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资产入账期间是否正确，确认政府补助结转期间是否一致，测算政府补助结转金额是否正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电子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及相应银行回单，确认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期间合理，将该项目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3.39 万元，1,611.41 万元和 6,891.7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2）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4）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64.01	61,994.31	20,228.1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6,334.61	3,711.65	1,207.08
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少	-14,380.97	-9,907.04	-6,521.33
加：预收账款增加	-72.45	102.43	81.59
减：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3.76	-	-
加：其他	-10.64	709.47	21.17
合计	<b>97,030.80</b>	<b>56,610.82</b>	<b>15,016.63</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30.80	56,610.82	15,016.6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营业收入及其销项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化情况勾稽关系合理。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营业成本	77,644.45	44,372.99	14,174.96	扣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人力资源成本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5,858.05	4,663.56	1,518.16	
减：增值税进项退税	1,546.97			
加：应付账款减少	-7,410.19	-8,600.80	-2,634.92	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费用类应付账款
加：预付账款增加	745.13	4.84	-12.19	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费用类预付账款
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085.61	1,647.43	570.68	
加：其他应付款减少	-1.57			
加：其他	-93.79	178.25	413.68	
<b>合计</b>	<b>73,109.52</b>	<b>42,266.29</b>	<b>14,030.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09.52	42,266.29	14,030.38	

由上表可见，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带宽机柜采购及进项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科目变化情况勾稽关系合理。

## 2、收到的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用金	499.83	326.60	24.42
政府补助	350.41	45.53	
银行利息收入	307.96	137.58	22.68
往来款	134.29	588.96	600.00
押金、质保金	99.16	37.11	7.00
保证金	1.39	65.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1,393.04	1,200.78	654.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场地费用	836.63	956.25	493.89
业务拓展及宣传费	307.80	797.09	362.05
交通差旅费用	584.89	530.35	275.67
业务招待费用	408.01	396.09	234.80
备用金	296.23	398.70	116.41
办公费用	228.24	203.67	97.53
中介服务费用	207.51	233.56	154.93
专利申请费用	136.46	97.18	8.09
往来款	135.71	308.96	963.69
会议费	96.29	97.85	142.11
商业保险	58.15	29.10	12.79
押金、质保金	21.05	64.97	92.47
银行手续费	6.79	8.35	2.84
保证金		1.39	65.00
其他	29.69	33.89	28.03
合 计	3,353.45	4,157.40	3,050.30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固定资产增加	21,111.77	21,839.30	6,446.92	原值的增加
加: 无形资产增加	37.73	75.17		原值的增加
加: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1.06	1,074.89	152.98	原值的增加
加: 应付账款的减少	-142.93	-572.00	-	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减少
加: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10.47	-39.14	-1.13	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3,138.49	-533.96	393.37	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增加
加：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	-46.90	46.90	计入长期资产摊销的待摊费用
减：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变动额	9,594.73	10,494.31	2,889.15	
加：其他	-10.47	86.03	143.00	
<b>合计</b>	<b>14,621.39</b>	<b>11,389.08</b>	<b>4,292.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1.39	11,389.08	4,292.89	

由上表可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各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匹配，不存在差异。

(2)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和勾稽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股本的增加	607.06	713.81	246.36	扣除非付现变动
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	25,649.78	9,069.35	15,753.64	扣除非付现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	60.00	-	-	扣除非付现变动
<b>合计</b>	<b>26,316.84</b>	<b>9,783.16</b>	<b>16,000.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16.84	9,783.16	16,000.00	

#### 4、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售售后回租设备收到的现金	1,980.00	9,900.00	635.00
<b>合计</b>	<b>1,980.00</b>	<b>9,900.00</b>	<b>635.00</b>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设备的租金	9,411.19	4,040.79	466.67
融资租赁设备的押金	652.09	147.38	509.34
<b>合计</b>	<b>10,063.28</b>	<b>4,188.17</b>	<b>976.01</b>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规定的编制方法和要求；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和交易事项列报是否准确、完整，采用复算、核对等方法确认现金流量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46:**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依据**

(1)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752000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厦门白山 2016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2016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厦门白山 2016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其依据如下：

###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30.00	30.00	黔科通（2013）147 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小微企业引才补贴	9.00	9.00	厦科联[2017]53 号
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7.11	7.11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云链服务全球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应届生奖励款	3.78	3.78	厦人社[2013]126 号、厦人社[2015]148 号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1.65	1.65	厦人社[2013]126 号、厦府[2014]108 号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10	1.10	厦人社[2016]22 号、闽人社[2015]291 号、厦人社[2017]70 号、人社部发[2014]76 号
<b>合计</b>	<b>52.64</b>	<b>52.64</b>	

###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云链服务全球中心专项资金	300.00	35.00	黔发改服务[2017]1408 号、黔财工[2017]16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应届生奖励款	28.85	28.85	厦人社[2013]126 号、厦人社[2015]148 号
2018 数博会补贴	12.50	12.50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部关于 2018 数博会贵安论

			坛补贴分配的请示》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8.96	8.96	厦人社[2016]22号、 闽人社[2015]291号、 厦人社[2017]70号、 人社部发[2014]76号
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1.38	1.38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云链服务全球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0.10	0.10	厦人社[2013]126号、 厦府[2014]108号
<b>合计</b>	<b>351.79</b>	<b>86.79</b>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收到政府补助的依据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标准；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3)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凭证及缴税凭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52.64 万元和 86.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99% 和 1.76%，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未来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具有不确定性，均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 问题 47：

**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员工、各管理层级员工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各类员工、各层级员工之间的工资及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

#### 1、各类员工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各类员工之间的工资及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职能性质划分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按职能性质划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行政管理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935.27	633.48	342.67
	人数（人）	26	21	14
	人均工资（万元/年）	35.97	30.17	24.48
采购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287.44	231.38	109.29
	人数（人）	9	7	5
	人均工资（万元/年）	33.82	33.05	24.29
销售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3,405.66	2,275.45	1,084.94
	人数（人）	54	46	28
	人均工资（万元/年）	63.07	50.01	38.75
技术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8,435.46	6,222.85	1,868.47
	人数（人）	232	167	67
	人均工资（万元/年）	36.44	37.37	28.10
合计	工资总额（万元）	<b>13,063.83</b>	<b>9,363.16</b>	<b>3,405.37</b>
	人数（人）	<b>320</b>	<b>240</b>	<b>113</b>
	人均工资（万元/年）	<b>40.82</b>	<b>39.01</b>	<b>30.14</b>

注：工资总额=工资、奖金+五险一金；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人数合计与分项目人数不等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按照职能性质划分为行政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每年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绩的逐年提升以及随着员工入职年数增加每年对员工薪酬进行一定的调整。2017年度技术人员平均工资较2016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度新入职技术人员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实际薪酬发放超过半年，而全年人数是根据年初年末人数平均计算，因此导致人均工资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之间人均工资较为接近，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较高是由销售人员销售奖奖金较高所致。

## 2、各管理层级员工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各管理层级员工间的工资及其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按管理层级划分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按管理层级划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层员工	工资总额（万元）	361.40	189.71	173.35
	人数（人）	7	4	4
	人均工资（万元/年）	51.63	47.43	43.34
中层员工	工资总额（万元）	1,809.76	1,173.76	690.56
	人数（人）	38	27	19
	人均工资（万元/年）	47.63	43.47	36.35
基层员工	工资总额（万元）	10,892.67	7,999.69	2,541.46
	人数（人）	275	209	90
	人均工资（万元/年）	39.61	38.28	28.24
合计	工资总额（万元）	13,063.83	9,363.16	3,405.37
	人数（人）	320	240	113
	人均工资（万元/年）	40.82	39.01	30.14

注：① 工资总额=工资、奖金+五险一金；中层和高层员工由于主要为基础员工晋升，工资为全年工资，因此人数采用年末人数；

② 高层员工是指除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公司其他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中层员工是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高级总监、总监和经理级别员工；

④ 基层员工是指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其他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管理层级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和基层员工，各管理层级员工的平均工资每年呈整体上升趋势。此外，公司员工薪酬随着管理层级的提升而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员工、各管理层级员工人均工资水平及变动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对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环节实施控制测试，评价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与各项成本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

(3) 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员工的平均工资，分析各层级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化及其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各管理层级员工的人均工资情况及变动情况，各类员工、各层级员工工资及变动的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21日